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第一輯）

41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41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　十卷……［意］潘國光述　一

妄占辯……［比］南懷仁撰　三二五

天主聖教略說……［意］陸安德述　三七一

進教領洗捷錄……［西］卞芳世選定　四五九

天神會課……［意］潘國光述　五〇七

妄推吉凶辯……［比］南懷仁撰　六七三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

十卷

〔意〕潘國光述

提要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十卷，意大利潘國光述。清廣州福音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12。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其撰述時間不詳，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其初刻於清順治七年（1650），則成書當在此之前。據卷前許纘曾《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序》，潘氏之所以撰述此書，是由於在傳教的過程中，有人不識造物之有主，又有人誤認諸佛菩薩等為主，愛慕天主之理無從而入，可謂『異學爭鳴，書誡亦晦』。故潘氏希望借由此書以告誡世人，以期達到『滌除俗染而振起靈光』的目的。而其之所以選擇『十誡』進行疏解闡發，則是因為『天主十誡朝夕宜守之，如照明鏡，藉以滌除罪垢而修補善功，日深於德，日增聖寵，身後必受常生之天福』，教徒皆當『明天主十誡而行之』。全書十卷，每誡各一卷。其體例大致為先以『勸論』解釋各誡之文字，闡說其要義，並通過問答的形式辯明疑難，再於『聖蹟』部分舉相關事蹟以證成之。如卷一第一誡『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潘氏即於『勸論』部分先解說『欽崇一天主』與『萬有之上』之含義，及犯第一誡之二端，繼之以『邪惡之魔為何常誘人為惡』等九條問答，末以守第一誡之功結之。『聖蹟』部分則收入『堅信天主者命山行走』等守誡之福六事，及『妄信邪法被魔活擒』等犯誡之禍六事。

此種『勸論』與『聖蹟』相結合的方式，以形象的事例對教義加以印證，使本書體現出『雅俗共賞，童叟咸得』的特色。同時，為了使本書能夠更好地被中國信眾所接受，潘氏還請多位中國文人對其進行潤色，最後由丘曰知等刪為定本，以求『以中邦之文，悅中邦之目』（丘曰知《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後跋》）。徐宗澤即對其評價曰：『並不枯窘，文字亦潔明，一部論道之好書。』

本書開本25釐米×15.9釐米，版框高19.8釐米，寬14.3釐米。半頁八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與行格。版心題『十誡勸論聖蹟』。卷前有許纘曾《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序》，卷末有丘曰知《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後跋》。許序前有訂正准印人題名『同會成際理、賈宜睦、畢嘉訂，值會郭納爵准』，並題『粵東羊城福音堂重刻』。許序末署『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使』，據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許氏任河南按察司使在清康熙三年（1664）。又據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郭納爵任中國副省會長在清順治十五年至十八年（1658—1661）間。由此可推知，本書在清順治七年初刻本之後，又有郭納爵准刻本與許纘曾序刻本。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謂本書於1650年刻於河南，實際上是誤將初刻本與後出之許纘曾序刻本混為一談。方豪先生於《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已辯其誤。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有二本，館藏號分別為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6.1與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13。後者與此本為同一版本，而前者版式、行款雖與此本同，但卷前無許氏序言及訂正准印人題名，卷末丘氏跋文後刻鈐印二方，可能較

為早出，或即為初刻本。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佚去書名頁與許纘曾序言』之本。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六本，其中館藏號為 Chinois 7220 者經目驗，其版式、行款、序跋、題名均與梵蒂岡藏廣州福音堂本同，而無『粵東羊城福音堂重刻』字樣，應即是福音堂本所據以翻刻之底本。（謝輝）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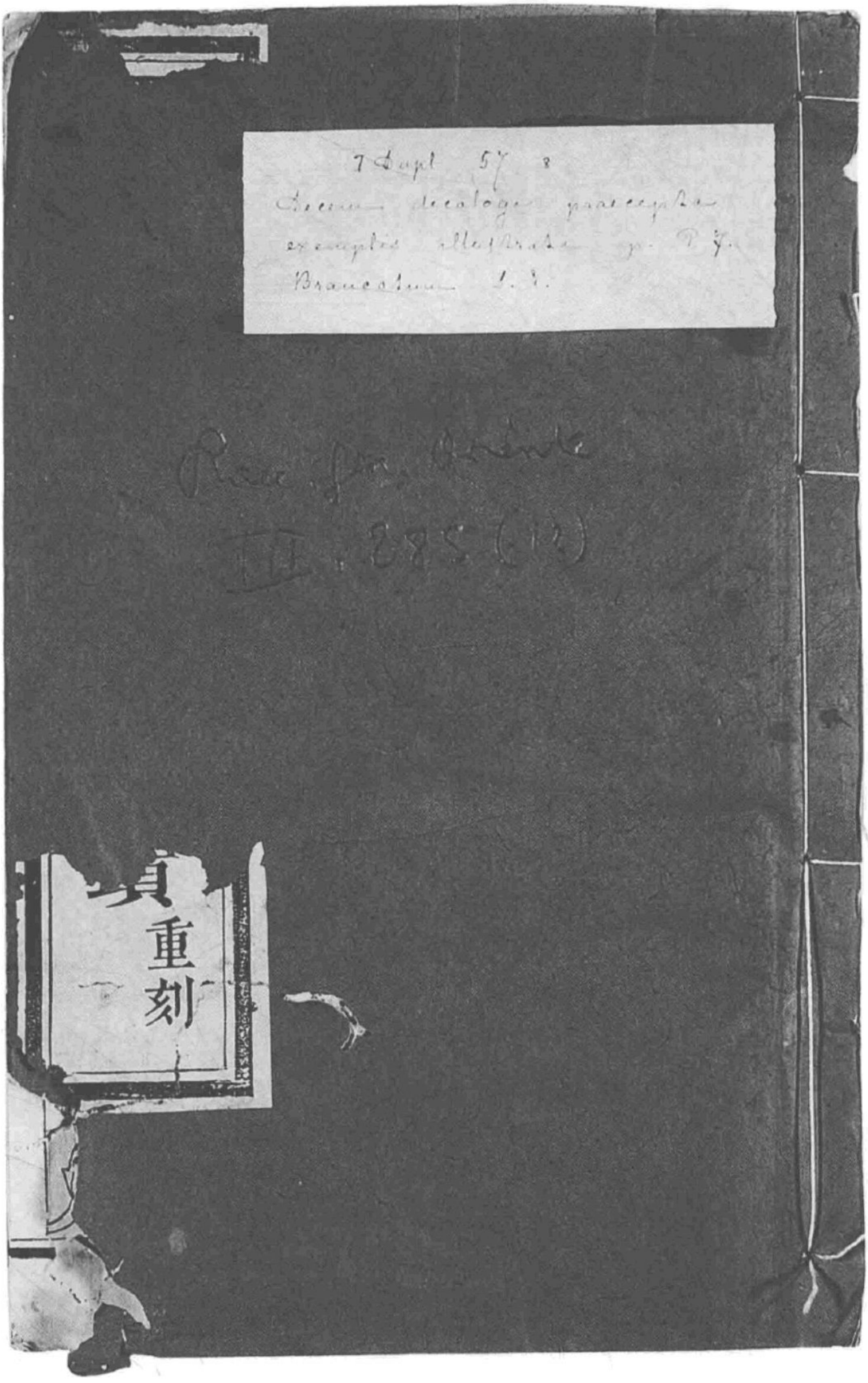

五

IHS

耶穌會潘國光 述

成際理

同

會賈宜睦 訂

畢嘉

值

會郭納爵 准

粵東羊城福音堂重刻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序

生人之初性本降衷凡愛天主於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理備性中不煩勸論無須吏或離者所謂率性之道也自人氣禀有異習俗成風由是性誡漸

晦賢智之過好談空玄不識造物之有一主愚不肖之不及喜聞因果又誤認諸佛菩薩及諸邪神皆可爲主夫不識有主與誤認爲主二者交病語以愛慕天主及愛人之理輙不相入譬之

形日有疾見太陽之光則欲避之奚怪其安於暗昧倀倀乎有岐趨也幸　天主十誡降諭西國美瑟聖人垂爲書教聖聖相傳脩道者因之以復其性其所由來者遠矣我中國忠恕之理

違道不遠南海北海心同理同
詎意異學爭鳴書誡亦晦用觀
潘師憂之甚作十誡勸
論聖蹟諄諄爲世人告之斯集
也設疑辯難以明其理好善惡
惡以証其事所由滌除俗染而

振起靈光者豈淺鮮哉然猶慮
習俗之人諱疾忌醫與之言欽
崇言呼聖名言守瞻禮而其奉
事邪魔如故也與之言毋殺人
而其珍惜禽獸愛無差等如故
也與之言禁抑財色而其燒煉

鉛汞採戰坎離溺於異教如故也與之言毋妄証而其僞立三塗謬張六道証人輪廻生死無不如故也嗟嗟沉迷不解天性愈湮居今之世而有喜閱斯編尋繹不輟是即治病之人喜嘗

藥味行見性光內發更加
天主寵照則行之而著習矣而察
以身立表其勸勵更不在言論
間者　天主示以聖蹟又何可
勝述斯真無負立論之意也夫
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使許

序四
纘曾題
梵蒂岡圖書館藏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目錄

十誡總論

第一誡

勸論

聖蹟

堅信天主者命山走動

許愿信天主者蒙佑勝敵

眞望天主者能免雷難

聖人愛天主心顯金書

聖女愛天主得勝三仇

聖女愛見天主心顯金書

妄信邪法被魔活擒

妄信鴉鳴自哄失命

妄信邪魔以藤縊死

妄望妄言者異蠅嚙之

習邪法者害已身竟不背教者致命成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心迷于罪者不愛天主受永苦之罰

第二誡

勸論

聖蹟

定心不發虛誓天主賜之以福

負債虛誓雙瞽猝死

虛誓背約舉國遭殃

背誓者絞死敬聖者復生

欺妹發誓顯罰慘死
虛誓負債顯罰露賍因同債主誠心進教
逼人發誓天主顯罰

第三誡

勸論

聖蹟

勤事瞻禮貧能致富
守瞻禮者天神護送至家

農勤瞻禮天神代耕
勤瞻禮者天主賜之金錢
多聽彌撒者天神代戰得勝
妻爲夫聽彌撒其夫得食不死
日與彌撒者得免縊死
妻爲夫聽彌撒減夫獄刑
愛聽聖教之理天主賜雨得以久講
守齋致敬以除毒龍

不守瞻禮者雷擊慘死守瞻禮者幸免雷難

失瞻禮者斧粘手不脫

戲慢聖灰之禮者被灰淹死

不守齋期各受重罰

輕忽齋禮者其口永不能合

失瞻禮者粘壁而死

遊玩而失瞻禮天主降罰忽死

褻祭禮者其手至死不得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第四誡

勸論

聖蹟

代父受死天主賜之復活

孝女乳父得免父死

夫婦兄弟相愛天主賞以花冠

侯妻敬夫一國免難

逆子少年絞死屍生白鬚

不孝父母者蝦蟆附面
父頑子逆地獄相怨父慈子孝天堂相慶
失養父母被蛇咬死
不訓已子父子同亡
父不訓子反受子害
薄葬父者天主命嬰兒訓之

第五誡

勸論

聖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愛人如已者得天上永福

天主恩賜啞婦毋以舌害人

天主救皇避毒并佑其化仇成愛

皇后合謀殺族被鼠咬死

屬官毒殺聖人聖人無恙屬官慘死

貶辱聖皇者天主罰變其形

謀財殺人屍粘其背而同死

第六誡

勸論

聖蹟

守童貞者誠敬聖母天主賜之永福

守童貞者百牛不能動烈火不能燒

守貞不汚天主特賜王爵

堅守貞德損巳容貌

真心守節天主即賜永福

冒犯邪淫被魔所困

邪淫之罪甚于陷魔之手一
淫婦枉殺貞侯天主顯罰淫婦以示侯貞
逆性邪淫天主重罰
欲隱邪行天主降罰以顯其罪
痛悔邪淫天主示赦
天主罰邪淫者變獸之狀
邪淫不改犬食其屍

第七誡

勸論

聖蹟

不惜已財而得救衆盜之靈魂

真心濟貧天主賞之重利

善計濟貧天主大賞

貧人錢者受煉獄之苦補還而得升天

竊取雖可瞞人難瞞天主

竊馬者返還原主天主免其受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偷錢一文受煉獄半時之苦

盜羊而羊粘其背求天主得脫

盜馬料者馬嚙其臂被獲絞死

竊取屋料者天主降鼠食其身

取非義之財者身魂俱下地獄

慣以假物作真其屍不得入土

生受財死後魔鬼鎔金以灌其口

取非義之財魔阻其解罪而下地獄

第八誡

勸論

聖蹟

甘受誣陷者蒙天主顯慰

魔損聖人之聲名天主顯揚其聖德

不補妄証之罪不得升天堂

多疑者魔計誘之妄証

死後三年復活以全聖人之名并顯子之妄証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欲害聖人之名魔反殺其子
妄証奪産顯罰失鼻
好謗人者腫舌而死
三人妄証皆受顯罰
惡婦妄言致夫妻反目魔鬼活擒下地獄
妄証害人反害自己
第九誡
第十誡

聖蹟

聖人跨魚渡海以滅邪願

欲滅人之邪願祈天主美容變醜

聖人自加苦難以克邪願

聖人以肉身之苦滅絕邪願

聖人恐生邪願自甘痛苦

聖蹟

不克貪心被魔誘欲
貪聖女之庄未受其用天主即顯罰之
貪人之馬未得馬之用先失已命
貪人財屢失已資依聖人之命遂獲大利
不捨小物反失大財
三魔之計惟貪難免

目錄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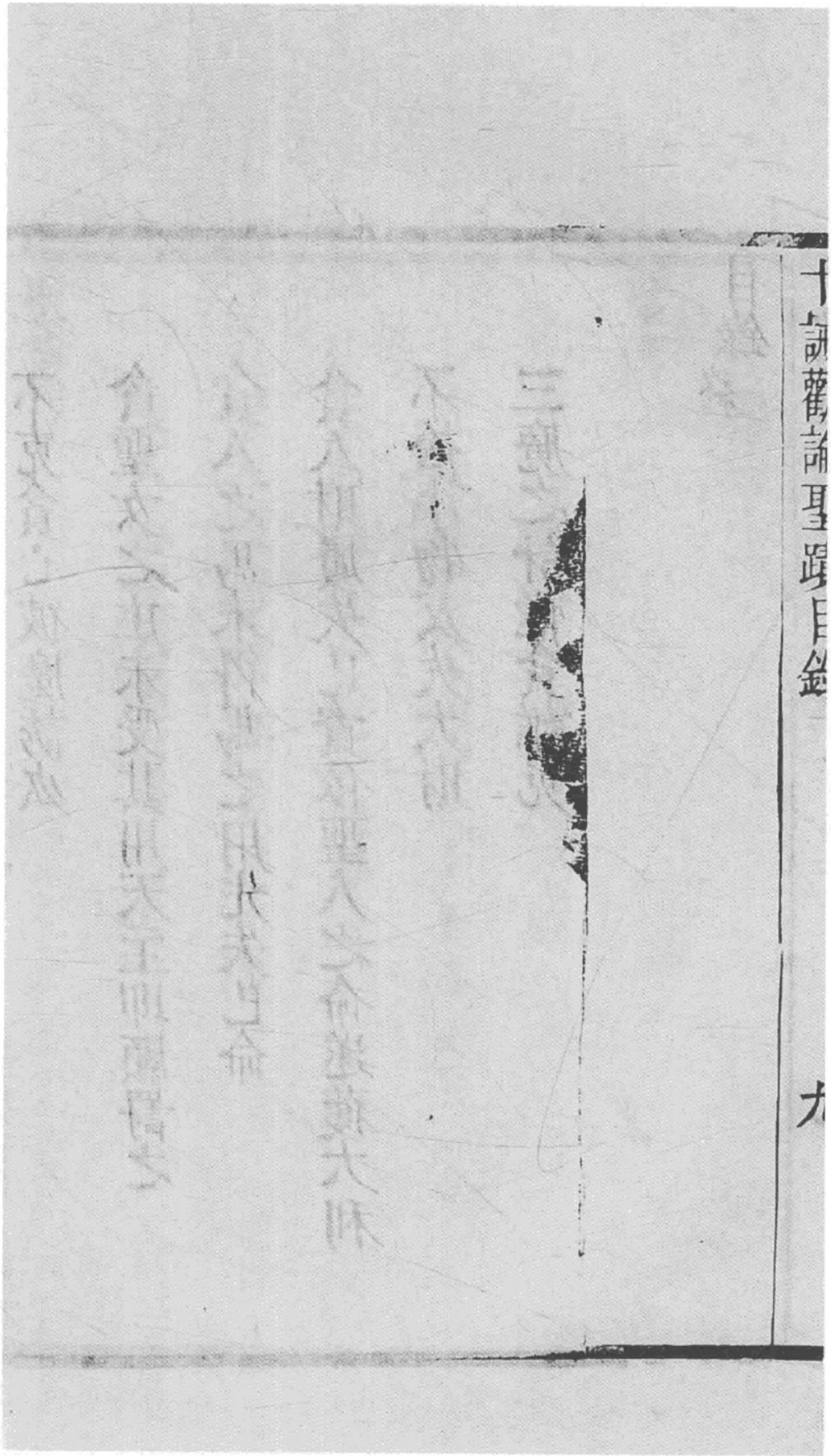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一

耶穌會泰西學士潘國光用觀父述

十誡總論

誡規有三。天主一。我人一。習俗一。此三者。誡規之綱領也。

天主誡規在於生人之初。賦其靈性。加之明光。以認天主而順其命。爲善避惡。愛人如己。

我人誡規在於國君所定之律法。使國內上中下之人相合而不相違。

習俗誡規在於背天理滅人倫陷人於誘感而無惡不至焉此三者誡規之條目也

天主誡規至公至聖無善不包無理不闡故能使人得天堂永福之所

我人誡規不及論人心內之事惟治人世之和順若合於天理引人爲善人所當守者也若無故而犯之亦得罪於天主矣

習俗誡規從邪魔而生因魔惟欲害人之靈魂故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入於人心。或在於人口。或顯於人行。而引之爲惡亂。其內外後領入於永苦之地獄。此三者。誡規之應效也。

蓋因吾人之元祖亞當厄襪始聽邪魔之誕言而違天主之命、故失天主之聖寵而生初所得之明光昏昧如矇、不知天上之路爲善之心衰弱雖細微善功、亦不能行、迷亂內外、如服毒藥致傷意旨、乃投入魔鬼之網被魔置於萬害之處矣、夫天主所愛之子變爲邪魔之奴、逆天主之正命、而順魔鬼之亂意、良可

悲也天主賜人之靈旨以治肉身之氣故無難於行德無碍於升天自聽魔鬼之誘則上反下覆以身氣爲主以靈旨爲奴矣因人類皆得其原染所以犯罪易爲善難致不得升天而陷於永苦也人性至此苦難已極上天下地無能可救惟天主矜憐而欲救之特降生爲人自甘受難被釘於十字架然而乃瘞第三日復活而後升天故立聖教定禮儀有付聖水之禮以滌人罪凡入教之人領聖水時手捧聖燭以証

元祖所廢之明光、今復歸於人也、又用潔白聖袱、披蓋其首、以證今日之靈魂已潔白無染、得天主之聖寵、而爲天主之子矣、人之靈魂既登天主之高位、則脫魔鬼之手、其避惡從善、豈不當慎、故天主十誡、朝夕宜守之、如照明鏡、藉以滌除罪垢、而脩補善功、日深於德、日增聖寵、身後必受常生之天福也、余願聖教中人、明天主十誡而行之、故陳勸論聖蹟於左、

凡在上者所命所禁、謂之誡、而天主十誡、是萬物之大主命、人當爲之善、禁人當去之惡、其有十端也

十誡勸論聖蹟卷上

第一誡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勸論

欽崇一天主者、其要有三、曰信。曰望。曰愛。信者、信天主爲萬有之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自有萬萬美善、萬萬榮福、性爲純神、有三位而共是一體、生萬物而恒保護之、令各得其所、賞善罰惡、而無所遺也、望者、望其全能至慈、救我於凶惡、在生免我世

上之難、身後賜我天堂之福也、愛者、愛其至善之性、敬其全德、認其爲吾主、竭心順命、不敢違之者也、一者、天地之内、獨此一主宰、而不能有二也、若有二主、俱不可爲萬物眞原、而物不得生、且安矣、如國有二君、其國人將何以安生乎、

萬有之上者、凡不敢爲世物而得罪於天主者、是人可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凡爲世物而得罪於天主、是人則非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矣、盖重世物而輕天

主、其心中置物在上、而置天主在下、故謂之不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也、

犯第一誡有二端、其一則非天地之主而敬之、認其爲主、信其有能、可以救人罰人、如敬諸佛菩薩邪神等土木之像、俱犯第一誡、大得罪於天主、其二則妄求知未來吉凶、或遠處所有之事、或妄求得世福長生、而用邪法、如灼龜起課、求籤跌筊、起數問仙、風水筭命、合婚擇日等術、俱犯第一誡、大得罪於天主、

或曰、敬官府、非得罪於皇帝、則諸佛菩薩、似乎天主之官、敬之者、未必得罪於天主也、

答曰、皇帝之真官、必自已遵奉帝命、而又使人歸敬皇帝、若自不奉命、而又使人叛逆、必爲僞官亂臣矣、今諸佛菩薩之教、大反天主命、而引人背主、豈可謂之不僞不亂乎、

問曰、聖教敬天主以外、亦敬天神、如護守總領天神等、今或敬他教之神、想亦無妨也、

答曰神分善惡二等、善者當敬之、惡者不可、蓋善天神令人認天主而趨善避惡、引之以行上天之路、惡神誘人背天主而爲惡、犯罪陷於永苦之所、況他教所稱之神、實無天神之性、乃死人耳、其靈魂已與惡神同受永苦、而惡神每冒其名以誘人、得罪於天主也、

問曰、邪惡之魔爲何常誘人爲惡、

答曰、天主愛人不愛魔、故魔嫉妬吾人、而常誘感之、

欲人犯罪而失天主之聖寵乃可同受永火之苦也、

問曰、天神得罪于天主、故變之爲邪魔、永失天堂之福、而吾人祖亦得罪于天主致驅逐于地堂之外、今天主僅愛人性赦其罪賜之聖寵而容受天上之福、至於惡天神天主非但不愛之而不赦其罪反重罰之以無限之刑何也、

答曰、天神之性恒恒而不徙、須臾就善心定于善、須臾就惡心定于惡永不悛改者也、若吾人性則不然、

其善惡常有變更、今日之所好明日即惡之、易于更改者也、故蒙天主赦其罪而賜之聖寵耳、

問曰聖母及聖人、非天主也、爲何聖教中人敬之拜之、

答曰敬拜之禮、但顯於外、而其誠敬之意實由於內、如所敬之位、吾心認其爲萬物之主、是敬獨向天主、可以用之、若認爲最近於天主、而超越神聖之德、是敬但向聖母、可以用之、若認爲天主之所愛、而得天上之榮福者、是敬當獻於天神聖人而已、三等之恭

敬、外禮雖同、而心中之意有異也、故我之祈求、獨向天主、可望之救我、若聖毋與聖人、惟求其轉求天主垂允我所求耳、

問曰、聖像非真天主、非真聖毋、非真聖人、而教中人恭敬之、何也、

答曰、敬聖像、非敬其外形、實敬天主、敬聖毋、敬聖人、而以所似之聖像爲儀容、使我靈目、如見其真位而敬之也、

問曰、天主爲純神、而天神亦然、俱無形者也、今聖教中人、畫天主罷德肋、像如年老者、而斯彼利多三多、像如白鴿、天神之像、又如孩童而帶翼何也、

答曰、天主與天神、果無形像、人不得而畫之、然因當時天主罷德肋、顯於古聖人大聶爾、而像如年老者、故畫亦如之、斯彼利多三多、顯於聖人若翰保弟斯、大而像如白鴿、故畫亦如之、天神奉天主命、常顯於人、其像如孩童而有翼、故畫亦如之、又有云畫像非

畫其眞像、但借其形以略解其性之義耳、故畫天王罷德肋如年老者、表其在萬物之先也、斯彼利多三多如白鴿者、表其降於人之靈魂、使其清潔無罪常離地而冲天也、天神如孩童而帶翼者、表其盛德之美、承行天主之命、迅速如飛、而不遲滯也、凡此皆有深意焉耳、

問曰、如不從邪術、不問邪魔、而欲求知未來、想亦無碍于第一誡之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曰、未來之事有三等、一係於天主之深意、如人之生死富貴貧窮等、皆超出於人性、故不可探之、二係於人心、如爲善爲惡、愛惡等情恒恒更變不定、故不可測之、三係於自然之原、如天道日月之蝕、四行相生之物、此可推而預知之也、當先明其所以然、而後可推其效、若先明其效、後亦可通其所以然之原矣、

問曰、看星擇日、天文之學也、或因其論而求知未來、想亦無罪、

答曰、看星擇日、以知自然之未來、此天文之綱領實學之真原也、故凡屬醫學農務海道、俱當精習天文之學、而於人身物性、大有益焉、但世俗之看星擇日者、求知所係於天主之深意、或屬於人之主意、俱爲妄測未來吉凶、必陷於魔之誘感、而得大罪于天主也、蓋犯第一誡之罪、比犯他誡之罪、更大、犯他誡之罪者、不過逆人之性、違人之理而已、若犯第一誡之罪、乃欲滅天主之性、奪天主之權、輕忽天主之全能、

遵憶天主之全知、不認天主爲主、反認魔鬼世物爲王、其罪最重最大也、故曰人犯他誡、如傷身之手足、犯第一誡者、如傷頭之腦髓、雖犯誡者、俱爲靈魂之死罪、而輕重原有分也、又當知魔鬼之計甚多、時刻思想害人靈魂、而其計之首、尤在於引誘人犯第一誡、因其深知吾人犯此一誡則其餘九誡不難違反、故盡心竭力、引誘吾人犯之、世人不明魔鬼之計、而常陷於誘感、不認天主爲天地之主宰、而認邪魔爲

主宰、不敬造物之主、而敬天主所造之物、不求有能力以救人者、反求無能力之土木像、豈不愚哉、況魔鬼非他、即惡天神也、因其傲心、背天主之命、而失天上真福、降墮地獄、受無盡年之苦、安能救人愛人哉、魔鬼自無絲毫之樂、烏能加人之福、且上下内外是火、烏可保人之身、竟其所受之苦、非人言得盡、而世人望其救已之命、則又愚之甚者也、大抵人所自無、必不能施於他人、人所自有、則可分與他人、此理無

不明也、夫魔鬼自無福祿、安能施福與人、魔鬼自多苦難、故分與人者、惟苦難而已、蠢哉世人、奈何誤媚邪魔、妄信惡神、而反不愛天主、致犯大罪也、

凡守第一誡者、其所有之功、甚深且大、而愛天主之德、是萬善萬德之根、或有善而無愛天主之德、其善不爲眞實、故愛天主之功、萬萬超越、非他德可以比之也、如吾人受人之小惠、尚且知感而圖報之、切切不忘、而況萬物之大君、又時刻加恩於我、朝夕保護

我等者乎、夫人之恩、雖極廣大、亦必有限量、而天主之恩無限無量、上下左右、身覔內外、無不全滿、無日不降、無時不受也、吾人安可不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乎、

天主命吾人、愛天主於萬有之上、此乃當然之理耳、試思天主從無生我、造天地萬物以養育我、降生受難、以救贖我、備天上之福、以永遠安慰我、而又賜我聖寵、加我聖力、使我能發愛天主於萬有上之心、且

又生許多聖人、賦之力量、以發熱愛天主之表式、使吾人效法之、乃易行聖教之事、則愛天主於萬有之上、吾人安可忽忽也、所以自古迄今、天主顯大聖蹟甚多、不能枚舉、今姑取萬中之一、以開人之心目焉、

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一

聖蹟

堅信天主者命山行走

天主降生後、一百二十五年、韃爾韃利亞國中、進聖教者尚少、其國王多加利福者、不明其理、欲滅聖教中人、然無其由、乃援聖經之言、而妄據之、曰我聞凡有信天主者、能代天主命、可使山走、方爲真信、我欲試之、今限進教之人、在於三日內、若果有一能者、俱免其死、如無能者、俱是假信、盡當重處也、教中人驚

恐無措稟之教主教主於祭天王時請衆同禱蒙天主忽令天神現慰曰教中有一獨目之人乃做鞋爲生者當使其命山乃可走也衆人俱感謝天主即以天神之言告於國王王大笑之意謂教中人必無一能如此也至期先令教中人悉集山下王乃親自統兵圍繞圍之欲便於殺滅之耳斯時獨目之人誠向天主而求曰蒙天主矜憐吾等衆人特恩賜慰但我聖人敢代天主命此山走至某處其言未畢而山遂

行果至所言之地而止國王見之大駭而敬服即求付聖水亦進聖教焉由此觀之天王不可不信而信之不可不堅也明矣

許願信天王者蒙祐勝敵

昔有峙蓬國發兵侵韃辣濟亞省而其省之皇名冠斯且下命一諸侯名加利加諾者率兵禦之加侯寵錫之禮極其隆盛而侯猶有難色至求皇之公主名冠斯且濟亞爲配欲皇許之然後肯往而公主乃向

守童貞者、皇不敢輕諾、入而問於公主、公主曰、我既已守童貞許天主、天主必然祐我也、父皇姑許之亦無妨、皇出而許侯曰、若汝果能勝敵而歸、當以公主妻汝也、但汝有二女在家、名亞茀加亞而得彌亞者、今公主欲請入宮中、以敎育之、公主又命兩內臣名若望保祿者隨汝出征、以爲汝役也、侯乃拜命而往、連戰連敗、且軍中之叛而投敵者甚衆、侯已計窮、將欲遁矣、兩內臣勸之曰、我侯若能許願信天主而進

教、祈求天主、必蒙天主保佑而得勝敵也、侯乃果從二內臣之言、即許願而祈求、蒙天主忽使天神、授之以劒、及臨陣時、見有羣天神助戰、而侯直抵敵營、敵兵見此强勇、驚駭無措、惟叩首求生、侯始收兵止殺前之叛投於敵者、俱不究治、但去其職而已、侯既得勝、乃感謝天主不已、遂求領聖水、且發終身不娶之願、欲獻此身與天主、及至班師歸京、京中王侯士庶、俱出郊迎接、侯入京城、先拜天主、然後入朝見皇皇

問之曰汝去時拜麾、今歸乃拜天主、何也、侯備述其故、併告以不娶之願、前蒙許配之公主、今臣不敢娶矣、皇大喜之、然公主向在宮中、先已勸侯之二女、領聖水而入教矣、至聞其父得勝而回、且又彼此進教、遂同太后與公主出朝相見、共爲慶賀、不止、但侯之家資原甚富厚者、自後乃以家資廣濟貧人、侯又造一醫院、每常躬往院中、服事病者、終身脩道不輟、卒成致命之聖、其公主與二女、俱成童貞聖女、盖信者

目所不見而知乃謂信也、知而行之、斯爲眞信、聖教中人、有能如侯之德行而始終精進不渝者、可謂信之眞矣、

無望天王者、得免雷難、

昔有一人喜筭命術士推其子之命曰、此子若愛生、宜避天雷、其父信以爲實、然遂在家中、開一大窟、窟中又開一穴、穴中又置一室、外以鐵皮包之、每遇雷鳴、必令家人抱子入穴避之、及子長、問其故、家人以

術士之言告之、其子知父爲術士所惑、大得罪於天主、一日見天將雷、即走至山中、以聽天主之命、望天主保祐其父索子入穴不得、聞迅雷者三、恐子爲雷所擊、心甚憂苦、忽然雷擊其鐵皮所包之穴、盡化爲灰、其子在山、蒙天主保佑、安然抵家、父問其故、謝天主不已、父乃悔惑術士之言、可見實望天主者、震雷不及其身、若惑術士之言、竟成灰燼矣、

聖人依納爵愛天主、心顯金書、

耶穌講道聽者甚衆中有童子擠擁宗徒阻之耶穌曰無阻童子吾愛其靈竟清潔可得天上之福內另有一童名依納爵者耶穌抱之賜之大德及長講論天主與理亹亹不已至于爲天主受難常言耶穌救我惡衆聞言俱忿然責之曰汝爲何屢呼耶穌依納爵曰我心上銘刻耶穌故我口中必呼耶穌惡衆剖視其心果有金書耶穌二字遂成致命聖人可見愛天主萬物之上者心中惟一天主無他物也

聖女依納斯愛敬天主得勝三讐

聖女依納斯從幼許愿于天主甘守童貞凡富貴佚樂之事皆置不問一心止愛天主十四歲時有卿相之公子欲娶之而聖女不允公子思之成疾卿相躬往求親于乃父聖女曰我非輕公子但我矢志守貞耳終不允卿相曰國王欲滅天教汝敬天主我將奉王法伐汝家矣聖女曰任汝伐吾終不背天主魔因激怒卿相即令惡衆强擄聖女置之娼院許衆汚辱

之公子先入未及汚女而死衆俟公子許久不出因入視之公子已死疑爲聖女所害卿相益恨聖女聖女曰汝子得罪于天王受罰而死非干我也卿相曰果天王罰之而死若可求天王使之復活乃實汝言聖女曰爾子罪重固當罰死今吾賴天主大慈賜之復活公子忽然復活且高聲讚揚天地萬物惟一真主操生死之權其父亦信服之惡衆反洶洶疑其倏死倏生爲邪術所致乃積柴薪置聖女于其中而縱

火焚之、及薪盡火熄、聖女安然無恙、天主顯此聖蹟、衆猶不悟、復欲殺之、操刃者戰慄、聖女曰、爾無畏、當速加刑、始得持刀殺之、教友送葬、皆謝天主賜聖女大能、惡衆又恨教友愈肆暴虐、天主降罰、忽然地震雷鳴、惡衆有被擊死者、有逃散者、越八日、聖女父母至墓而哭、見衆天神衆聖女同聖女依納斯顯現、光美異常、慰父母曰、以我爲生乎、死乎、若見我爲生、何必哭、以我爲福乎、禍乎、若見我爲福、何必哭、吾一生

敬愛天主蒙天主賜我得勝三仇、今享天福矣、自後父母不必憂代我感謝天主可也、

聖女愛見天主、心顯金書、

昔一聖女、自幼愛慕天主、七歲時、屢求聖母賜得見吾主耶穌、懇祈無間、至十四歲、逢耶穌聖誕瞻禮、獨早起跪室中小堂、誠求如初、忽見聖母抱耶穌、耶穌問曰、汝愛我乎、聖女答曰、我甚愛、又問曰、汝愛我如何物、答曰、愛天主如我身、耶穌曰、愛但如身此愛猶

小、聖女曰、吾愛天主、更重于吾心、耶穌曰、汝愛我如心、更重幾分、聖女曰、我不能答、乞視吾心、忽然胸前肉開露出其心、心上金銘數字云、我愛天主萬物之上、因天主生我、贖我、榮福我、此心上所顯金字也、天神空中奏樂、引其靈魂升天、時小堂間壁有人聽其問答嘖嘖之聲、如此如此、又聞奏樂之音、因入其室、見聖女之心、顯出金字、莫不恭敬、感謝天主賜大德于幼女云

已上六端乃信望愛天主全顯第一誡欽崇天主之德、觀者宜銘于心而勿忘也、

此下六端乃妄信、絕望失愛天主、犯罪深重、覽者當大警惕、勿爲魔所誘而致失生命墜靈魂于地獄也、

妄信邪法、被魔活擒、

昔一人行邪法、少年書生數人、欲見其法、彼邪法者、引數書生至郊外、以刀畫一大圈于地、使書生立圈

內、戒勿出圈、邪法者、在圈外書符念咒、雖符咒不能遣魔、而魔欲害人、遂與符咒相合、忽現兵馬、列于圈外、刀鎗弓矢、若向衆書生而射之砍之、逼其出圈、書生堅守不出、又現數美女在圈外引誘、有一最美女子、獨誘一最美書生、百態調戲、將手上金戒指、送此書生、書生接之、不覺手已出圈、魔鬼遂牽其手、連身取去、衆書生驚喊、對邪法者曰、爲何爾害此書生、邪法者曰、我戒爾輩無出圈、因其手出圈、致此非我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也衆曰速還吾友不然吾輩殺汝邪法者求魔還之、羣魔計議有不欲還者喜得一鬼、何反放去、有欲還者、恐邪法者被殺後將無人哄人之靈魂下地獄矣、乃還此書生、但此生音容如屍大異于昔、向衆書生而告曰魔鬼之害人邪法之肆虐如此、今我仰賴天主得脫其網、決意前往告解、衆皆從之、同往解罪共守教規、永不信邪法、不敢被魔誘感、

妄信鴉鳴自與失命、

有一人、平日喜聽鴉鳴、以占吉凶、一日偶聞鴉鳴二十三聲、妄謂已有二十三年之壽、邪魔即誘感之、遂發妄念、乃援聖經云、罪人一時痛悔、即蒙天主赦其前愆、今我欲二十年爲肉身受用快樂、但以三年悔改修德、未爲晚也、因放恣自適、未及三年而死、悔亦無及、然則未來之生死禍福、惟上主能知、世人豈可妄測乎、

妄信邪魔、以滕縊死、

有一喜行邪術者魔鬼將符誘之曰、汝佩帶此符刀不能殺繩不能殺、其人恃此靡惡不爲、因而犯刑坐絞、西法肉身應殺者、仍救其靈魂、故令其痛悔告解、此人但仗魔術、可以不死、乃不肯告解、嬉笑自若、官府命以繩縊之、繩斷而此人不死、官姑留之、以俟其悔、此人終不悔解、復以繩縊之、繩又斷而不死、如此者三、竟不能殺之、官府正思慮間、忽聞空中云、豈不有一藤乎、官悟即以藤縊之、此人求魔魔曰、我許汝

繩不能殺、未嘗許汝藤不能殺也、即被縊而死、魔鬼之殺人如戲、可見其人愛魔、魔反害其人、自取之也、

妄望妄言者、異蠅齧之、

一人好賭常輸、妄求天主保佑其得贏、愈求愈輸、因而大怒、魔入其心、狀如癲狂、乃戴盔穿甲、乘馬按劍而出、向人曰、誰云天主全能乎、今若有信天主全能者、來與我戰、人皆謂其痴、不與之校、天主罰其傲心妄言、忽令一異蠅鑽入盔隙、齧其頭面、其人痛痒不

堪脫盛投地蠅復飛繞其面揮之不去撲之不得乃伏地掩面蠅又入耳入頸苦難已極始悟己罪痛悔哀泣求望天主怜救人亦憫之共爲之祈祈畢異蠅忽然不見其人改惡從善終身爲誠信之人乃知妄望天主賜以非義之財天主不准其求以顯至公不信天主全能妄言倨傲天主姑以一蠅罰之以顯全能使人知一蠅尚不能驅又何敢放肆乎

信邪法者害己身竟不背教者致命成聖

有一人初嘗讀書、後因魔誘而習邪法、適巨室延之在家爲公子之小學師、日中領公子至公學堂、夜則以日中所未明者教之、公子有才有德、公學師極愛重之、忽于一夜、邪師引誘之曰、汝欲看戲法乎、公子曰、請試爲之、邪師書符念咒、一室之中、忽變山林、中有射獵者、景致堪觀、公子初則喜之、既而疑爲魔、邪師又謂之曰、汝願學此法乎、公子假言願學、邪師曰、汝背天王聖册、我方教汝、公子曰、不敢背、邪師怒而

公子終不肯背邪師恐公子洩漏、聞于官府、致遭異端之刑、被魔所誘、遂刺殺公子、少頃、邪師驚惶、求救于魔、魔曰無妨、我救此事、魔遂入公子之身、宛然行動言語、但氣質實爲魔鬼、頑戾非常、大異于昔、同窓者以其狀告之公學師、而師不信、一日公學師講書、窓友皆靜聽筆記、魔附公子之身、從中攪擾、搖動椅棹、使衆人不能作字、有一生止之、反被擊打、公學師親見其狀、怒而欲責之、乃令入一室受責、命一生背

負之、一生持板以責、板方一下、而公子死矣、衆皆驚愕、公子之父、急趨至館、痛恨學師、外人亦沸然訾議學師、學師無可訴辨、惟求天主發顯其故、邪師欲逃、被魔所阻、竟不能脫、此時人情洶洶、適有一名醫經過門首、進視公子、執其手、拊其面、皆如氷冷、乃曰、凡人病死者、四時後則冷、猝死者、六時後則冷、今公子方死、何遍身遽冷、若此必有故、及開衣視之、見胸前一刀、孔急索邪師而問之、邪師求魔救魔曰、我今

不能救汝矣邪師被擒鞫究、自供其罪如此、遂將邪師送官、投之烈火而死、可見信邪法者、魔鬼害其靈魂、併害其肉身、公子守教寧死不背天主、賞之成致命之聖、升天享福焉、

心迷于罪者、不愛天主、受永苦之罰、

昔有一極惡之人、天主降之疾病、欲其悔改、至于病重、時親友勸其告解、惡人曰、吾不能愛天主、犯罪甚大、今不能悔矣、將危之際、耶穌親現于其前、曰、爾罪

雖大、我愛爾更大、爾肯悔改、吾即赦爾罪、惡人曰、我不願赦、吾主又解開身衣露肋旁之傷以示之曰、我因愛爾、甘受此重傷救贖汝罪、惡人曰、我總不能改、不願告解也、天主曰、爾不受吾之慈愛、今受吾之義怒、而置汝于永苦矣、惡人遂死、靈魂下于永火之獄、此人之不愛天主、皆因世物之根、深種其心、所以怙終不悛、而受此永罰也、可不鑒哉、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二

第二誡

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勸論

第二誡之理、即在於第一誡、關係敬天主之事、天主欲人深明此理、故另有第二誡之說、以見第一誡屬心、第二誡屬口、茲論第二誡、包含二件、一在於敬天主聖名讚美天主全能感謝天主大恩、仰慕天主大

德、而遇難之時、呼天主聖名、以救我於凶惡、二在于禁人不可輕忽天主聖名如無故而稱之、謊言而呼之、欲天主証我之虛言爲真實、此大得罪于天主、萬萬不可也、

或問發虛誓者、不呼天主聖名有罪否、

答曰、或有虛言而呼天主聖名、明呼、暗呼、皆犯第二誡、必得罪于天主、

問、明呼天主聖名、此顯然可解、若其暗呼、不知何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曰呼聖物聖經聖人等、即是暗呼天主聖名、或咒人咒巳、或妄言哄人、或口中許人事物、而心意不允、或發誓行不善之事、或許愿于天主爲善事而不行、俱皆呼天主、皆犯第二誡、大得罪于天主、

或曰、我嘗有善念愿行、後或爲世冗、或爲魔誘、竟遺忘而不果、其罪何如、

答曰、善愿不完有二種、一者明許愿于天主行善事、或故意不完、或懈惰不完、此大得罪于天主、二者但

發願行善事、後竟不行、或無罪、或有小罪、諒無大罪

問許願與發願不分類、何以許願不完得大罪、發願不完得小罪、

答曰、人心中先有愿發而後許之、則許愿在後、發愿在前、故許愿不完得大罪、發愿不完得小罪、譬如我心中起愿、送人禮物、後或不送、此豈非失禮若心中發愿、明許送禮于人、後來不送、此 無失禮失信于人、故得大罪耳、

問世情不直凡事尚虛若非發誓人不肯信如何、

答凡遇緊要之事、而以誠心直言、發誓呼天主聖名、不但無罪、反有功于天主臺前、若非眞言正事、竟受苦難、不可呼天主聖名而發虛誓也、蓋天主本性極眞極誠、故愛眞惡虛、今世人欲哄人、恐人不信乃發虛誓、而呼天主聖名、欲天主証其謊言爲眞實、非但自已犯說謊之罪、反要天主同謊哄人、可見人心若陷于魔誘、無所不言、無所不犯、所以說謊發虛誓之

人、未可謂人之口、乃謂魔鬼之口、與人害已、亂事滅理、與魔無異、故聖經曰、魔鬼者、說謊之父也、天主常顯聖蹟、重罰發虛誓者、今述數端、使人畏而無犯焉、

聖蹟

定心不發虛誓天主賜之以福、

昔有二商人至鐸德前告解所犯之罪、內負虛誓最多、鐸德命之無得再發虛誓商人曰、交易之際、若非發誓人不肯信、不能成交、何以取利、鐸德曰、此決不可、汝試不發、天主必然保佑商人曰、今且不發誓一年果一年不發誓、奈魔鬼用計使其生意蕭條、家業日窘、又來告解、且言一年不發虛誓、生意絕無、恐終

不發誓、有妨生路、奈何、鐸德曰、此魔鬼之計、汝當立意定心、永遠不發虛誓、天主自然保佑、商人聽命、愛已之靈魂、而輕世之財物、堅志自此以後、寧甘窮苦決不發一虛誓、而得罪于天主、蒙天主愛其熱心、未及數日、遠近之人、皆信其真實、與之交易、生意日盛、以致大富、後商人又來告鐸德曰、依神父之命、得脫所負虛誓重罪、更蒙天主賜我世福、感謝不已、乃知世人重財物而發虛誓、以得罪于天主、不如重靈魂

而輕財物、天主必使衆人愛慕之獲利反多也、

負債虛誓、雙瞽猝死、

昔有一慳吝之人、負他人之債而不還、反詭言發誓、

竝無少欠、發誓未畢、天主降罰、忽然眼破、雙珠垂下、

無方可療、至第三日而死、必要知負債一事、與偷盜同、

如不償還其罪即解、亦不蒙赦、況既負人債而又發

虛誓、是欺天欺人欺已矣、天主所以降之重罰以爲

後人之鑒也、

虛誓背約、舉國遭殃、

昔羅瑪國皇與一遠國不相和睦、乃差官至遠國會盟、兩國之人彼此發誓自今以後再無爭戰之事、畢而羅瑪國所差之人返至中途不意遠國之王背盟發兵追殺羅瑪國來人殆盡、天王怒其虛誓背約、而大罰之、是日以後、惡國之君民每日將饑之時、飯變爲血、而不可食、凡家內之牛馬畜類、俱哀號亂叫、避于深山、國中之犬、如人號泣、狠若豺狼、亂跳亂咬、

凡本主及外人各被重傷、羅瑪國皇聞其背盟追殺、即發兵伐其國、所殺無數、外有四千人、見不能免、走避高山、自謂無患也、不思得罪于天主、無所逃避、未及到高山絕頂、而天主罰之、即時四千人俱死、變而爲石、發虛誓者可不警乎、

背誓者絞死、敬聖者復生、

昔羅瑪國、發兵鎮守厄得撒省城、以禦外敵、內有一將官、寓于寡婦家、見其女美貌、欲娶之、寡婦不允、其

將再三求之、許以厚聘、婦有允意、但恐日後輕欺其女、必欲其將於沙瑪納悟西亞亞比博三位致命聖人墓前、發誓厚待其女、其將如命發誓、婦遂以女配之、及外敵既退、其將挈女而歸羅瑪國、在路四千里、待女亦厚、其女已經懷孕、及相近至家、其將盡奪其女之奩資、待之甚薄、且云我家有正妻、不過買汝作婢、汝到我家、悉依我言、否則殺汝、及到家時、其妻問夫曰、此女是誰、夫曰、婢也、其妻見女之儀容、疑不是

婢、及其女產一子、妻更妬之、常思謀害其子、後乃乘間而以毒藥殺之、其女驚嚇不已、見其子口中吐涎、乃以布帨拭之、不意毒藥之氣染于帨上矣、忽一日正妻宴飲、使其女取酒杯、此女欲潔其杯、乃以前帨拭其杯而斟酒送于正妻、不意帨上毒氣又染于杯、正妻飲之、立斃、及塟之後、已八日矣、正妻之親戚、皆謂其女所毒死、竟將其女、生入正妻棺中、令人守之、其女在棺、臭穢不堪、惟懇祈天主及三位致命聖人

相救而已、幽暗之中、恍惚如睡、忽見一大光中、三位聖人慰之曰、汝無慮、汝毋求我救汝、我今來救汝矣、言畢、女醒其身已在三位聖人墓前、聖人又顯然問之曰、汝知今在何處、此女細視、始知在三聖墓前、不勝欣喜、遂俯拜于地、感謝天主、與三位聖人、聖人謂之曰、我已救汝、不負汝毋之求矣、言畢、不見、守墓者、忽見此女、怪而問之、其女備述其故、守墓者報其毋、毋急來視、相抱而哭、其女詳言其將之惡及已身之

苦與聖人來救之奇、母子同回、苦守如初、後此將復調至厄得撒省、因來拜岳母、母乃藏其女、假意叙寒暄、曰、我女安否、答曰、已生一子、安樂非常、竟隱其凌辱殺害諸罪狀、岳母不勝忿曰、汝背棄前盟、凌辱我女、毒殺其子、活埋其身、罪惡莫大、何反誑言欺我乎、乃呼其女出而証之、其將嘿然無以應、其岳母訟于王將、王將詢確、乃絞死之、可見負心虛誓者、天主降罰、誠信天主、恭敬聖人、天主必佑之、聖人必救之也、

欺妹發誓顯罰慘死、

法蘭匝國一侯、其父死後行惡、併吞家資、盡奪二妹財物、二妹訴于王、王召侯問之、侯無以應、乃發虛誓云、若我果奪二妹財物、天主罰我、言未畢、侯口耳出血如注、并裂其五臟而死、乃知奪妹資產虛誓飾之、天主速罰慘死、顯報昭然、甚不可以天主之視聽高遠而輕發虛誓也、

虛誓負債、顯罰露贓、因動債主、誠心進教、

昔有一教中人、借一外教人之銀、被魔誘感、不肯認還、致外教者告官、教中人生一巧計、乃托疾、用竹爲杖、杖內藏貯黃金、至廷審時、官問爲何不還所借之銀、教中人不認、乃以竹杖授外教者之手、而執聖經以誓曰、我已透還之矣、若未還、天主罰我、誓畢、仍取其杖、官不能判、令役逐出債主、心甚不平、教中人自思已犯大罪、恐天主降罰、昏昏如夢而行、路中忽逢一大車疾馳而來、衝倒其人、碾死于車輪之下、竹杖

亦碎、露出所藏之金、衆見之、始知其用計、故敢發誓、但雖可欺人、難免天主之罰、衆喚債主收取其金債、主不敢即取、乃曰聞天主全能、當一此人復活、自認用計、圖賴之情、然後敢取、且我亦進教、天主果令死者復活、自供其罪狀、遂以其金償還債主、痛悔告解、終身不敢犯誡、外教者即領洗入教、而敬信天主焉、

逼人發誓天主顯罰

昔有一人、借一富人之債、而不肯償還、富人告官、欠

債者終不肯認富人曰、爾若發一誓、我即不討矣、欠債者不思得罪于天主、慨然發誓、官府不斷而散、兩人各歸、至晚、富人睡夢中、至天主臺前審判、天主怒曰、爾爲何逼人發誓、富人曰、因彼欠我銀、不肯認還、故耳、天主曰、爾重巳之財而輕人之靈魂、故逼之發誓罪與、欠債者同、富人再三哀懇、天主曰、我今免爾地獄之苦、難逃鞭扑之刑、命人責之、富人痛極驚醒、雖是夢中、遍身傷痕血跡、請醫治之、不能療、于是富

人大悟已罪、痛悔告解、解罪之後、身上痕跡俱無、感謝天主以後再不敢犯、乃知天主愛人雖慈而罰亦必公、不但罰虛誓之人、即逼人發誓者亦不免罰也、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三

第三誡

守瞻禮之日

勸論

此誡乃第一誡之表也、以有形之禮顯心內敬愛天主之功、第一誡與第三誡相依相生、蓋無有愛天主萬物之上、而外不行瞻禮之功者、無有恒守瞻禮之誠、而內不愛天主萬物之上者、今欲全守第三誡內

之事、先該明瞻禮之規何如

天主造天地萬物、實爲養育保護、加恩于人、故我人當感之謝之、且天主之恩、非獨于人之靈魂而已、即吾人肉身所受之恩、亦不勝數也、故天主諭吾人以有形之禮、顯心內敬愛之情、但第三誡、包含兩義、一謂命、一謂禁、命者、命于瞻禮之日、獻天主以有形之聖功、禁者、禁于瞻禮之日、士農工商、各罷本業、

問何以瞻禮之日、要罷生業、

答曰、是日之功、宜全獻于天主、若以生計爲事、則聖功有缺、而瞻禮不全矣、所以瞻禮之日、禁生業耳、

問瞻禮之日、該行何功、而謂守瞻禮之日、

答曰、該與彌撒祭天主之禮、若無故而不與彌撒、雖別行聖功、不名守瞻禮之日、而大得罪于天主、倘有真緣故、而不得與彌撒、亦可別行聖功、顯揚恭敬天主、而補瞻禮之缺、

問人心最懶、魔計最巧、恐以無故而托言有故、而不

與彌撒撒何如、

答曰眞假緣故易辨眞故屬于不能假故屬于不爲、凡教中人有病者出外者居遠者看家守店而無他人可托者更有大故而不得出門等事故不能瞻禮、則可謂眞緣故矣若心懶貪睡起身遲慢疑懼風雨或冷或熱而不往與彌撒撒此是不爲而不謂守瞻禮之日乃假緣故也、

問若瞻禮之日不務生業則日用之粮欠缺何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曰、瞻禮之日、爲日用粮而務生業、即爲真緣故亦無罪也、聖教之人若能守瞻禮、日蒙天主保佑、定不致有妨生業、

問瞻禮之日、與彌撒之外、又有神功可行否、

答曰、該解罪領聖體、聽講聖教之道、在會者念會中等經、午後又來拜天主、聽講道勸人爲善、訓誨孩童聖教要理、往望病人、及顧囚囹者、慰安其苦、救濟其貧、此皆聖功也、

以上所言神功、有熱心者、教人謹謹行之、然以與彌撒爲最要、獨與彌撒而無別功、可謂守瞻禮有別功而無然、故不與彌撒、即不謂守瞻禮也、

或曰、我雖缺于瞻禮、而天主常在我心、早晚不忘也、

答此乃怠惰于善之說、非欺他人、乃欺自己、蓋無天主在心內、而不顯聖功于外、如無燭火于燈內、而燈光不照于外、無香焚于爐中、而香味不聞于外、又如觀人之容貌、面色光潤、氣體豐厚、衣服華美、即知其

人家內必富矣、或面黃身瘦、衣衫破損、即知其人家內必貧矣、聖教之人、謹守瞻禮、常行聖功、即知此人必有天主在心矣、不瞻禮、不解罪、不聽講道、不與爾撒而謂有天主在心者、未之有也、

問聖教瞻禮单上、有大齋小齋之期、何解、

答曰、齋者禁也、聖教有口齋有心齋、心齋禁非禮之念、非禮之言、非禮之行、口齋禁食禽獸之肉、心齋時刻宜守、口齋有時宜守、有時不必守、欲得口齋之功

必須謹守心齋、倘有口齋而無心齋、雖行守瞻禮之功、而天王臺前其功亦虛、心口二齋相合方爲全功而得靈寬之益矣、

問何以禁食禽獸之肉、不禁食水族之物、

答曰聖教與他教齋意不同、聖教之齋以克己也、克身之私慾、與心之傲怒、故齋期之日、不食禽獸、因其肉味厚、食之者血旺、則私慾易動、傲怒易起、故欲免此身逆理之情、當守口齋、若魚鱉水族等物、其性冷、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食之者血亦冷故不禁之、

問大齋小齋何如、

答曰大齋者禁食禽獸之肉、一日之內止許飽餐一次、早上不用粥、午後不用點心、但日中用飯、晚間用湯粥二三盞而已、小齋者止禁禽獸之肉、一日之內、任意多少幾餐、然聖教之人無故而不守大小齋必得罪于天主、

問有故可免大齋小齋否、

答曰、有病者、有孕者、乳兒者、貧而無用粮者、行遠路者、二十一歲以前者、六十歲以後者、農工勞力者、俱免大齋、

問大齋包二件、其一毋食禽獸之肉、其二於一日之內、止許飽餐一次、免大齋者兩件俱免否、

答曰、有病者、有孕者乳兒者如果身體軟弱非肉食恐害其胎難以乳兒似此二者與貧而無用粮者兩件俱免、其餘任意多少幾次、非一日止一餐也、但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可用禽獸之肉

問守小齋亦有故可免否、

答曰病者孕者乳兒者如上所答至貧而無用粮者、小孩童未及八歲者俱免守小齋今聖教中人謹守瞻禮嚴持齋期必蒙天主加恩于其靈魂若怠惰而失瞻禮必從魔鬼之計而自害其靈魂矣比如皇上在京賜官府面見恩寵極隆若賜庶人問對加之異寵有求必允此遇非常此恩無比今教中人瞻禮正

天主賜恩召見之時、隨其所願而可求也、天神尚不敢近天主、而容我等細微之人、與天主相合、不但可得世物、至于領吾主耶穌聖體、蓋天主從天降來、加恩于我、而我反無禮無情、不赴堂瞻仰、天主在祭臺上、與以靈魂之粮、而我不往取、又何敢求天主與我日用粮乎、天主降來教我、而我不聽、主之默啓、恐後臨終、求天主救我、不可得矣、故守瞻禮者、不可不用心也、夫守與不守、天主自有賞罰、常顯聖蹟焉、

聖蹟

勤守瞻禮、貧能致富、

昔有二工人、比隣而居、一貧一富、一日貧人語富人、曰我與兄同業、而兄有餘、我不足、不識有何生息以至于此、望即明以教我、富人曰、不難、明日早來、我教汝脫貧苦、貧者深喜、詰朝果來、富者同貧者往與彌撒、撒完則相別、富人曰、明日再來、貧人如約、富人又同之往、與彌撒、如是者四、止教之、與彌撒、並無他語、貧

者厭之曰所懇者取利度命之方耳若與彌撒不煩兄導之也富者曰我向亦貧苦因發願不敢失瞻禮之功每日必與彌撒未及多日蒙天主降福而日用之粮自有餘矣今日勸兄依我言造此靈魂之神功則肉身之貧苦不足慮也貧者然之謹守瞻禮與彌撒之功無間不久蒙天主保佑日用之粮亦有餘矣若懈怠而失瞻禮者不但失靈魂之聖寵併失肉身之用粮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守瞻禮者天神護送至家

日而瑪你亞國有多人同往協路撒冷府瞻拜吾主耶穌降生之聖地兩處相遠水道三月陸路半年衆人至時凡聖跡之地瞻拜俱畢將登舟欲歸矣內有一人曰今日是主日宜與彌撒衆人曰若往與彌撒則閉舟去矣其人不依衆言決意往與彌撒及瞻禮畢來至舟次舟已解維衆人皆去其人孑身獨行惟求天主保佑行不多時途中忽見一人乘馬而來乃

護守天神也、問曰、汝何往、其人曰、往日而瑪你亞國、天神曰、何不乘舟、其人述其故、天神曰、我亦往彼處、與汝同行、何如、其人大喜曰、此天主之恩也、天神曰、快上我馬、同坐、偕行、其人上馬同行、不久而目中所見、皆熟境也、天神曰、汝識認此地否、其人曰、我亦識認、但不知是何處、天神曰、是汝家矣、乃下馬、果其家也、天神與馬俱忽不見、其人歸家、人問之曰、汝何舍伴先回、其人備陳其故、人皆不信、至三月後、衆人舟

歸共問其詳始皆信之俱感謝天主蓋天主顯此聖蹟以報勤瞻禮之功而欲速者反遲也

農勤瞻禮天神代耕

聖依西多祿農夫也爲富家傭耕每遇瞻禮月必往與彌撒同耕者告其田主曰依西多祿頻往瞻禮致廢耕作田主素知其忠誠而不聽後衆告不已其主將田分開各自承管以別勤惰一日依西多祿又往瞻禮田主親往耕處察之見有天神駕牛代耕而所

耕之田已完、田主大悟、即往請罪而拜曰、依西多祿聖人也、以後不敢以農夫相待、蓋聖人有天主在心、故獨盡瞻禮之功、而不避毀譖、天主因其熱愛、故使天神代耕、以見勤瞻禮者、不但不廢其生業、而反倍其功焉、人何可因生業而廢瞻禮乎、

勤瞻禮者、天主賜以金錢、

一富家傭衆耕田、內有一人、常往瞻禮、衆皆笑之、一日又往瞻禮歸遲、衆皆耕畢、其人田土未完、獨往補

耕、衆笑益甚、其人翻士、忽得一金錢、錢上有文曰、造此錢者天主也、得此錢者貧人也、蓋以此錢賞貧而勤瞻禮者、富家欲留此錢以勸人勤守瞻禮、乃以百金易之、可見守瞻禮者不但得靈魂之粮、天主併賞肉身之粮也、可不守乎、

多聽彌撒者天神代戰得勝、

有一國王、遇敵臨城、乃率衆侯同聽一彌撒、而後行兵、聽畢、王與衆侯皆去、內有一侯、跪向天主臺前、又

聽一彌撒、其隨征兵將、見王與衆侯皆去、獨此侯久停、疑其畏敵、非真敬天王也、頃刻間、王與衆侯臨陣對敵、共見此侯在陣力戰大勝、盖此侯之護守天神也、因其恭敬天王而與彌撒、故天神代之戰勝、衆侯感謝、俱稱賀之、然此侯自知未嘗往戰、謙退不敢居功、但視已盔甲、皆有箭痕血點、如親與陣戰者、然而後知天神之保護、雖不戰而成大功也、衆皆感謝天主、益堅心與彌撒焉、

妻爲夫聽彌撒其夫得食不死

一進教人同衆往開銀礦在下起土土忽崩下人多壓死獨進教者在兩石隙中得以不死亦不能出惟默求天主而已每日見燭光相照又有一大麵餅酒一壺其人取而食之但不知從何而來一年有餘日如此獨一連三日無物得食後又有開礦者鑿至其處其人聞鑿聲恐石墜下在內大喊曰從旁鑿入外人聞聲疑爲魔鬼其人在內備述其故衆遂從旁

鑿開引出之、眞活人也、及至家、告妻以在礦日日得食、止缺三日之故、其妻大悟、深感天主賜食之恩、蓋因其夫壓于礦中、妻以爲夫必死矣、乃日往聽彌撒、更濟貧乏之求、天主赦其夫煉獄之苦、其中三日、因魔假人形、哄其妻曰、彌撒已過、故不往聽、所以礦中乏食、至第四日、魔又來哄其妻、疑之曰、豈有日日已過之理、必魔鬼誘奪彌撒之功也、仍往聽彌撒、因知前三日云已過者、皆魔誘也、嗣後日日往聽彌撒、故其

夫在礦、仍得食而不死、可見聽彌撒之功、大矣哉

日與彌撒者、得免縊死、

一富人、被魔誘感、無故而欲自縊死、明知爲魔所誘、乃告于鐸德、鐸德曰、欲却此魔、須日日聽彌撒、其人依命、日日往聽、一日鐸德有事他往、富人至堂、因無彌撒、乃往別堂補聽、途遇一鄉人云、彌撒已完、富人欲與彌撒而不得、恐魔復至、大有憂色、鄉人曰、爾不必憂、若與我美物、我以今日聽彌撒之功、售與汝、而

爲汝之功、富人大喜、即以所衣之服與之、鄉人衣之而去、次日富人復往聽彌撒、見一人縊死樹上、急視之、見其所衣、即昨日之鄉人也、因鄉人輕忽彌撒、而生貪心、所以美衣及其身、魔鬼即入其心、而誘之縊死耳、富人得彌撒之功、遂免縊死、乃知人能不缺彌撒之功、大有益于肉身、更有益于靈魂也、

妻爲夫聽彌撒、脫夫獄刑、

進教人爲別國擄去、監禁在獄、手足皆上刑具、其

妻在家疑夫已死常往聽彌撒求天主救夫煉火之苦其夫在獄有時早上手足刑具皆脫至午後手足仍有刑具不解其故後得贖歸夫述獄中之苦與脫刑具之奇其妻細察其因蓋其夫脫刑具之時正伊妻聽彌撒求天主之時也本求免夫煉火之苦不意亦脫牢獄之刑此天主顯示世人聽彌撒之功能脫肉身之刑使人知其功必脫靈魂煉火之苦也

愛聽聖教之理天主賜兩留兄得以久講

聖人本多與妹斯谷辣斯第加聖女、俱有聖德兄妹親愛、一日聖人來望其妹、講天主之理、其妹留兄過宿再講、聖人因晚欲歸、不允妹留、妹乃俯首求天主、蒙天主垂允其求、即刻雷雨大作、兄不能去、乃止宿、因謂妹曰、爾求天主强留我也、妹曰、吾求兄不允、求天主即允、天主之慈、比兄更切也、兄妹大悅、講聖教之理良久焉、可見人有愛天主、併愛兄之心者、必蒙天主佑助、若其兄弟姊妹、不相友愛者、難免主罰矣、

守齋致敬以除毒龍

有一地方生一惡龍害人無能除之其主教聖人命衆教友曰此龍非人力所能制也宜共守齋三日求天主除之衆共守齋及三日後主教同教友至龍處各吐唾遠其穴口嗣後惡龍永不復出竟死于內聖人曰守齋之功能除惡龍之害又能除魔鬼之害但聖教之齋內外相兼不比魔齋口雖不食傲心背主妬心害人亦非若他教之齋日間不食昏夜倍餐無

所不爲也、又非若慳吝之齋爲積財而不食也、亦非若有病者之齋、恐害肉身而不食也、聖教守齋專養靈覔、所以不但禁食、且口不出惡言、是爲口齋、目不視邪色、是爲目齋、耳不聽淫聲、是謂耳齋、心不生邪念、是爲心齋、如此內外全守、可以驅害靈覔之魔矣、

不守瞻禮者、雷擊慘死、守瞻禮者、幸免雷難、

有二人相約出獵、至期、一人曰、今日瞻禮、不可因獵而廢其功、過瞻禮而後去可也、彼一人曰、若待瞻禮

後、獵事晚矣、乃自往獵、此一人獨往瞻禮、禮畢、亦往獵、兩人仍會於獵所、倏而雷雨交作、衆皆驚惶、忽聞空中如人聲曰、打雷即大震其失瞻禮先往者被雷擊、欠又聞空中曰、打又有聲答曰、不可、斯人今日與彌撒瞻禮功全、無能打之、遂雲散雷止、此人不被雷擊、感謝天主、即往告解、終不敢怠瞻禮之功、衆人聞之、俱敬守瞻禮焉、

一 失瞻禮者、斧粘于手不脫、

有一在教鄉人、于主日瞻禮、不聽彌撒、惟在家執斧、以修治農具、天主罰之、斧緊其手、欲脫不能、欲開不得、痛苦非常、如此二年、鄉人乃悟已罪、於一主日往聽彌撒、在致命聖人如亮墓上、真切痛悔、求天主爲茲聖人之大德、免已苦難、蒙天主垂允其求、斧忽脫、手依然無恙、可見懈惰于瞻禮者、天主罰之、痛悔告解、天主仍赦之、天主之賞罰甚明也、

戲慢聖灰之禮者、被灰淹死、

有一人遠來瞻禮、投宿于客店、明晨早起、店主問曰、早起爲何、其人曰、將入堂瞻禮領聖灰也、店主乃與端之人、慢戲之曰、此灰我家中甚多、即取竈灰欲抹、其人之頂、天主罰之、忽然竈灰飛出、旋遶店主之頭面口鼻、畧一呼吸、其灰盡入口鼻喉噎腹塞、極其難忍、乃投于河、欲避其灰、而灰仍繞其頭面、不能呼吸、而死、乃知聖灰大禮、戲慢之者、天主即以其罪罪之、

一不守齋期、各受重罰、

耶穌受難瞻禮有一不誠信之人不守教規途遇一友邀之曰我家有隹殺請共享之其人曰我亦有一雞持以共享遂同席而食備雞者食雞雞骨梗喉不能呼吸痛甚立死備肴者至第三日被魔所附顛狂跌蹼而死乃知侮慢齋期者天主嚴罰如此

輕忽齋禮者其口永不能合

賀蘭國人異端者多有教中人至其國寓一友家其友食之以禽獸之肉時值瞻禮第六日教中人不敢

食肉衆勸之食教中人曰我守齋必不敢食間有一人曰我恐爾不會食肉我試教汝乃作食肉狀持肉一塊張口將入天主降罰使其口不能閉合衆人亦不能使之閉合皆疑其爲病送往他處求醫終不得合人皆見而駭之乃知此人欲滅守齋之禮今反揚人守齋之功焉

失瞻禮者粘壁而歿

依西般宜亞國有一農夫遇聖雅歌伯瞻禮之日不

爲汝之功、富人大喜、即以所衣之服與之、鄉人衣之而去、次日富人復往聽彌撒、見一人縊死樹上、急視之、見其所衣、即昨日之鄉人也、因鄉人輕忽彌撒、而生貪心、所以美衣及其身、魔鬼即入其心而誘之縊死耳、富人得彌撒之功、遂免縊死、乃知人能不缺彌撒之功、大有益于肉身、更有益于靈魂也、

妻爲夫聽彌撒、撒脫夫獄刑、

一進教人爲別國擄去、監禁在獄、手足皆上刑具、其

行如石馬然婦乃下車忽然狂風大作吹其婦如輕毛從風上下從者莫能救竟跌仆穢汚中而死從者駭甚將婦屍繫于車欲載歸葬之其馬不輒而疾走焉遊玩而失瞻禮天主降罰如此

褻祭禮者其手至死不下

有一教中人與異端數人同席是日值守齋教中人不用禽獸之肉異端輩皆笑之內有一人戲之曰想汝今日未看爾撒故不食也又有一異端者曰此事

不難、我當做與汝看、遂妄行彌撒之禮、至當舉揚聖體時、將一盤雙手擎上、作舉揚狀、其手竟不能下、終身如此、至死其屍亦兩手叉起、不得垂下、可見輕忽齋期、侮慢彌撒者、天主即以其狀罰之、不但死而已也、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四

第四誡

孝敬父母

勸論

天主降十誡于天下、以定上下內外之禮、上有天主、當敬之、下有人民、當愛之、上下以正禮相待、其功必成、而德必全矣、第一第二第三誡、係于欽崇天主、第一敬天主以心、第二敬天主以口、第三敬天主以身、

其餘七誡、俱屬愛人如已、而人之内、父母極尊極親、于我、故敬天主三誡以後、有第四誡孝敬父母、夫孝敬父母者、雖自然之理、而聖教中之人、更宜增功加力以守之、則人前可稱孝子、而天主臺前、可立功矣、

問孝敬父母、無人不知、此當然之理、但其要端、敢求畧解、

答曰、孝敬父母、不在于他物、實在于心合意同、凡父母所愛者、兒女亦愛之、父母所惡者、兒女亦惡之、是

爲彼此心合凡父母所爲者、兒女亦爲之、父母不爲者、兒女亦禁之、是爲彼此意同、設有萬物獻于父母、而不合父母之心、不順父母之意、必不可稱孝敬之人也、然孝敬之德、不論何時、而父母年老、更當扶其勞、安其身、樂其心、竭力以聽其命者也、

問、父母之命、倘不合理、亦可聽其命否、

答曰、不合理者、不可聽也、故凡在下位者、命人行事、而其事悖逆上位者之命、則不可順之、如官府之命、

違皇上之命、則依皇命而不可依官府、父母之命反天主之命、則順主命而不可從父母、

問父母若行不善之事、兒子亦可聽否、

答曰、我人所以孝父母者、報父母之恩也、父母之行事、善與不善、並不損我所受父母之恩、何可不報之、故父母雖自行不善、倘有順理之命、必當聽之、然欲盡孝敬之心、當以善言勸其遷善改過、若父母又不聽、則當籲天主開其昧心、使其自知不善而改之、

夫第四誡天主命人孝敬父母亦命父母教訓兒女、蓋先有教、然後有孝、故父母之恩、包含二件、一爲生養我、一爲教訓我、有生養而無教訓、其恩不全、所以兒女之孝、亦不全矣、夫教訓兒女、不在于言、乃在于德、兒女見父母之德、必不敢違父母之命、倘父母行惡而言善、則兒女未必順從也、故父母當善言善行、相和相愛、樂則同樂、憂則同憂、使兒女視此善表、必無不孝之道矣、

問父母之外、還有人可聽其命否、

答曰、凡得天主之權、如帝王官府、俱該聽其命、倘違其正理之命、必有罪、故聖教之人、兢兢守國家之律法、皇上之命、旨官府之禁約也、若獨犯父母、在父母前驕傲、及父母年老而不顧其衣食、有病而不醫治之、夫妻不睦、兄弟不和、不教訓兒女、聖教之要理等、俱犯第四誡、而得罪于天主、夫孝者與不孝者、天主必有賞罰、不但死後、且在生前、聖經曰、孝子之賞、乃

得長壽逆子之罰、短其命耳、天主之賞罰、有聖蹟以示人、

聖蹟

代父受死、天主賜之復活、

昔有父子兩人、同往宗徒聖雅歌伯墓上瞻禮、至晚宿客店中、不意店家失物、其父子毫不知情、店主疑其父所盜、妄訟之于官、而官亦妄斷其父死罪、將殺之、其子不忍父之枉死、欲以己身代父、乃自訴于官

曰、店家之物、實我所盜、與父無干、官乃殺其子而釋其父、父雖得生、而子已枉死、痛苦之甚、仍至宗徒墓上瞻禮、見其子已先在、且驚且喜、乃問其故、其子曰、蒙天主怜我、不愛已生、以代父死、故賜復活、宛然無恙也、父子感謝天主大恩、同拜聖人之墓而歸、可見人能孝其親、而不顧生命者、天主必厚報其德也、

孝女乳父、得以免死、

西國律法、有餓死之刑、有一人犯罪、法應餓死、監禁

在獄不容家屬送飯其女欲救父乃生一計、哀求獄吏、以圖見父、獄吏搜檢女身、不帶食物、容之進見、其女潛以己乳飲父、屢次來往、人不爲忌、但其父至應死之期而不死、衆乃疑而察之、事亦發露、聞之于官、官嘉此女孝而且智、遂釋父罪而與女同歸、人莫不稱其孝能感動上心、以全父命也、

夫婦兄弟相愛、天主賞以花冠

聖女則際利亞從幼許愿于天主、志守童貞及長、父

母不知其心乃許一未進教之人名瓦肋利亞諾及婢姻之夜聖女告瓦肋利亞諾曰我許愿守貞我身向有天神護佑汝若近我身恐天神罰汝瓦肋利亞諾曰果有天神護爾使我得見方信爲眞不然或爾心外向故却我也聖女曰欲見正神須領聖水遂與講聖水之理瓦肋利亞諾欣喜明日即往求聖洗隨蒙天主寵愛亦願守貞三日後回家見聖女身傷有一天神似美貌童子持一花冠在手異香滿室天神

曰因爾二人俱願守貞天主命我以花冠賜汝但不守貞者欲見此花冠而不能也并賜汝所求天主必允尼肋利亞諾曰吾不敢他求惟有一愛弟求天主啓其心使之進教而天主加我之恩求分與弟吾願足矣天神曰爾有愛弟之心天主必允爾求且天主保佑必使爾弟速來也言畢天神不見二人方感謝天主而其弟弟部而爵果然至矣入見兄嫂雖不見花冠但聞異香乃問兄嫂曰今非有花之時且目前

並無一物、何香之甚、兄嫂即以其故告之、并講聖教之事、弟部而爵甚喜、隨即進教、領聖水後來見兄嫂、亦見花冠矣、三位誠敬天主、終身守貞、後俱爲天主致命、成聖、乃知天主愛人守貞德、故賞花冠以表其光美、聖人能推天主之恩愛人、而以真福與骨肉、人當以此爲法也、

侯妻敬夫、一國免難、

有一國王、攻破一侯國、乃下令曰、凡城中男女、不論

貴賤任其隨身帶取衣飾寶物出城惟諸侯之身及子弟皆不許出意欲加之罪也內一大侯之妻不忍棄夫而出乃獨負夫抱子而出不帶財物衆侯之妻見其有救夫之德皆效法之及至城門守門者不許其出禀之于官官曰王有命不許諸侯出城爾何得帶出侯妻亦曰王有命許我隨身帶取爲何不許兩相爭論致告于王王以侯妻智巧救夫因又下令云上下官民皆安居樂業不必行動其城若未破者然

非但不加罪于侯、且相愛如兄弟、永遠和好焉、一人敬夫能令衆人效法、而通國上下咸受其恩、賢婦之德大矣哉、

逆子少年殺父屍生白鬚、

昔有逆子、不聽父母之命、不做好人、官府亦素知其惡、一日嚴拿擬絞而死、時年一十八歲、尚未有鬚、當死之日、衆人見其屍忽生白鬚、似九十歲之狀、莫不驚異、懇求天王發明其事、蒙天主命天神諭教主教

主乃謂衆人曰、斯人也、天主賞其壽九十者、因其從幼違逆父母、作惡多端、故減其壽七十、顯此聖蹟、以儆世人、不可不孝敬也、

不孝父母者、蝦蟆附面、

一鄉人巨富、生一子美貌、一貴人見之、欲招爲婿、富人曰、我鄉村下賤、何敢與貴室聯姻、貴人求之再三、富人勉强從之、及婢姻後、貴人謂富人曰、今親翁産業宜悉付與汝子矣、富人不允、既而允之、其子受家

業時、立誓孝養父毋、初年衣食豐盛、每事恭敬、次年不及初年、三年奉養漸衰、至四年竟輕忽父毋、乃于宅外、另造一小室、以置父毋、不顧其養、凍餒不堪、一日毋往子家、見其家炙一大鵞、歸告其夫、曰今日兒家炙鵞爾往必與爾食、其夫扶杖而往、子見父來、炙鵞未熟、急取而藏之、父不見鵞、乃知子意、嘆息而歸、子見父去、命庖人取鵞炙熟、忽見一大蝦蟆附于鵞上、驅之不去、其子怒奮力扯之、蝦蟆遂飛附于其面、

粘定如一體稍一運動痛入骨髓五臟若裂如此數、月乃悟已罪天主降罰涕泣求赦許愿孝敬父母不敢少違衆有德者見其苦難已久今又誠求懇切乃會集聖堂求天主赦其大罪祈畢蝦蟆忽脫而不見其子改過竭力孝敬感謝天主不已

父頑子逆地獄中相怨父慈子孝天堂上相慶

一聖人常求天主賜見地獄之苦天堂之樂天主允之乃命天神引入地獄見無限之苦又有更苦者父

子相怨、父怨子曰、我生汝之日、不如家中生一大災、爲因生汝、欲養汝身、欲樂汝心、所以背天主而取非義之財、今受此無限之苦、皆因汝也、子又怨父曰、爾生我之日、若即是爾死之日、不致貽害于我、因爾生我而不教訓我、我行非禮而不督責我、惟以非義之財養我、樂我而不顧我之靈魂、今日受無限之苦、皆爾所致也、天神又引聖人入天堂、使之見天堂無限之樂、又有更樂者、父子相慶、子慶父曰、爾生前教我

善懲我惡使我不爲非禮之事今日受無限之樂皆爾教訓之功也父又慶子曰我感謝天主賜我此子生前聽我教訓爲善避惡今日得此無限之樂豈非天主加大恩于我父子乎聖人感謝天主垂允其求因述所見如此今之父子當以此爲鑒

失養父母被蛇咬死

一富商娶貴家女爲媳及媳至家商人以家業悉付於子其媳恃貴以驕翁姑子亦聽信妻言不敬父母

奉養缺失至于凍餒一日其子大宴貴客乏人送膳于父母父母告媳曰饑矣媳曰無暇再告又白無暇子亦惟陪客不恩父母父母自早至夕粒食不沾父怒至中堂告衆客歷數子之不孝而求天主罰之言畢忽見庭中有二蛇突入旋繞逆子之身啄其頭面食其血肉逆子痛極叫號衆人扯其蛇亦不得脫父見之亦傷心涕泣終不能救其子始悔已罪向衆客曰爲我作一書傳示天下不孝者遂口誦而自陳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孝子書與天下不孝者看、因我不孝、天主顯罰世人、以我爲戒、不可不孝父母也、

不訓已子父子同亡

古聖教有一教主名赫里者、不訓其子、家中一童僕、名撒暮厄耳、忽于一夜睡時、聞有呼其名者、其童認爲教主呼之、急起至教主前、問呼爲何、教主曰、我未嘗呼汝、汝去安寢、如是者三、來見教主、教主知必天主有命、乃謂童曰、汝仍去寢、倘再呼、時汝應之曰、我

主撒暮厄耳在此、如有命、乞諭我可也、童睡果又呼之、童如命而應之、天主命天神諭之曰、爾代我諭赫里云、赫里、天主加多恩于爾一家、爾不訓子以順天主、致子多犯罪惡、是害其子而不愛天主之命也、天主將使爾父子三人、同日而死、其童以天神之言述于教主、教主曰、我聽天主之命而已、後有敵人來攻赫里之地、民皆散走、赫里二子親往禦敵、戰敗而死、來報赫里、時赫里正在坐、聞之大駭、隨向後蹼跌而

欠父子三人果同日俱亡撒暮厄耳後成大聖乃知爲父者不教子以善必于天主之怒而降罰者也

父不訓子反受子害

有一幼童初入小學竊取館中一紙歸家其父不禁而收之繼而又竊一筆其父又不禁甚至竊書且竊師之銀而父終不禁因此習慣竟爲大盜及被獲問成欠罪臨刑之時子欲求父一見父至痛哭子反恨其父哄父近身假與密語咬去父鼻衆人共駭罵之

曰、汝既爲大盜、今又咬父鼻、眞大惡人也、其子向衆曰、我幼時偷紙甚至偷銀、皆父不禁不教、使我今日犯罪而殺、雖我身應死、父鼻亦應去、衆人始知其故、可見父不訓子、天主郎使其子罰之、可不戒哉、

薄葬父者、天主命嬰兒訓之、

西國古禮、凡父母死衣服之外、用最美細布一疋以殮其身、有一人父死每事從薄、殮屍之布粗不堪用時喪父者之子、方三歲、將布扯斷一半而藏之、殮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因不足用、告于喪父者、檢其布止半疋、查問其故、其子謂父曰、此布乃我所扯、以半疋今日殮祖、留半疋後來殮父、其人心中惻然、以爲今我薄待父後子亦薄待父也、彼三歲嬰兒何能言此語、是必天神默諭、以警我之罪耳、乃深自痛悔、厚葬其父、乃知送死大事、爲人子者不可不盡心也、

十誡勸誡聖蹟卷之四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五

第五誡

母殺人

勸論

成全愛父母之事、後應加愛人之功、夫愛人包含二件、一屬于無一屬于有、無者無殺人也、有者加恩于人也、今第五誡隱命之加恩于人、明禁之毋害于人、因人第一所重者性命也、故第五誡曰毋殺人者乃

不害人之性命也害人之性命有三一是心害人一是口害人一是身害人夫心害人者如怨人恨人喜人之凶禍樂人之死亡者是也口害人者罵詈人咒咀人者是也身害人者如拳打脚踢器械傷人者是也三者俱是殺人大得罪于天主

問我心內願伐人死而人不死亦未嘗加害于他且無人知之亦有罪乎

答曰爾心內之事止可瞞人不能瞞天主人不知爾

心、天主無所不知也、爾不害人、非爾不欲害因無其能、無其便故耳、豈不犯殺人之罪乎、

問、官府殺人、亦有罪否、

答曰、定人之命惟一天主、皇帝官府所以能殺人而無罪者、因天主命其權也、官府不奉皇上之命而私心專殺、必得殺人之罪矣、

問、兒子不孝、父母可以殺之否、

答曰、殺人之權、不在父母、兒子不孝、當送官府憑其

所定輕重之罪耳、

問貧人不能撫育多子、或將一子早損其命、以免後來凍餒至死、可否、

答曰斷然不可、父母既無殺人之權、私自殺子、其罪甚于殺他人、

問或有人自忿怒一時昏迷、投河自縊、自刎、種種輕生之罪何如

答曰世上富貴貧窮之輩、善惡明愚之人、靈覔皆由

天主所賦生死皆天主所操故不論巨細之事順逆之境憂苦之際喜怒之間必宜含忍不可恣意妄爲若以怨恨自殺則天主賦我眷我顧我之恩置于何地豈不大得罪于天主乎自殺之罪比殺人更重不可不察也

問有厭生育太多用藥打胎墮孕可謂殺人之罪否

答曰其罪更重腹內之人即便殺之使不得領聖水此不但殺其肉身且殺其靈魂殘忍暴虐豈名爲人

當與禽獸同類、食禽獸之食、作禽獸之聲、變禽獸之形可也、聖教之人、以愛人爲主、不但不要害人、反要加恩于人、不但不要報仇、反要求天主赦免仇人之罪、因聖經云、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倘我不肯赦人之罪、則豈敢向天主而求赦我罪乎、殺人之罪、天主必降罰、故顯聖蹟以儆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蹟

愛人如已者得天上永福、

昔有一大人、其妻誠敬天主、適有兩位修德之人至其家、留之膳後、其妻曰、請二位以善言訓我一家之人、大人曰、我豈不喜聽、但苦其煩耳、願二位畧言其要、二位曰、汝恐我多言、今止以兩言告汝、惟愿汝受而行之、兩言維何、爾所欲人加于爾、爾亦加于人爾所不欲人加于爾、爾亦勿加于人、大人曰、何解二位

曰、爾是一家之主、欲在下之人、用心服事爾、天主乃萬物之主、爾亦當誠心以聽其命、爾爲人父、欲子女孝敬爾、天主爲大父母、爾亦當敬守其誠、至于人有欲害爾命、汚爾閨閫、損爾財物、壞爾聲名、此爾所皆不欲者、爾亦不以之加人、大人曰、足矣、此中理義無窮、我許愿于天主、今受而行之矣、乃自思平日所犯、不能悉記、遂明以告人曰、凡我平生所得罪之人、所强取之物、當明與我言、我或當請罪、或當還物、決不

遠者、由是人有來者、皆以善言謝之、或以原物還之、人皆稱頌、但其所出甚多、不免有鬱、乃率家衆往獵、散閑、行至山中、適逢大雨山水瀉下、衝倒一貧人小屋、其人甚苦、大人因憶兩修士之言而曰、使我設身處之、有能爲吾脩整此房、必我欲者、我既欲之、彼豈不欲此、我許愿于天主者、亟命人爲之修理、又與以日用粮而去、復行至一處、見一異鄉人、彷徨路側、饑寒可矜、大人又自忖曰、我若如此人、有能衣食我看

怡我、我所甚欲者、彼豈不欲、此吾所許愿于天主者、遂邀貧人至家、囑其妻當居處之、衣食之、無令其失所、又備床被以安寢之、及半夜時、忽聞呼號之聲大人疑有盜、急起持刀而出、細聽之、乃貧人口渴求水飲也、時童僕酣睡、乏人汲水、大人又自思曰、使我當此際、必望人飲我、此吾許愿于天主者、乃躬往井邊汲水、忽然失足墮井、次早家人覓主不得、貧人亦不見矣、及往井上汲水、見大人已死于井、衆即撩起、不

勝哀慟、但見屍面發光、頸上帶一金環、周圍無接痕、而大小恰適于頸、上有字銘曰、我兩位天神因其愛人如已、今引其靈魂至天國享萬年之福矣、遠近聞之、觀者如堵、報于主教、主教親臨明見、達于教皇、傳諭天下、莫不前來瞻拜、感謝天主、顯此聖蹟以彰愛人如已之美報焉、

天主恩賜啞婦毋以舌害人、

有一啞婦、見聖人味增德而向之作求狀、聖人問曰、

爾何求、婦忽言曰、我求日用粮、併能言語、聖人曰、日用粮可得、能言語不必得、天主知爾舌如毒蛇、所以結之、使無以舌傷人、免你靈魂下地獄、今若能言語、爾必變亂是非、毒舌害人、大得罪于天主、靈魂必下地獄、今爾欲不言而免下地獄乎、抑欲能言而下地獄乎、答曰、願免下地獄、不願能言、言畢婦仍啞如初、乃知天主生人之舌、原以教人救人、非以殺人陷人也、今之以舌殺人者、反不若婦之啞矣、由此觀之、始

信天主加肉身之患難、必大益于其靈魂、故凡有難者、當聽天主之命而已、

天主救皇避毒、并佑其化仇成愛、

西國一皇名祓爾帝南、多大德盛名、天主常顯聖蹟于其身、皇欲滅異端之教、乃不容其類居于本國、時有異端諸侯、心欲害皇、假意誠信天主、得入皇內寢、供奉啓居、陰謀害皇、尚無其便、因見皇早夕拜天主苦像、必親聖像之足、遂生巧計、置毒于聖像之足、俟

皇口親之、必中其毒、至晚皇拜天王、欲口親足、其足忽起、皇不得親、如此者三、皇疑已有罪、故天王不容親耳、乃請鐸德解罪、并言其事、鐸德同皇求天王、蒙天王嘿示其故、鐸德將麵少許、拭苦像之足、投一小犬食之、其犬立斃、始知有人暗置毒于足、以害皇也、蒙天王佑之、得免于害、明晨查其事、此侯自悟已罪、跪于皇前、訴其罪曰、吾皇不必查、實我所爲、我原是異端之人、欲謀殺皇、故假意進教、得入皇宮、以施其

討今天主佑皇不死臣該萬死無逃但臣今已眞心信服聖教、惟求解罪而死耳、皇聞其言下堂而撫之曰、爾欲殺我肉身、天主反救爾靈魂、我決不加害汝也、侯乃眞切奉教、極其誠信、可見敬愛天主者、天主必然保佑、能愛他人者、他人必然被化也、

皇后合謀殺族、被鼠咬死、

昔卜洛宜亞國皇無嗣、恐族王僭其位、謀之于后、后曰、此易事耳、明日設一宴、假意傳令、欲于族王內選

一太子、召之偕來、毒殺之可也、皇然其計、依之而行、族王一十八人、皆皇之叔、召之來宴、俱以毒酒藥死、撤屍于湖、肉腐變爲羣鼠、一齊入城至宮、侍御者不能驅之、國皇大駭、即同皇后、下一大舡、至大湖中山巔上、有城堅固、自謂鼠必不能到也、乃天主降罰、羣鼠渡湖上山入城、蜂擁皇與后之身、衆侍御見之、驚散而去、皇與后俱被鼠咬死、可見非義殺人、不論貴賤、天主必降公罰、生前肉身不能免于奇禍、死後靈

竟亦不能脫于永殃、殺人之報如此、可不儆與、

屬官毒殺聖人、聖人無恙、屬官慘死、

昔有一主教聖人、乃教皇下尊位也、有陞無降、終身不遷、至于年老、其下一屬官、欲傳其位、望其速死、欲謀殺之、賄囑一服事聖人之童子、使其以毒藥入酒、進于聖人、聖人飯時、童子依計、將毒酒獻之、蒙天主默啓聖人、悉知其故、因問童子曰、此何酒、答曰、老爺常用之酒也、聖人命童子飲之、童子恐洩其事、舉酒

將飲、聖人止之、乃自取其酒、向童子曰、酒雖我飲、但教汝爲此酒者、決不到主教之位也、遂畫十字于酒上而飲之、安然無恙、天主降罰屬官忽然如服毒藥、裂胸而死、可見欲殺人者、反以自殺、可不畏哉、

貶辱聖人者、天主罰變其身、

一小國王、遣使上書于法郎濟亞國之類思聖王、限其速回復命、聖王大德、天下景仰者、常行嘿想之功、首容每側、使者致書而返、見本國王、王曰、爾見類思

皇乎使者乃異端之人嬉笑而答曰此無用之人我見其面向背者也天主怒其貶辱聖人乃當衆前即刻降罰轉其人之頭面向于背後終身不得如前可見以口貶人者未能變人之貌先自變巳之狀巧罰昭昭能令人畏又令人詫也

謀財殺人屍粘其背同死

昔罷比洛尼亞國凶年有饑民二人求食于路適逢一人乃問曰汝往何處其人曰往聖女瓦爾補加之

墓所、二人曰我亦往彼處、同伴而行、其人取出所帶食物、與二人食之、不意露見身帶之財、二饑民頓起不良之心、行至僻處、天晚無處投宿、隨路而止、三人商議、兩人先睡、一人看守、輪廻防禦、其人不知是計、先已眞睡、其謀財者、一人亦假睡、一人行兇刺殺其人、搜奪財物、二人相商以滅其跡、兇手乃負其屍、欲撇幽僻之地、屍粘于背而不脫、慌忙奔走、時天已明、正在彷徨、忽有人來、乃與兇手相識者、兇手求其以

刀斷屍而脫之、此人將刀砍時、連刀與手亦俱粘于屍而不得脫、持刀者遂知得罪于天主、深自痛悔、始得脫其刀與手而去、其同謀者亦先逃去、惟寬手背粘于屍、終不得脫、與屍同滾湖中而死、擁至涯上、人見兩屍相粘、觀者無數、乃知謀財殺人、反因財喪命、殺人者自謂黑夜之間無人知覺、豈知天主降罰甚奇而甚嚴也如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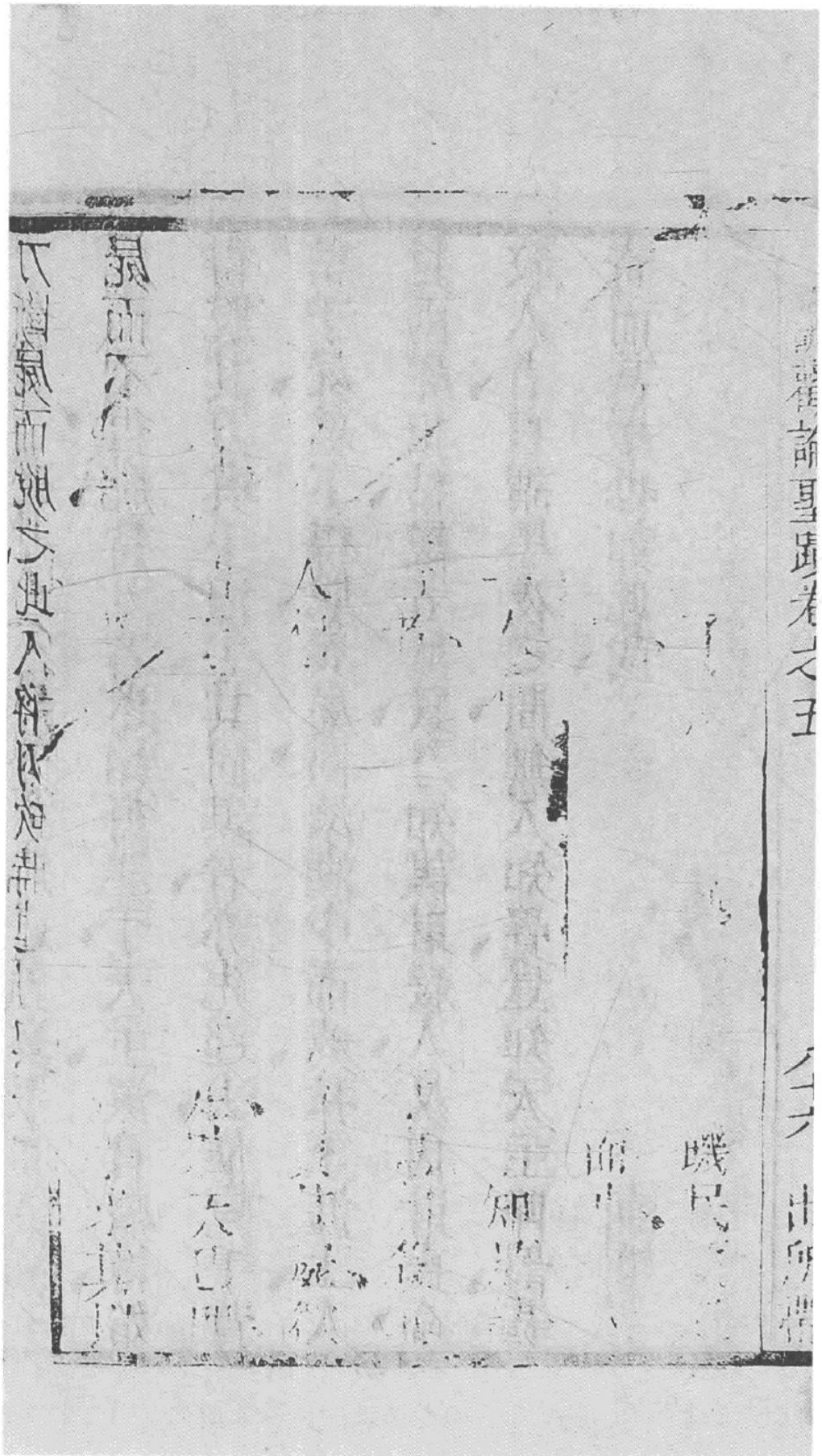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六

第六誡

毋行邪淫

勸論

邪者不正也、欲明邪而戒之、先該達正而守之、天主開闢天地、生男生女、配之以生人類、一男配一女、因命之曰、爾二人爲一體、此禮乃天主所定、天下行之、以生人類、是正禮也、故第六誡禁行邪淫、

問一男配一女、理公道正、或有無後者、可娶妾否

答曰、理公道正、不論何故、必不可廢也、離正背公而偏于邪、所不可矣、男曰、我無子、多娶妾、女曰、我無子、多配男、何如、若曰女配二男不可、爲何男配得二女、乎、男女之禮、同性同道、女不可有二男、男不可有二女、此禮甚明、譬如萬物以陰陽相生、一陰一陽而物生、並無一陽二陰、一陰二陽而能生物者也、且男女屬陰陽之理、其生子與不生子、不在於人、皆係于天

主命也若因無後而娶妾妾是背天主之命失道理之公

問若不可娶妾則娼妓男淫想亦大得罪于天主乎、

答曰然邪色之罪最能迷人之心亂人之意故人陷于邪魔之計難以脫身而歸于正反以惡加惡以邪結邪而干天主之正怒以降重罰也若夫守貞者純一精潔能得天主之聖寵可獲天堂之永福但貞德有三夫婦之貞盡人之理合天主之命其德美矣又

不如鰥寡之貞、從一而終、至死不二、天主之前、能立大功、其德更美、至于童身之貞、超出人類、上配天神、其肉身雖在地下、然純潔完美、與天神之無形無身者同也、故天主極重極愛童貞者、所以選童貞聖母而降生于其童身、又于童貞之人、每每顯大聖蹟焉、

聖蹟

守童貞者、誠敬聖母、天主賜之永福、

日而瑪你亞國、有一少年、父母俱喪、恣意肆志、賭博縱飲、無所不爲、但不犯邪淫、然家資廢盡、幾成餓莩、一日其叔遇而責之曰、何故務外、將父家資蕩盡以至于此、侄無以應、叔曰、我有一事教汝爲之、未知能否、侄曰、願受叔父之教、叔曰、聖母玫瑰串經、當每日誦一分、求聖母保佑、侄從叔命、每日誦之不輟、一年

後、其務外之心漸澹、痛悔之心慚生叔又命之曰、玫瑰串經、今當日誦兩分、我望聖母賜爾全改其侄又從叔命、誦一年不輟、蒙聖母啓明其心、斷絕外務、專心爲善、叔又命之曰、爾無父、我無子、汝能聽我言、我當以汝爲子、汝當以我爲父、家業悉付與汝、今又欲汝每日念玫瑰經全串、懇求聖母賜汝全至于善、侄仍從叔命、每日誦經全串、一年不輟、叔乃爲之娶婦、婢姻之日、親戚畢集、將坐婚筵、而侄因尚未誦經、辭

客入內恭向聖母念經倏然聖母發顯于其前身服寶衣三件光美非常謂斯人曰爾敬事我三年所誦之經皆在此三衣之上今我不欲賜爾世福而欲賞爾天福三日後我來挈汝升天言畢不見斯人感謝聖母不已即立志守童貞不勝神樂及衆客散去乃以聖母之言及已守童貞之志語叔與妻獨處三日去世歸天其妻亦守貞終身乃知敬聖母守貞德者必獲天上之永福也

守童貞者、百牛不能動、烈火不能燒、

童貞聖女路濟亞西濟理亞國人也惡官欲其背聖、教聖女不從、後拘至公堂、迫之棄正從邪、聖女不惟不從、且便便講論正教、惡官厭之曰、汝何故敢於吾前、如此舌辨、聖女曰、非舌辨也、因有斯彼利多三多在心口不得不宣揚其正教也、惡官曰、汝何以知有斯彼利多三多在心、聖女曰、凡守童貞者、其心皆有斯彼利多三多、惡官曰、我驅汝入淫院、先損汝童貞、

以去爾心中斯彼利多之多、乃命役押出聖女至外當衢街而立、一二人推之不動、即數十人推之亦不動、即以大繩繫其腰、以牛拖之亦不動、漸增至數百牛拖之亦不動、惡官命縱火焚之、多柴焚盡不傷聖女、併不傷其衣髮、後天主賜之致命而升天、可見守童貞者、多人多牛不能動、多柴多火不能傷、魔鬼焉能害之乎、

守貞不朽、天主特賜王爵、

古聖若瑟幼時、衆兄妬之、賣與異國商人、商人領歸、獻于本國一侯、侯見其才德可愛、而重托之、主母欲與之通、屢誘之、而聖人屢却、一日主母假病呼聖人至臥所、强其行邪、聖人不從、而走、主母急扯其衣、不放、且曰、汝不從我、我必告侯、言汝欲淫我、彼必殺汝、聖若瑟曰、寧可失命、不可失貞、解衣而去、主母恨之、以衣爲証、誑告于侯、聖人不敢辨、受枉下獄、而不露主母之醜、居獄三年、獄中有兩官、一司王之酒者、一

司王之膳者聖人因守貞無玷天主賜其有先知之能謂司酒者曰爾三日後必釋罪且復原職謂司膳者曰爾三日後王必殺汝後果應其言司酒者出獄聖人謂之曰爾在王所幸無忘我司酒者上言于王王聞其有先知之能召之曰汝能解我心之惑我以王爵授汝聖人求天主而解曰今後有七豐年五穀不可勝用又有七凶年粒食無收王當積七豐年之穀以備七凶年之缺王大悅授舉國之柄封爵第一

位、于是積穀備饑、天下咸感聖人之德、聲名大著、可見守貞却淫者、不獨身後得升天堂、即在生時、天主賞之大福、而淫亂失貞者、不獨死後受永苦、即生前亦有大辱也、

堅守貞德、損已容貌、

有一童貞聖女、入院守貞、有諸侯聞其貌美、欲娶之、百計圖之、不得、復遣人謂聖女曰、汝今若再不從、當令人圍貞院、縱火焚之、衆皆愕然、聖女乃問來者曰、

汝侯爲何愛我來者曰聞汝目美故耳聖女曰既愛我目此亦何難我當從之遂入內室將刀剜出兩目置之盒內送與此侯侯乃駭止不損其貞焉又有一國爲敵人所破內有童貞院院中貞女恐爲敵人所汚其貞女會長曰汝輩依我法可免敵人之難乃自取刀先割去自己之鼻衆貞女皆效之及敵人入院內見衆貞女皆割鼻者耶驚馳去遂免于難此二者俱愛其靈魂而不愛其肉身彼肉身誰不愛者倘遇

患難之時、有害于靈魂、則寧失其肉身、而全其靈魂矣

真心守節者、天主即賜永福、

昔有一聖女、名哈辣係上卿西瑪谷之女、嫁夫一年、其夫病亡、聖女即入脩貞院、矢志守節、終身不二、聖女因染重症、醫生視之云、宜更嫁、其症可痊、衆親戚以生命爲重、再三勸其改嫁、原可服事天主、不碍上天之路、聖女不從、寧死不肯再嫁、聖女臥床、床前每夜必點雙燭、忽然一夕、雙燭中間顯出一人、聖女心

有天主、毫無驚恐、乃問曰、汝是何人、其人曰、我乃宗徒伯多祿也、聖女又問曰、不知天主曾赦我罪否、聖伯多祿曰、天主已赦汝罪、我故來此、三日後、我當請汝升天、時院中有童貞之女、名伯納地達、聖女愛之如妹、故謂聖伯多祿曰、我意欲我妹同往、聖伯多祿曰、汝妹尚在三十日後、另有一位貞女、同汝升天也、及三日後、聖女與貞女同升天、至三十日後、貞女伯納地達亦升天、可見眞心愛天主而守節、棄絕世樂、

十誡勸論聖蹟卷之六　九十四

天主即賜升天享福、不令其久居苦世也、

冒犯邪淫、被魔所困、

亞墨利加國、一人與妻不睦、故意欲令妻妬恨、假娶一妾、而實未嘗同寢、夫仍獨宿、是夜忽然有魔鬼無數、蜂擁入室、上下左右旋遶其身、或縛其手、或繫其足、或纏其喉、其人欲求天主、則口不能言、欲畫十字、則手不能動、惟在床喃喃、妻聞夫聲、急起視之、見夫手足拘攣、聲音咿啞、知爲魔鬼所困、乃代夫求聖毋、

蒙聖母垂允衆魔皆散夫得蘇醒深自痛悔告解其罪即出其妾與妻遂相愛敬感謝聖母不已蓋夫妻一體以相愛爲本假要一妾魔鬼尚困之如此若眞犯誡者更當何以難之人宜猛然自省矣

邪淫之罪甚於陷魔之手

昔依諾增爵極有德尊貴之人也其子極惡無罪不犯忽一日犯邪淫之罪依諾增爵怒之求天主降罰并求賜之痛悔遷善忽見一魔牢擒其子衆人求天

王驅之而不得依諾增爵曰不必驅之我寧願其陷於魔鬼之手不願其犯邪淫之罪天主允其父之求其子終身爲魔鬼所制不犯邪淫之罪

淫婦枉殺貞侯天主顯罰淫婦以示侯貞

日爾瑪尼亞國有一王后被魔動邪念無有知者後誘一諸侯侯曰我不敢得罪于天主后再三强之不從乃懷恨欲害之囑人爲証而自告于王曰某侯欲强姦我王信其言大怒遣人捕之侯知后之陰害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妻曰、我去必斬、汝當求王賜還我頭、汝收藏之、我望天主、日後必顯其事、侯臨刑時、向衆曰、我此斬、天主罰我別事、非爲邪淫也、既斬、其妻求首級于王、王并其身與之、其妻殯身留首數年後、其首如生、三日王戒于國曰、凡有受寃者、許直言無隱、侯妻上言曰、枉殺人者應何罪、王曰、應斬、曰然則王應斬歟、王曰、何故、曰、我夫王所枉殺、王若不信、請視其頭、至今尚在、且如生也、求王燃火、我當抱夫首而入、如不燒損、益

十誡勸論聖蹟卷之六　九十六

証我夫之枉矣、王果舉火、侯妻抱夫之頭、赴入火中、逾時而出、衣髮無傷、王驚異、復審其事、始得真情、乃斬已后、寬慰侯妻、而厚賜其家、侯妻感謝天主不已、乃知行邪害人、終必敗露、爲貞受死、事久自明、天主既保其在世之名節、必賞其死後之靈魂、得天上之永福矣、

逆性邪淫、天主重罰

厄日多國相近地方名所多瑪有五大城、城中之人、

極富極樂皆尚男色永不肯改忽然天主降罰從天降火焚之男女老幼盡成灰燼五城俱沉變爲大湖西國稱爲死海中國所云弱水是也天主至今禁人不可犯此罪又顯聖蹟其湖邊所生樹木甚爲茂盛開花結菓鮮美可愛若摘之在手即變爲灰觀此即知逆性邪淫所當大戒也

欲隱邪淫天主降罰以顯其罪

諸侯之妻人議其犯邪淫風聞于侯侯素有大德

雖亦疑妻恐得罪于天主不敢遽加之罪乃與妻同獵至一山中引妻于僻處共坐水傍問其妻曰我聞汝犯淫事不識果否當直告我如果有之汝能痛悔求天主赦罪我亦赦汝罪俟妻不認俟曰此處之水既清且淺中有石子汝當以手探取之不傷汝手必無穢行汝心可自我疑亦釋若有所傷必有其事俟妻以爲冷水之中何難探取不思天主難欺將手入水如在沸湯之內即急起之皮肉俱爛只存骨節俟

曰今汝醜事驗矣我今欲置汝死地恐殺汝肉身又殺汝靈魂也今免汝死汝當痛悔告解但終身不許見我侯亦終身不再娶焉彼犯淫之人不能遮掩天主必顯罰以彰其罪可不畏哉

痛悔邪淫天主示赦

一夫婦素相和睦其夫一日爲魔所誘在一園中犯邪淫之事及歸與妻同宿其妻睡中忽然驚喊夫呼醒之問何故答曰我因夢耳又睡復驚喊如前夫又

呼問、答曰、我又夢耳、夫問何夢、答曰、言之可畏、我夢汝在某園、被魔持劍傷胸而死、故驚哭耳、其夫聞言、某園、正其犯罪之處、不覺悚然、遂囑妻曰、爾夜不安寐、今再畧睡、我因有事、先起去矣、遂獨自早起、請鐸德至園中、痛悔告解、而歸、其妻欣然迎賀、曰、恭喜恭喜、夫問爲何、答曰、我蚤間睡去、復夢汝在園中、遇一醫生、將汝所傷之處、以五朶花覆之、汝遂復生無恙、故我不勝喜耳、盖五花者、天主之五傷也、能救人靈

鬼之病邪淫者乃靈鬼之死罪、當凜凜畏懼、極力却之者也、

天主罰邪淫者、變獸之狀、

一人被魔誘犯淫、天主罰之、變其貌爲異獸、路人見之、皆驚走、及至家、家人亦懼、閉門不納、路宿一夜、苦極不堪、自反而思、不解何故、忽蒙天主默啓其心、始知犯罪爲天主所罰也、遂真切痛悔、速往告解、從野至堂、凡遇之者、人人驚走、犬羊牛馬、無不驚散、其人

愈知、已身非人形矣、至堂跪于門外、涕泣曰、我犯大罪、特來求解、管門者聞其非人聲而獸聲、亦不敢納、告之鐸德、鐸德親往視之、猶然獸狀、鐸德問曰、汝魔也、來此爲何、答曰、我人也、非魔也、因犯大罪、天主變我狀如魔、特來求解罪耳、鐸德引入堂內、與之解罪、誦赦罪經畢、天主即復其本形、可見犯邪淫者、失天主聖寵、靈魂先變爲魔鬼之奴、故其形亦變爲魔鬼之狀也、

犯淫不改犬食其屍

有一婢女素犯邪淫、忽夜夢天主臺前、審判其罪、嚴厲非常、大爲畏懼、自悔平日所犯、立意改過、及醒、以夢告主母、主母訓之、改行從善、一時雖改、不久又犯、隨即得病、不告解而死、靈魂下永苦地獄、家人將殮其屍、置于板上、門外忽有兩犬相吠、既而三四犬漸至、三十餘犬、俱至屍傍、共食其屍、見者忙逐之、而其屍已被羣犬食將半矣、僅收其殘屍、殮而埋之、犬復

至埋所、相聚五六十餘、又復發土而食、衆仍逐之乃散、則知犯邪淫之罪者、不獨人所共惡、即獸亦惡之、人可不以是爲鑒乎、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七

第七誡

毋偷盜

勸論

天主要世人相和相愛、如兄若弟、所以命人以愛人、如已愛已之道、無人不知、則愛人之理、亦可知矣已之所愛人亦愛之、則加於人已之所惡人亦惡之、則勿施於人、故曰愛人如已、然吾人所甚愛而不肯捨

者有三、命也、名也、財也、此三者、天下切要之事、無人不愛之、故天主定第五誡、禁害人之性命、第六誡禁行邪淫、不許壞人之名節、第七誡、禁非義取人之財、損人之物、此三誡不犯而愛人之事全矣、

偷盜之事、總歸二者、曰明偷盜、暗偷盜、明偷盜者、如大盜刼掠、小盜竊取是也、暗偷盜之類甚多、不可勝數、故教中之人、必宜明第七誡之事、庶免陷于偷盜之罪、凡取人之財物、而財物之主無允意、此爲非理

之財物即偷盜之罪矣所以買賣交易取與不公、醜物當好賣假物作真賣賤價强買貴物等秤輕重升斗大小圖賴工錢而不還借人財物而不償故意損壞他人物件假銀使銅騙人等事俱是偷盜也

或問今之世俗買賣交易者若不用計欺人不能取利何如

答曰做買賣用計策可也欺人則不可若取非義之財害已靈魂何貴乎買賣

問醜物揷和好物、而當好物賣之、等秤輕重、升斗大小、習成風俗、無人不用、吾依衆人、想亦無罪、

答曰、習尚風俗、不如守天主十誡、依衆欺人、不如學有德之人、不作不公之交易、蓋人雖可欺、豈能欺天主、而不降罰乎、

問犯偷盜之罪、而能痛悔、天主赦其罪否、

答曰、偷盜之罪、比之他罪、大不相同、犯他罪、若誠心悔改、必蒙天主允赦、若偷盜之罪不然、雖有悔改

之心、非補還所偷之物、天主決不赦其罪、故聖教之人、寧可自已失物、虧本受難、萬不可取非義之財耳、

問、倘然所偷之物、費散不能補還、如何、

答曰、若原物不在、應補還物價、

問、得物之人、貧不能補其價、如何、

答曰、若真力量不足、無別項可補、必該立意定心、得便時、必須補還、

問、放債取利可否、

答曰、人之金銀財帛、有二等、一爲死者、一爲活者、人有銀而不肯生息交易、或自已不願爲之、或因品位不雅、而不爲之、此銀爲死者、有人以銀出入而生息者、此銀爲活者、若以死銀借與人、不可取利、若以活銀借與人、少許之利可取也、蓋因死銀在手、原不生利、故借去不可取利、活銀在手、原能生利、故借去亦可取利、以補吾所失之利、譬如爲客者、以百金之數運動買賣、一年之內、本外得利三十兩、若將此百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本借與他人借銀之人本銀之外該補利三十兩

問吾不做客偶有好友求借百金約二月之內必還

過期不還吾又有完粮急用等事不得已反出重利

借銀完粮則借吾銀者應補還我是利否

答曰該補還因其失信故借重債若所約之時朋友

還所欠之銀必不借此重利之債故該補還之

夫取利有定規凡借銀而缺利借銀而損財借銀而

危險三端之利多寡可取假如借債與他人而缺少

自已應生之利、則多寡可取人之利、以補吾之所缺、此謂借銀而缺利、又如借銀與他人、若致損費吾財、物則得銀之人、該補吾所費之財、所損之物、此謂借銀而損財、又如借銀與他人而無憑無據、其利少許、可取、因吾銀甚險、恐人逃而不得還、恐人逃而不得償、恐人窮而不能還、恐人强暴而不肯還、則取多取少、不能定規、本大可取多、本小可取少耳、

聖教之人、非但不可行不公之事、又當加恩與人、將

自己財帛不拘多寡濟人窮苦學吾主耶穌之慈心不但生天地萬物養育世人又降生在世親立聖教引進吾人至善之路賜聖寵以養靈魂之德又以其聖血爲價救贖人罪得以升天受無窮榮福若取非義之財至家譬如藏火于衣櫃本欲增富反致損財即或有非義致富孰見久享其用乎今日取一明日廢二自己受用子孫困苦饑餓切身總之得非義之財不如養毒蛇蛇止害我身非義之財害我名害我

十誡舊說聖蹟卷之七

百五

身害我靈魂、天主顯多聖蹟、罰偷盜之罪、人可取以爲鑒、

聖蹟

不惜已財、得救衆盜之靈魂、

昔有修德之人、因暴虐之難、隱跡山中、忽有盜賊多人、凶擁入室、刼其財物、修德者知天主之意、欲加難以增其德、故容此惡人、横行恬然不怒、惟感謝天主、任盜刼取及搬取畢、衆盜出門欲去、修德者見内房中、盜尚未到、忙嘆盜曰、我有一房爾輩尚未進去、内有財物、可進取之、衆盜聞言不覺驚駭、大悔已之所

爲恐還其財物叩首敬服而去由是衆盜進教而爲善人乃知世物皆身外所有能順天主命而輕之故天主不但賞其物并賞其衆盜之靈魂矣奈何迷貪財物而不惜已身犯不赦之罪乎

真心濟貧天主賞之重利

昔有夫婦二人其妻進教有大德誠奉天主其夫雖未進教性極愚善勤苦力作積銀五十兩謂妻曰此銀若置于家漸漸用完後無所出不若放于人生息

動用其利無窮妻曰汝欲放于人不若放于天主其利必倍夫曰放于天主從何處與之妻曰有天主之人可以與之乃領夫至一所見有貧人妻曰此天主之人可將銀與之乃以銀盡數分給釐毫不存而返及三月後因銀分盡日用之粮亦缺夫謂妻曰汝云天主必倍償我銀今已三月毫無利與我本亦不能入手矣妻曰汝不必憂當往索之夫至彼處見貧人躬苦無一人補還徘徊久之鬱鬱不樂忽于地上見

一銀錢、拾之而歸、謂妻曰、我不曾見天主、只見前日貧人、料彼不能償我銀矣、幸在彼處、拾一銀錢、妻曰、汝云不見天主、此銀錢即天主所賜、可將此錢買辦飲食、夫以錢買酒米、又買一魚而歸、其妻剖魚、魚腹中得一寶石、光美異常、妻以之示夫曰、汝謂天主無償、頃得一銀錢、今又得一寶石、可賣作幾日之粮、皆天主之賜也、相與飲畢、囑夫賣寶石、買寶石主人、見其愚善、估其價值十兩、其夫不識寶石之價、以爲不

過幾錢之數耳此店主之言無乃愚弄我與亦慢應之曰豈有此賤價賣汝乎店主又增十兩其夫始知寶石貴重增至三百兩而賣之乃持銀歸家喜謂妻曰已賣銀三百兩在此妻曰此非天主償汝者乎我許汝倍價今已得六倍其夫心甚感悟知天主之全能欽敬信服妻遂勸夫進教二人誠敬天主謹守教規後俱成大德之人可見人能信奉天主愛人輕財天主于其生前必錫世福永後必享永福焉

善計濟貧蒙天主大賞

昔若瑟聖人最喜濟貧一日在亞肋山底亞府所遇之人大抵濟貧者多聖人問衆人曰爾濟貧之念從何而起可與我言之中有一人向聖人而告曰我初雖有家業自覺慳吝一日蒙天主大恩默啓我濟貧之念而自定一規每日止將五文錢濟人行之不久慳吝之魔又來誘我忽自想曰五文錢可以買菜可以浴身併可以買兒女之雜食我今濟去如奪兒女

之食矣乃廢其規又蒙天主復動此念但我有錢在手便不忍捨囘心自愧蒙天主又啓我一計以勝魔誘乃命一家僮每日暗偷我錢五文以濟貧人其僮亦善不敢有私每日依命濟貧且不但偷五文或十或百至偷四五百文我實不知但見天主賜我家業日隆因感天主之恩復命其僮曰爾今後當以十文濟人不可仍以五文其僮笑而答曰我若止以五文濟人家業不能如此充足我異而問之其僮始告每

日多偷多濟之故、因此大悟、廣爲濟人、蒙天主愈賜、此皆天主保祐、所以能至于今日也、聖人聞其言而贊之曰、自古迄今、濟貧者甚衆、我之聞見亦多、未有如此濟貧之善也、人俱稱羨不已、乃知濟貧者、天主最重、故必補之、奈何有不顧他人窮乏而反至于偷盜者、其與僮子相去遠矣、

負人錢者、受煉獄之苦、補還而得升天、

昔一寡婦、止有一子、年方數歲、最誠敬天主、孝順於

親母甚愛之、不意忽病而死、母雖哀痛、然順天主之命、終日祈禱、求賜其子升天、求至一年、其子忽現母前、云已尚在煉所、苦痛不堪、母曰、爾在世時、不犯十誡、何至今尚在煉所、其子曰、我在世時、曾借家中某人錢幾十文、因未補還、故受久罰、求母代我補之、我苦可脫矣、言畢不見、其母果如言還之、復見其子靈魂、潔白光美、欣然大悅、即升天堂、乃知家人之錢、必使補還、方得赦罪、若外人之物、豈可負而不償乎、

竊取雖可瞞人難瞞天主

昔有一教中人、誠信天主、剃頭爲生、一日隣家一小猪、偶入其家、其人被魔誘、即將小猪藏于洞内、自謂無人知覺、可爲已物、忽有一人、至其家、剃頭與之剃、時見其腦後有雙眼、不勝驚駭、急問曰、爾是何人、答曰、我本地人、剃頭者曰、既是本地人、何腦後多一雙眼、令人驚駭、答曰、我名耶穌、世間之事、有秘密者、有顯著者、我能全見之、故前後有眼、即爾今日所竊小

猪藏于洞内此我後眼所見言畢不見其人驚惶不已方悟天主無所不知雖小不能瞞遂放還小猪痛悔告解不敢復犯誡矣

竊馬者返還原主天主免其受刑

汝良聖人瞻禮日有一人乘馬而來繫馬于外廐身入堂内守夜一人見馬在廐即盜而乘之疾走一夜心自喜曰已遠百里馬爲我有矣及至天明細視其地仍在原處其人知天主降罰又恐失馬者見之擒

送官府、罪在必死、乃真心痛悔、求汝良聖人、轉求天主赦罪、仍繫其馬于廐中而去、蒙天主遂允其求、使失馬者不知馬之被盜、併衆人亦不知之、可見罪不可犯、偶或有犯、即宜速悔改、方可免靈魂肉身之難

盜一文錢受棟獄半時之苦

昔一童子、領聖體後、其護守天神、忽領其靈魂、至于天主臺前審判、但面前如遮一紙、惟見威嚴而不見聖容、有一魔來告曰、此童曾偷其兄之錢一文、是亦

有罪、天主曰、吾至公、然又至慈、爾欲以偷一錢之罪、罰其下地獄乎、魔不敢對、吾主罰其靈魂至煉獄有半時、其苦不堪、煉過復至主前、而面前撫遮隔矣、其魔又曰、今此靈魂尚宜復活、主咤之曰、爾欲其復活、誘之下地獄乎、魔急退去、天主果命其復活、其童自此不敢有犯、至老善終、而升天堂、乃知一錢之竊、靈魂寃受半時之苦、倘不止于一錢者、將若之何、由此觀之、不可以細而忽之也、

盜羊而羊粘其背求天主得脫

昔有一大德聖人年老善終葬于園內園後有一家乃養羊者夜深時有一賊進羊棚內盜一羊負于背上行至聖人墓前天主降罰使其身重如石寸步難行賊心甚慌欲棄去此羊而羊粘其背堅不得脫欲背羊而走身不能動立至天明失羊之家見背羊者站立不行不疑其爲盜羊之賊反認其爲送羊之人因問其不行之故盜知天主降罰自供盜羊之罪

揚天主之能大哭求赦衆人不怒其罪反憐其苦求天主赦之始得行走羊亦脫背還失羊之家盜羊者痛悔改過永不得罪于天主焉

盜馬料者馬嚙其臂致受絞死

山中宿店中一役人素有竊行適有一諸侯亦宿是店其馬同衆馬食料役人俟宿者睡夜深獨起竊取馬料每馬槽中取其荳麥入巳囊中行至侯馬邊竊料馬遂嚙定其臂其人迫欲扯脫馬嚙愈緊痛不可

忍遂大號喊求救於衆衆人皆至共鞭其馬馬終不放天明衆告於官及官已至馬尚嚙其臂所竊荳麥尚在囊中官細審之知其素有竊行即定絞罪馬始放日三日後絞死

竊取屋料者天主降鼠食其身

有一人竊取聖格肋孟德木料造房居住以爲不廢已財得建新舍不勝其樂天主乃降罰之即於房中忽生多鼠攢嚙其身其人用提打不去用刀砍亦不

去多人共擊鼠乃稍散其人以爲日間有人可共逐之慮夜間無人鼠聚爲患因睡箱中令人當空懸起以避鼠害次日衆人開箱視之但見多鼠食完其人之身矣乃知刑罰隨人之罪若不痛悔求赦或可免官府之刑決難免天主之罰也

取非義之財者身與靈魂俱下地獄

昔一進教人慣行放債多取非義之利以致家富至有病將死雖解罪領聖體然終不改初心不肯補還

取人之物、死後魂入地獄、其肉身已葬於墓、但西國之禮、墓上有天主堂、忽一夜有二魔獻其人墓上堂門、聲甚厲、守堂者不敢開、二魔破門而入、從墓中拖出其人之屍、又喚守堂人取聖爵來、將屍腦後大掐、屍口中吐出聖體、毫不損壞、以聖爵受之、魔曰、此人憤取非義之利、盜人財物甚多、不但靈魂下地獄、其肉身亦應下地獄、言畢、于天主堂之墻下、鑿一大洞、二魔共拖其屍、由洞而去、忽然不見、其墻洞屢修屢

壞、終不能塞、至今尚存、乃知放債而取非義之利、是亦偷盜之類、故天主罰之、人不可不戒也、

慣以假物作真其屍不得入土

昔依大里亞國有賣藥之人、慣賣諸般花露、假將天落水賣與人、暗騙財物、因以致富、後有病將終、欲分家業、從國法請一官至家、經手分析、賣藥者同衆曰、我之家業、分與妻子、我之肉身、分與蟲食、我之靈魂、分與魔鬼、聞者俱駭、賣藥者曰、因我平日以天落水

爲露、騙人財物、慣久不改、故乃如此、言畢即死、及葬入土中、而屍漲起出土、復埋之、其漲復然、如此再三、不得已而投屍水中、忽見多魔、擁于屍上、見者皆駭散、自後此水之傷人不敢走、乃知人之罪過、積久根深、改之甚難、由此觀之、不可諱爲惡事也、

生時愛財、死後魔鬼銷金以灌其口、

昔有一人、極富、皆由不義之財、至病將危、鐸德與之解罪、令其還人、非義之財、其人曰、若償還人、則我分

文無存、決不能也、不覺病重將死、命寫分書、將金剖爲三分、以一分與妻、以一分與子、留一分與己、曰此金可作一囊、貯我胸前、死後以此進見天主、天主或赦我罪未可知也、及死之後、其妻及子果聽其命、貯金于胸、殮于棺而葬之、及葬之後、其家有一婢女、謂夫曰、吾有言告汝、可以終身富貴、其夫問何計、婢曰、前家主亡時、胸前有袋藏金銀幾千、置于棺中、我所目見、汝可發塚開棺、取之享用、其夫喜甚、果發塚、方

開之時、聞壙中有聲、大駭、從旁竊視、見壙中有二魔、置一火爐、銷金灌于屍口、曰、汝愛金、今用此金、汝愛銀、今用此銀、發塚者驚駭而走、自悟已罪、歸語婢女、俱入聖教、卒爲善人、嗟嗟、地獄之苦、從人僻愛而受、其人僻愛金銀、至死不改、故金銀灌口之苦如此

取非義之財魔阻其解罪而下地獄

昔福稜濟亞府、一人慣放債、取非義之財、其家遂富、心溺于利、歷久不改、人勸其解罪、不從、後忽有疾將

終人復勸之其人始允一家之人知其心欲解罪無不欣喜急遣人去請鐸德鐸德未至忽有二魔假粧鐸德來門病者之門曰我二人來顧病併與其解罪家人愈喜曰此必天主之意默使鐸德來也遂引進病者之房二魔曰我二人在內一人求天主一人解罪爾輩出去當掩其門家人俱以爲然竟在門外伺候而所請之鐸德來至途中魔恐其來之遠與病人解罪又另粧一鐸德狀迎所請之鐸德干路曰頃我

往顧病人、病人欲解罪、我已與之解矣、先生可無往也、其真鐸德曰、罪既解過、我可不往、但欲探其病、仍至其家、見其家人正在門外、伺候房內解罪真鐸德心中有疑、路遇之人、既云解過罪矣、何至今尚未完也、同家人門外待之良久、意爲病人多罪、故解之遲久、不意愈待愈久、俱以爲異、始而扣門、既而呼問、內無人聲、及破門而入、不但二魔不見、病人之身亦不見矣、竟不知從何而去、衆人始知魔鬼之計、不容人

解罪也可知人罪日久根深難拔即口欲去而心未決、魔恐鐸德之去其根故不容而阻之耳、

詩舊詩草 卷七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八

第八誡

毋妄證

勸論

天主賜人肉身、五司四體、各有所向之處、本分之良能、以成人事、而無不善者、世人忘主背理、但從其所欲、將天主所付之善司、變爲得罪天主、及害人之凶器、然五司之內、舌最暴惡、聖經云、以刀劍者寡、以舌

死者衆、故天主不許妄証、以禁亂動舌司害人、夫舌上之罪甚多、欲免得罪於天主、不犯妄證、必須含忍少言寬容愛人、若喜談人是非長短過失以讒言害人之名、以惡語毀人之事、好訟出名妄告、貪利而幫妄告之人、或代人誣告或作强証或遇官府審事稟答欺誑、或不辨真僞、替人寫狀、以上俱犯第八誡、大得罪于天主、

問受寃者、不得不告、而告者不以誑言、官府不准、如

何、

答曰、天主容人告狀、以明其理、以平其事、若原告被告皆以誑言、理何能明、事何能平、故不可也、

問、無罪者而誑証其有罪、必得罪于天主、倘或有是罪、而吾証之、想亦無罪、

答曰、人之不善者、人之病也、有益于病、說之可也、無益而說、必有罪矣、假如我自有罪、不欲人知之、他人有罪、我亦不可揚之、所謂愛人如已者是也、

問、假如人之罪、多人知之、此罪可語與人否、

答曰、語之無罪、不語之有功、

問、無故而露人之不善、自然有罪、但我不出言、而心內疑其人有罪、此犯罪否、

答曰、有故而疑、無罪無故而疑、必有罪、如向知其人不端、適至我家、忽然失物、疑其取之、無罪也、若疑善人取之、則亦有罪、凡論人之罪、而欲不差、宜守一大聖人所定善法、如見人犯罪、爾當釋解之、曰、非其罪

也、或不能解其罪、爾當解其意曰、非其有意之罪也、其意并不可解、爾將其罪解爲魔鬼之誘感、神力衰弱、故得罪于天主也、且思自已向所犯之罪而至於今若無天主聖佑、易犯重大之罪矣、又想吾主耶穌聖言曰、凡人閑語、天主必審罰之、況談論人之長短、衆聖賢曰、一句虛言、雖能救天下、尚且不可、況妄證而害人之聲名、損人之財物、滅人之性命乎、故我西國有諺曰、若要平安以過日、獨聽獨見而無說、天主

十誡舊論聖蹟者之人

宗人妄證顯大聖蹟如左、

聖蹟、

甘受誣陷者蒙天主顯慰

聖方濟各會中、有脩道之士、聖名若望素有大德、有人被魔誘而妬之、乃誣陷其事、妄告之于本會官長、至審時、若望跪于天主苦像前曰、此事我無罪、但無人可証、唯吾主知我無罪、望吾主救我、苦像乃發言曰、我亦何罪、被釘十字架、衆人見苦像發言、知若望無罪、不敢陷其罪而釋之、又有聖多明我會中、一聖

人、聖名伯多祿、盛德著聞、一夜默想時、有天上聖女三位、一名依搦斯、一名加大利納、一名亞加大、下來安慰、時有一人、見伯多祿與三女聚談、訟于本會官長官長喚問伯多祿不敢露天主所賜之惠、但自稱罪人而已、此雖聖人之大德、然官長不能無疑、乃削其位、不許傚彌撒、不許講道流之窮荒、伯多祿雖順天主之命、至歷三年、未免有肉身之苦、乃跪向天主苦像前曰、我蒙天主之惠、而不敢露、何爲受此苦苦

像猴言曰、伯多祿吾亦何爲釘死于强盜中間、蓋天主此言、要吾人遇苦難時、即想天主之苦難、非人之苦難可比、伯多祿乃深感天主大恩、不幾日、天主命天神示知官長、官長知三位乃天上聖女急請伯多祿歸、其位更高、其名益重、可見人本無罪、有妄証者陷之于罪、故宜含忍、想天主所受之苦、莫能比之、天主自能爲我開明、不必分辨、益彰含忍之德矣、

魔損聖人之聲名、天主顯揚其大德

西爾伐諾者、主教之聖人也、平日恭敬聖熱路尼摩、欲效其德行、求其保佑、魔鬼妬之、忽一夜、假西爾伐諾形像、潛入貴家、調戲其妻、妻驚喊、家衆至、而魔假避床下、衆人于床下獲之、乃主教也、衆遂毆之、魔假作驚惶狀、曰、出惡言、謂其女曰、是汝招我而來、其女駭曰、我何曾招汝、兩相爭論、引動衆人、魔之意無非欲露主教之形、後乃奮力脫逃、明日盡云主教、西爾伐諾入貴家內室、引誘婦女、聖人聞之、知爲魔計、不

敢辨明、但求天主保佑、遂一年杜門不出、衆乃愈疑、

一日主教往聖熱路尼摩墓上、天主堂內、懇求天主、

一人見之、乃曰、汝乃大罪人也、至此何爲、即欲殺之、

主教乃向墓前求曰、聖人熱路尼摩救我救我、欲殺

之者、反手自殺、又一人見之曰、汝既邪淫、今又殺人、

亦欲殺主教、而又自殺、又有兩人入堂、欲殺之、一人

又自殺、一人疑爲邪術、乃大喊、衆人會集、請本處主

教祭利樂聖人、聖人至、衆欲舉火焚死聖西爾伐諾

十誡舊誡聖蹟卷之八

忽見聖熱路尼摩從墓中現出身體光美手執西爾伐諾以語衆人曰無害此聖人也是時有一婦被魔附者至堂求救聖熱路尼摩命魔離此婦婦即醒仍命魔假作西爾伐諾形像使于衆人之前言其入室誘女之事魔言畢不見衆人始知魔鬼之計害主教聖人也各悔已罪聖熱路尼摩謂西爾伐諾曰汝今欲何如答曰我願離此世與爾同升天堂聖熱路尼摩忽然不見聖西爾伐諾亦蒙天主收其靈魂升天

不補妄證之罪不得升天堂

一人毀謗損聖人多瑪斯聲名欲補而不得但告解而已及死下煉獄煉畢天神慶報取出其靈魂其人將謂升天乃大喜天神曰汝今尚未得升天天主命汝復活以補前日妄証聖人之罪即令之復活來告聖人曰昔我所証爾事皆屬虛妄又向聽謗者曰昔我所証聖人事事皆妄今天主命我復活者因証已之妄証顯揚聖人之聲名也言畢天神挈其人之靈

竟升天而去、可見妄証而損人之聲名、不可不急補也、

多疑者魔計誘之妄証

昔一人有德而心多疑、魔鬼因而誘之、值一當領聖體之日、魔鬼假現一修道之人、在無花菓樹下、採而啗之、有德者見之、大駭、乃至堂中、謂鐸德曰、某人不可領聖體、我見其早上食無花菓、鐸德嗔修道者問之、修道者曰、今早管庫者令我往外取銀、不到無花

萊樹下、因欲領聖體、滴水不曾飲、鐸德又與管庫者問之、管庫者曰、早上因待用急、不及請命、果使其在外取銀、鐸德聞事跡甚明、其人並未食無花菓、乃付之聖體、因罰有德者、令人不可信其言、有德者乃知魔計而多疑、深自痛悔、後再不敢妄生疑惑、可見人犯妄証者、皆魔之奴也、

歿後三年復活以全聖人之名并顯子之妄証

博洛尼亞國、有主教聖人、達尼老、買富家聖名伯多

祿、一大產業、價雖交清、勢內尚有不明之言、後伯多祿、奴其子妄告于王、誣聖人自占其產、王素惡聖人、即行拘審、聖人一時無証、不能暴白、王欲借此以害之、聖人不惜奴、亦不惜產業、但恐有玷聖教、乃向王曰、我不敢辨、容緩三日、使原主自來証、王意原主已奴三年、安能來証、後而許之、聖人祈求天主、三日後行彌撒禮、至伯多祿墓前、命人開墓、自呼伯多祿曰、爾速出墓、爲我証明產業之事、伯多祿忽起出墓、同

聖人至王殿、衆皆愕然、王亦無言、伯多祿向王曰、產是我、賣價是我、收我子妄告耳、乃責其子之罪、命之悔改、速求天主、并聖人赦其子之過、由是王不敢加罪于聖人、聖人問伯多祿曰、爾願在世乎、仍去世乎、答曰、我在煉獄將滿、升天在邇、不願在世也、聖人仍送之入墓、觀者無數、伯多祿入墓、臥棺而死、王素淫、後爲教皇所逐、竟自刎而死、可見人之妄誣天主所不容、吾人何樂于妄誣而甘墮地獄也、

欲害聖人之名魔反殺其子

一人爲魔附、福爾都納多聖人、求天主赦之、魔遂去、

溪恨聖人、即變似人狀、于大路高聲曰、誰謂福爾都納多爲聖人、而愛人如己者乎、我安居在家、奪我房屋、逐我在外、使我無依、一人素不悅聖人、無由以毀其德、聞路人之言大悅、欲借此以毀謗之、遂延至家、酌以酒、殺時、毀者有一子在傍、向火忽墜入火中、急救起、而子已焚矣、及視坐酌者亦不見、始知是魔附

其子之身、而投入火中也、可見借妄證以害人人未及害先害已子可不畏哉、

妄証奪産顯罰失鼻

一聖人有一庄因聖人歿後、一人誑告妄証謀奪其庄夜夢聖人揑其鼻而呼之曰妄証者妄証者天主損爾身欲正爾心醜爾面欲美爾靈覓其人驚醒以爲鼻失矣以手捫之鼻仍如故曉起沐面對妻述夜夢手揑鼻作夢中狀鼻隨手而脫其人大駭知聖人

夢中所言、實罰其妄証也、恐人知其妄証失鼻、羞愧難堪、乃托疾請醫治之、醫造一假鼻附於其面、聖人又于夢中呼之曰、天主去爾鼻欲爾痛悔、救汝靈魂、爾終不悔、復造假鼻、今天主併假鼻亦不容汝矣、自後假鼻隨附隨脫、無人不知天主罰其妄証之罪、後雖痛悔告解、終身無鼻、使人見之、以爲妄証之戒、

好謗人者、腫舌而死、

有一人好謗、無論善惡、皆品評之、一善友每戒之、而

終不改、後病重時、善友勸其痛悔、求天主赦罪、答曰、吾今不能悔矣、友曰、天主至仁至慈、有悔即赦、云何不能、答曰、吾舌一生好謗人、今不能言自己罪惡矣、遂吐舌與友視之、舌出尺許、忽腫大不能入而死、乃知以舌謗人者、天主仍顯罰其舌、所以宜慎言也

一三人妄証皆受顯罰

昔一聖人、名納爾濟斯、得主教之位、以德化人、以義罰有罪者、心誠言正而無偏僻、有三個小人、恐露所

爲之不善、不能免聖人之公罰、乃由魔計、相商損聖人之名、由是于衆人前毀謗聖人有大罪、衆知聖人有德行、俱不信之、三人遂各發重咒、其一曰、若其無是罪、而我妄証之者、天主罰我火焚、而死、其二曰、天主罰我瘋癲爛瘡、其三曰、天主罰我雙目失明、聖人聞之、不與辨明、但求天主保佑、然天主之容惡人毀謗、加難于有德之人、欲增聖人之德、加聖人之功也、而惡人之罰、終不能免、時未久、第一發咒者、于夜溲

時家失火、男女老幼、俱被焚死、第二發咒者、滿身癩瘋、不數日腐爛而死、第三發咒者見天主罰此二人、自料不能免、乃于衆人前、悉吐三人計議妄証、以全聖人之名、懇求天主赦罪、晝夜哀泣、雙目失明、終身瞽目、彼妄証之人、欲害他人、反害自己、可不以爲鑒也、

惡婦妄言致夫妻反目魔鬼活擒下地獄

昔有夫婦二人、誠信天主、親愛同心、魔鬼妬之、百計

惡婦門、大哭不能間、一日魔變爲人、持銀一囊、至一惡婦門、大哭不止、惡媪問曰、爾何人、大哭爲何、答曰、吾乃魔也、欲成一事、費盡心力、終不能成、是以哭耳、媪曰、欲成何事、魔曰、爾某隣夫妻親愛、我欲使之反目、能助我者、當以囊中銀錢與之、惡媪貪財、遂生一計、向魔曰、我能助爾、可先與我五六銀錢、魔遂與之、惡婦將銀錢買一華美女衣、往見其夫曰、我有事他往、偶有女衣、寄爾店中、乞與吾一記號、明日令便人來取、其夫收

其女衣遂與一記號而去、惡婦入內見其妻曰爾夫婦素相親愛、隣里敬慕、但近時爾夫有外好矣、妻不信、媼曰爾不信、且從店中察之、至明日媼覓一青年女子、與以記號曰、我有一衣寄某店中、煩爾持此記號、與我取歸、女子果往其夫認明記號、以衣與之、其妻親見之、信夫果有外好矣、想媼之言不欺也、其夫入內、妻乃變色、其夫毫不介懷、媼又誘其夫曰、爾夫婦素親愛、近日衆隣談論、爾妻不德、特來告爾、其夫

曰、我妻最賢、安有此事、然細思變色之故、不能無疑、其夫亦有慍色、妻見之、更疑其有外好之事矣、惡媼一日、又見其妻、妻曰、爾言信然、此事奈何、媼曰、不難也、我有一法、可救爾、遂與一剃刀、謂之曰、待爾夫熟睡時、可用此刀、剃幾根鬚、與我、我行術法、使爾夫永絕外好、仍相愛如初、其妻從之、媼又見其夫曰、我前所言、爾察之果否、答曰、我雖未見其實、然心不能無疑、媼曰、我言非謬、今更有言相告、恐爾妻不但外行、

聞其與奸人議待爾睡時以刀殺爾不可不慎也其夫益恨至夜假睡熟其妻悞認夫睡持刀剃鬚其夫驚起擒妻大喊曰爾來殺我遂大鬨共毆隣勸不止惡媪聞之大喜望魔盡與銀錢魔果至而勞之曰我勞心三載不能成功賴汝成之所許之銀不敢吝也但汝舌甚利此地獄之至寶也安可留汝在世我地獄中久虛上位以待汝今可速行遂擒惡婦之魂與肉身俱下地獄隣聞魔言而駭其夫妻相毆者隣勸

不止、皆知爲媼之故、急問媼以明其事、而媼已下地獄矣、衆乃歸告、而相毆者尚未息、及知媼死其妻以前衣問夫、夫告以媼所寄之故、其夫以剃刀問妻、妻告以媼所與之故、由是夫婦始知活魔誘感、遂各悔解、親愛如初、終身不變、乃知夫妻和睦、魔不能間、妄証者問之、身魂俱下地獄、可不戒與、

妄證害人反害自己

古教如德亞國人、俱住于罷比洛尼亞國內有一富

貴人名若亞京、其妻穠撒納、誠敬天主、德容兼美之聖女也、一日有二位年老的官長、寓于其家、審斷公事、暇時偶見聖女、即起邪念、計議圖之、望其便以遂已願、一日聖女同二婢入園遊玩、二老有心、潛而窺之、聖女遣二婢去取梳洗之物、二老即入其園、欲强聖女、聖女不從、二老曰、汝若不從、說汝與人通奸、汝必死、聖女無計、唯懇求天主曰、我若從爾、得罪于天主、寧死不從也、遂疾聲大喊、二老亦喊、驚動衆人、俱

來觀看、二老對衆曰、我見其遣去婢女、與一少年通奸、正欲擒之、而少年逃脫、衆人雖素信服聖女、然二老係官長、不敢謂其妄証、依律法犯邪淫者、用石亂擊死之、二老乃命擒聖女出城、衆人洶洶于前、親戚悲泣于後、途遇聖人大搨兒、問知其事、力止衆人曰、此事甚虛、不可害無罪之人、當求天主發明其事、乃先招一老而問之曰、爾于何處見行此事、曰、我見其在園東某樹下、聖人命之退、又招一老而問之、答曰、

我見其在園西某樹下二老語言不一、東西各別、衆共聞之、大怒二老之妄証以害聖女、即反坐二老、遂擒至城外、各持石塊亂擊二老而死、衆人愈敬服聖女乃知妄証之人無天主于心故欲害他人而已反受其刑、聖女有天主于心故寧死不從而身終不受害其禍福皆自取之、人可不知儆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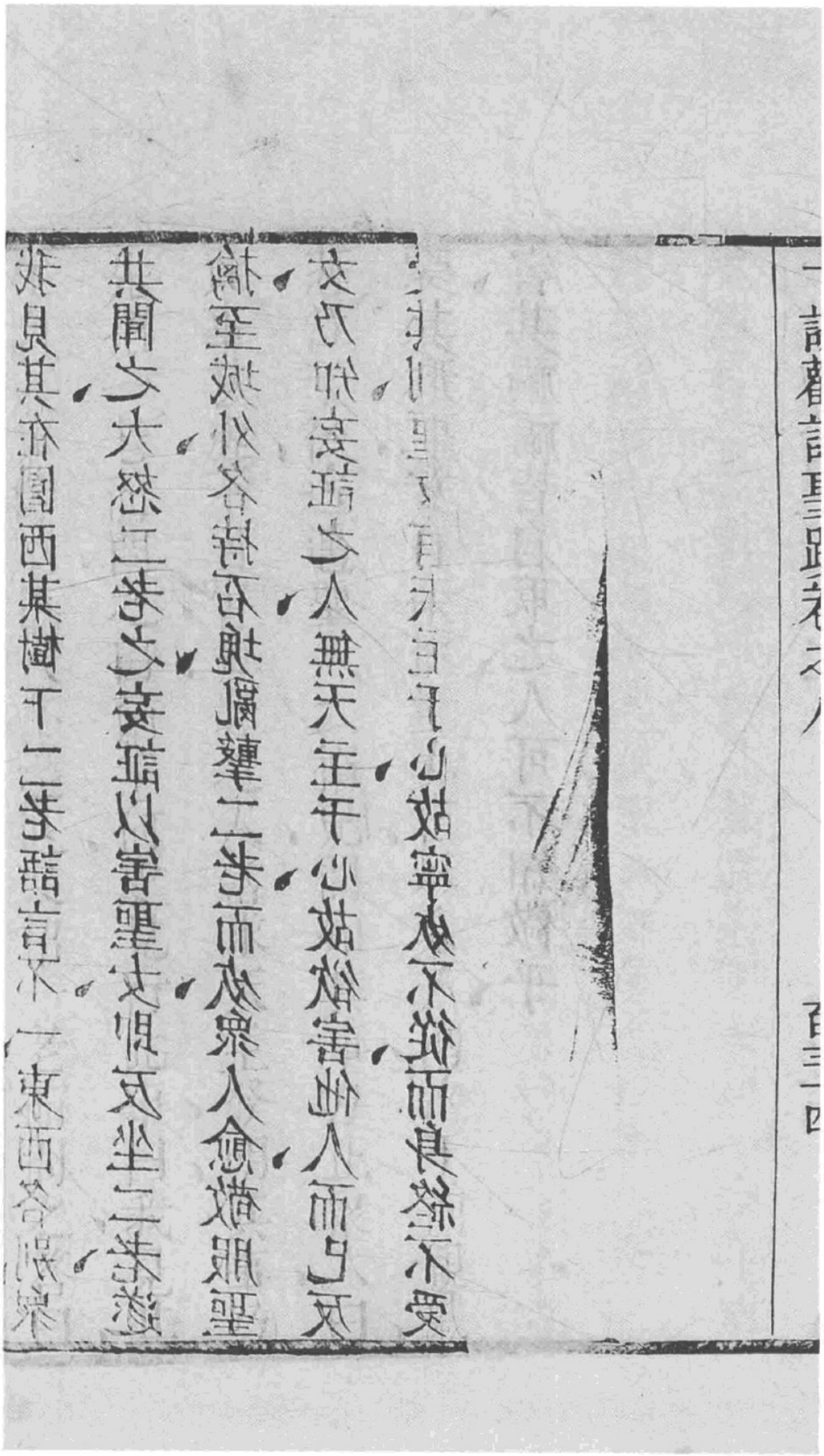

故寧決不決而其終不受
交，乃所安之人無天主午心故能害人而已
矣，無至於化各推西國獨輩一朱而必衆人愈增敗聖
其聞之大怒二者之安大雷震之所反坐二朱故遂以
其見其亦圖西其樹千一朱詩不一朱詩東西各得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卷之九卷之十

第九誡

毋願他人妻

第十誡

毋貪他人財物

勸論

人之心意、深如地心、無人可通其內、獨天主之全知、無所不到、雖細微之事、不得而瞞之、雖幽暗之事、亦

得而明之、故人心正而無罪者、天主極愛之、心偏僻而不清者、天主極惡之、所以第九誡禁毋願他人妻、第十誡禁毋貪他人財物、蓋因人心如鏡、而此願此貪如穢氣奪心鏡之明、二誡之內、天主禁諸惡意、以免不善之行、得罪于天主、蓋人先有不善之非、而後有不善之事、先損其內、而後傷其外、至于魔鬼誘感、亦先動人心、後弄人身、故曰惡之根、先萌于心、欲免行罪、先拔罪根、欲去罪根、須勉力不容魔鬼之誘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或心內自覺邪念一起、胸上速畫十字聖架、口念聖母經、默祈天主降聖佑、付德力以救我、如此者可以退邪魔之根矣、

問願他人妻、貪他人財物、則犯第六第七誡之原也、

故天主禁之、敢問爲何其餘諸誡、天主不禁其犯罪之原、

答曰、罪者、心之偏也、心偏則背天主而向世物、故人之心意、是萬罪之根、有其心而得其罪、無其心則無

其罪矣、聖人伯而納爾多曰、驅除其心之之意、斯無地獄之永苦、我心僻愛非理之物、而後我身行非理之事、故天主不論犯何誡之罪、身行亦禁、心愛亦禁、但第六第七誡、人所易犯、故明禁其心之僻愛耳、

問人心如風不定、不能留止、我欲東而心馳于西、我欲爲善而心騖于惡、我拜天主求經、而邪念攻我、無時無處、不敲我之心門、不知此非理之念有罪否、

答曰、非理之念、有二等、有從外而入者、有從內而生

者耳聽目見口談而後思非理是念從外而來無外物感動五司而自已妄想非理是念從內而起今不論外來內起凡喜愛非理之念吾心容之而不肯退故意轉想雖不行非理之事俱有大罪焉不喜不愛退而不容雖然動心決無罪矣魔以邪念動人心如賊攻城而守城之官若奮勇而退之非但無罪反有功于朝廷能用心退魔之誘感而不容奪吾之靈魂此無罪而有功于天主者也聖教之人欲免此妄思

妄想當守五司之門而邪魔不得入其心蓋身之五司爲靈竅之門窓若閉之賊不得而入矣故聖經曰靈竅之外由窓而入罪者靈竅之外也罪之毒始傷耳目次通于心後成其罪而殺外靈竅使其失天主之聖寵而不得活矣有聖人曰爾欲善視須變爲盲欲善聽須變爲聾欲善談須變爲啞直而不視邪色則心無惡像靈竅之目清能視天主之路聾而不聞淫聲則心無惡音靈竅之耳聰能聽天主之誡啞而

不講非理之言則心無謊講語靈魂之舌淨能傳天主之聖訓矣夫醫人身之病不易醫人心之病更難醫人身之病須得効驗之方醫人心之病必須天主所顯之聖蹟

詞翟言三跋六八

聖蹟九論

聖人跨魚渡海以滅邪願

昔有一大德聖人、常被魔動其邪願、乃避至海中一島自謂無人往來可滅邪願、偶有一貴人之舡、在海失風、人物俱壞、止存貴人之女、魔引浮至聖人島邊、號呼救命、聖人聞而視之、見一人在水中、即忙救起、乃一女子、聖人恐魔又動其邪願、急欲避去、乃引女子至島上一小房內、謂之曰、此處有柴、彼處有米、汝

可自爲飲食、聖人遂走出遠避、奈四面皆海、聖人心自忖曰、我寧求天主保佑、不可從邪魔之計、使靈魔犯罪、遂投入海中、蒙天主保祐、命一大魚遊入聖人跨下、聖人騎之如馬渡海、及登岸、衆人見之、驚問其故、聖人言爲避失風女子、今在島上、可往救之、衆人以舡載女子過海、聖人始復登島上、衆人俱讚美聖人大德、寧願失已命、不容邪願之萌、天主祐之、顯大聖蹟、以爲後人表則焉、

欲滅人之邪願祈天主美容變醜

一、窗家之婦、有德而貌甚美、婦人恐人見之、妄生邪念、得罪于天主、乃默祈天主願變其貌爲醜、使人畏之、不欲見其婦、忽滿身發癩醜陋不堪、其夫見之、且怪且悲、一家憂苦、親戚來視者亦然、婦乃感謝天主、而不言其故、其夫請醫治之無效、後鐸德至其家、婦密告以故、鐸德曰、爾意則善、爾事悞矣、倘爾夫見爾如此、忽生異心、一家之人、見爾誠信天主者、有此病

患不知其故而信心漸衰汝將何處之爾當依我言仍求天主還爾本容可也婦依鐸德之命乃求天主日如不碍人上天之路求天主賜復本容祈畢天主賜復其容比前更美其夫與親戚感謝天主敬仰其婦後其夫去世守節終身生一女亦守童貞夫美貌者恐累人妄生邪願祈天主願變醜容奈何世人不守目司一見美色即生邪願而甘心犯罪下地獄乎

聖方濟各自加苦難以克邪願

聖方濟各偶因魔誘、乃萌一願、搖動童貞之志、

念即退、聖人又恐邪念復生、蒙天主默啓自思一苦難之事、以克慾心、時值隆冬大雪之日、取雪作塊、或大或小、因自謂曰、此大者我妻也、小者我子女也、遂赤身臥于其中、凍至幾次、人見而救之、乃得免死、聖人克願之功、嚴切如此、奈魔之計、如蚊蠅之附物、隨拂隨至、數年後、魔又誘聖人而邪願復生、聖人又赤體入于荆棘之中、遍身流血、邪願乃滅、嗣後此地荆

棘形雖不改、而刺軟如綿、不能傷人、至今尚有天主變此刺者、一以顯聖人之德、一以警後人之邪、使人見此荊刺、知聖人克邪願、自加苦難也如此、

聖本篤以肉身之苦滅絕邪願

聖本篤矢志童貞、魔鬼誘之、變爲一鳥、飛於聖人面前、倏來倏去、旋繞不已、其鳥名默魯辣、因聖人前見一婦人、亦名默魯辣、故魔變此鳥、借其名以誘聖人、而邪念忽起、聖人知魔計、急畫十字以退之、魔鳥雖

去而邪願未息不能自已蒙天主默佑聖人奮然不顧其身去衣裸體臥于荆棘叢中翻覆不止血流滿身邪願頓息聖人一願之萌尚自加苦難如此蓋因肉身之苦正靈魂之藥也

聖人恐生邪願自甘痛苦

昔有一聖人盛德素著常責衆人之非以善訓之惡衆不聽聖人遂避入山中有一邪婦向衆惡曰人以某爲聖人我去必能敗其德惡衆聞之大喜因聖人

常責其過、正欲設計誘之、即問邪婦曰、汝果能誘之、我等當有重謝、邪婦曰此事甚易、至晚惡衆引邪婦至聖人之門、邪婦假意曰、我行路人、今無宿處、聲聲哀懇、聖人聞之、不知何人、後見是婦人、知爲魔計、然恐婦被獸傷、引之入室、與以飲食、聖人恐魔動其邪願、將自手指於燭上燒、曰我寧在世受一時之痛、不可下地獄、受永遠之苦、將手指逐一燒去、燒完五指、又燒手掌及臂、邪婦見之、驚駭幾欲深悔、已罪至天

明、惡衆以爲聖人必墮其計、推問視之、見聖人已燒去半臂、邪婦驚顫如效、衆惡始悟己罪痛悔求赦、乃知欲滅邪願、其法莫善于加肉身之苦、故聖人云肉身之苦乃靈魂之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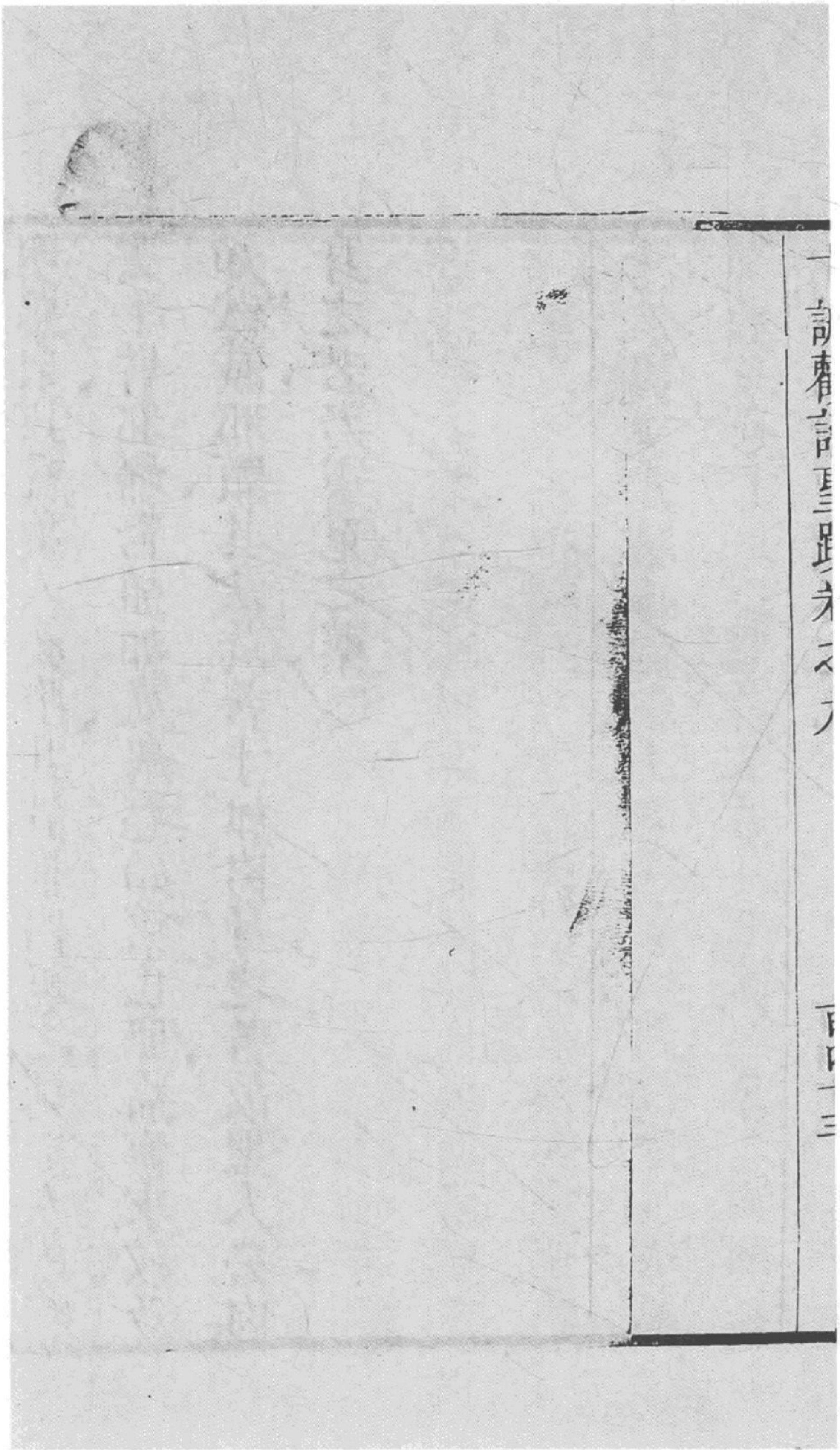

聖蹟 十誡

不克貪心被魔誘炁

昔有一人貪財、不安已分、常思富而不得、忽一魔變爲婦人、居于閣上、引誘其女、與以美物、且云欲富汝家、女乃告父母、父母疑爲魔、令女佩以十字架聖匱、且以聖水制之、魔見而笑曰、汝父母疑我爲魔、我非魔也、遂以親十字架聖匱、又以聖水點額、因有罪之家、其十字架聖物等、魔皆不畏之也、其人因往解罪、

以其事告鐸德、鐸德曰、魔也、不可信之、其人歸、令女不可上閣、魔與再三、又以美物引之曰、爾父誤認我爲魔、告之鐸德、我非魔也、特來富汝家耳、女以魔言告父母、父母貪心大動、不依鐸德命、自欺曰、倘天主憐我貧窮、命天神救我、未可知也、正思慮間、忽見一尊長騎馬而來、乃有德人也、其人素識之、急趨告其事、尊長曰、此必魔也、決不可信、言畢而去、少頃魔假尊長家、說策馬復來、謂其人曰、我始疑爲魔、今細思

之、果天主憐汝、命天神富汝也、宜從之、其人即令女登閣見魔曰、我父信爾言矣、魔曰、次日告汝女子次日登閣、魔曰、我欲富爾家、故屢次喚爾、今爾往告父毋、言爾屋後枯樹下、掘深三尺、有一發圈屋、再掘又有一屋、屋內有銀數萬、汝父子取之、須閉門無令人知覺、女告父毋、乃依魔言而掘之、果有屋、又掘之、又有屋、其父毋俱下、將開門取銀、魔忽喚其女曰、速喚爾父毋起、土將覆矣、未及喚、竟覆壓而死、可見貪心

信魔害其身竟如此可不畏哉

貪聖女之庄未受其用天主即顯罰之

昔白亞第利斯童貞之聖女也最誠敬天主有弟三人皆爲天主致命其所遺產業悉歸于聖女故聖女之家甚富有羅格肋爵者乃富貴貪得之人因與聖女比隣欲謀聖女之庄而不得乃生一計反以聖女誠敬天主爲皇帝所禁擒聖女禁于幽暗之所曰爾若能背教我不殺爾聖女不從將繩絞死羅格肋爵

見聖女已死、其庄可得、喜之不勝、乃大設宴于聖女之庄內、會集賓朋、時家中一婦、抱一二月嬰兒在手、來看飲酒、忽指羅格肋爵而言曰、爾今日殺人、今日貪財、今日即下地獄、羅格肋爵聞之、膽顫心驚、面如土色、魔即附之、亂跌亂跳、不及一時而死、衆客見之、無不驚駭、可見貪者未用他人之物、先失已之身命矣、人可不知儆乎、

貪人之馬未得馬之用、先失已之命

昔一人素不爲善、且有罪不解、至病將終、有失望天主之心、適一教中人往候之、其病人正在憂苦、恐已死後、天主不赦其罪、教中人見之、乃曰爾不必憂、爾若肯將爾馬與我、我願代爾身後之苦、病人大喜、即以已馬與之、其人乘馬而去、病人蒙天主赦其靈魂、仍得解罪而死、出殯之日、衆人與之做追思、在前念經者得馬之人爲第一、斯人正在念經、忽有魔從上來、如鷹捉鳥、取之升屋遠去、魂與肉身俱下地獄、知

爲前月得馬之故、所以天主顯罰之、乃知病者棄馬而有功、貪者得馬而犯罪、聖教中人、慎勿借教中之事、以取他人之物、而自失其靈魂與肉身也、

貪人財物屢失已資依聖人之命遂獲大利

昔亞肋山得利亞府有一海客、販貨爲生、因其貪心最重、交易中、俱有非義之財、天主罰之、忽一日販貨歸、遇大風舟不能行、將貨俱拋海中、空舟而回、海客之本不能營運、知若望聖人、最肯濟貧、往見求之、與

以黃金五十兩、海客感謝天主而去、復販海貨及歸時又遇大風、復空舟而回、海客又往求聖人曰、求老爺可憐我如天主可憐世人降生以救之聖人曰爾前日所存之銀乃因非義而來、故不可和我所與之金並用、再三叮嚀、又與之黃金百兩、海客復感謝而去、及歸又遇大風、不但失貨、并失其舟、因其舟亦從非義而得者、且不依聖人之命、故并失之、惟幸舟中之人俱不死、海客猶然不悟、反怨已命、竟欲自殺、蒙

天主默啓聖人之心、已知海客之事、急命人招之、海客愧極不敢來見聖人必欲其來、遣人强之至、謂之曰爾向有貪心、不依我命、故天主罰耳、今當求天主赦罪、望天主賜爾永不失風、我有一大舟麥二千擔、與爾載之、仍去販貨、海客領之、復感謝而去、行至海中、風波大作、迷失路程、雖晝望日夜望海星而行、然不知何往、衆甚彷徨、惟把舵之人見聖若望坐于舡、稍曰、行得甚好、如此二十餘日、到諳厄利亞國其國

正值凶荒、金銀甚廣、竟乏之粮食、見其舟至、舉國欣喜、俱謂天主之賜、糴麥者不計其價、此國所出之錫最爲珍重、海客以一半之麥易其銀、一半之麥易其錫、獲利十倍而歸、乃往一店家賣錫、店主人雖與海客素爲相知、然店家規例、先請貨物試看、海客發錫五十觔、與店主持去、以火傾之、乃足色紋銀也、店主異之、認此海客故意以銀試之、謂客曰、爾與我銀何反說錫、想爾以我爲誆騙之徒、假意試我之心、爾我素

相識、何以小人之品待我耶、海客曰、並無此情、乃感謝天主、曰、天主耶穌、全能、當初以水變酒、今因聖人大德、以錫變銀、亦未可知、同至舟看錫、果俱是銀、海客感謝天主、併感聖人、不已、將舟中之銀、照數送還聖人、所與之本、尚餘無數、富不可言、自後海客往來、賴天主保佑、平安、乃知貪心之人、不但不得財、反自已失物、斯人以所存之物、和聖人之金、是非義之物、累其金也、譬如香物和于臭物之中、香物亦臭、非香

物變臭、實臭物奪香耳、由此觀之、可爲貪非義之財者戒、

不捨小物反失大財

昔一尊貴人、因被盜害、貧乏不堪、求若望聖人相救、聖人憐之、命管庫者給以黃金十五觔、管庫者心甚惜之、止給五觔、聖人彌撒後、忽有大富人、遣人持書一封、送黃金五百觔、以濟貧乏、蒙天主默啓聖人之心、乃問管庫人曰、我命爾以黃金與貴人、爾如我言

與否、答曰、我見庫中金銀已少、我心不捨、止與以五、勵聖人曰、爾聽我命、如數與之、則今日之來、必不止五百勵也、爾往送金之家問之、明其事矣、管庫人傳聖人之意、富人曰、我寫書時、寫一千五百勵、不知何故、塗去一千二字、因見塗去故止以五百勵送來、管庫人始悟其故、回覆聖人、深自痛悔、立志不敢慳吝、可見有貪心者、不但不能積財、反使財散也、

三魔之計、惟貪難免

一人被魔所附、有教中人爲之、求天主驅其魔因問之曰、爾魔何名、魔鬼本無兄弟之情、乃假兄弟之名曰、我兄弟三人、我居其長、名爲禁心、禁其心門、使不得開痛悔之念、次弟名禁口、凡人即有痛悔之心、使之禁不出口、即出口時、禁之使不全吐、三弟名禁手、如犯偷盜之罪、禁其手而不容補償、我兄弟結成一陣、禁心不能、則禁其口、不能則禁其手、籠絡世人、皆不出吾兄弟之計、言畢不見、天主容此魔明說

其事者使人知魔欲百計禁我不償人財物我當極力償之不致爲魔所禁負人之財物而下地獄也

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後跋

在昔先民論文貴乎典顯淺況聖教之道如日中天譯不勝譯述不勝述而西來鐸德諸公所著實義七克畸篇緣起等書闡揚至理發明與昔罔不披覽而心醉焉第資稟不齊愚智相越而用翁潘師欲其雅俗共賞童叟咸得特於天主十誡著爲勸論聖蹟根據經言已綦典矣以論引蹟以蹟申論亦綦顯矣淺矣曆年以來質之傳教諸先生參閱校正已無遺

議且以聽各郡文人爲之潤色益期以中邦之文悅中邦之目也讀是編而好善者當躍然起舞惡惡者當潸然泣下矣而操觚之家手筆不一更易數次未免有塗註之痕今年春暮仍命知與寶弓徐兄謄錄眞本竊念論以明理蹟以指事理無歧意事無闕文足矣何敢又贊一辭但句字之法不無有可增可減者或益一言或損一字請命而爲之潘師曰可因細爲商確隨讀隨書總不失典顯淺而已不旬日而告

竣繼上梓行爲跋數語以表潘師數載之苦心而至兩人一時共事之意云

上邑後學奥定主人丘曰知識

十誡勸論聖蹟卷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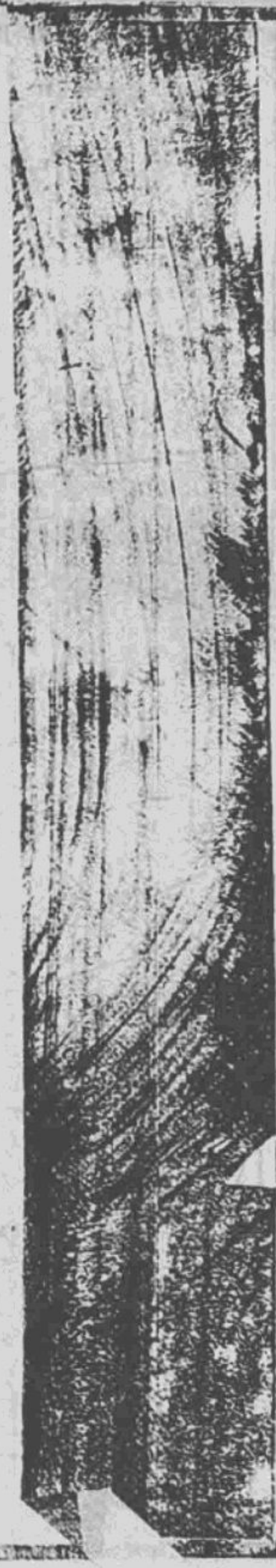

十誡勸論聖蹟卷之終
兩人一部准其流傳
文獻工程文化交流史文獻

天主十誡勸聖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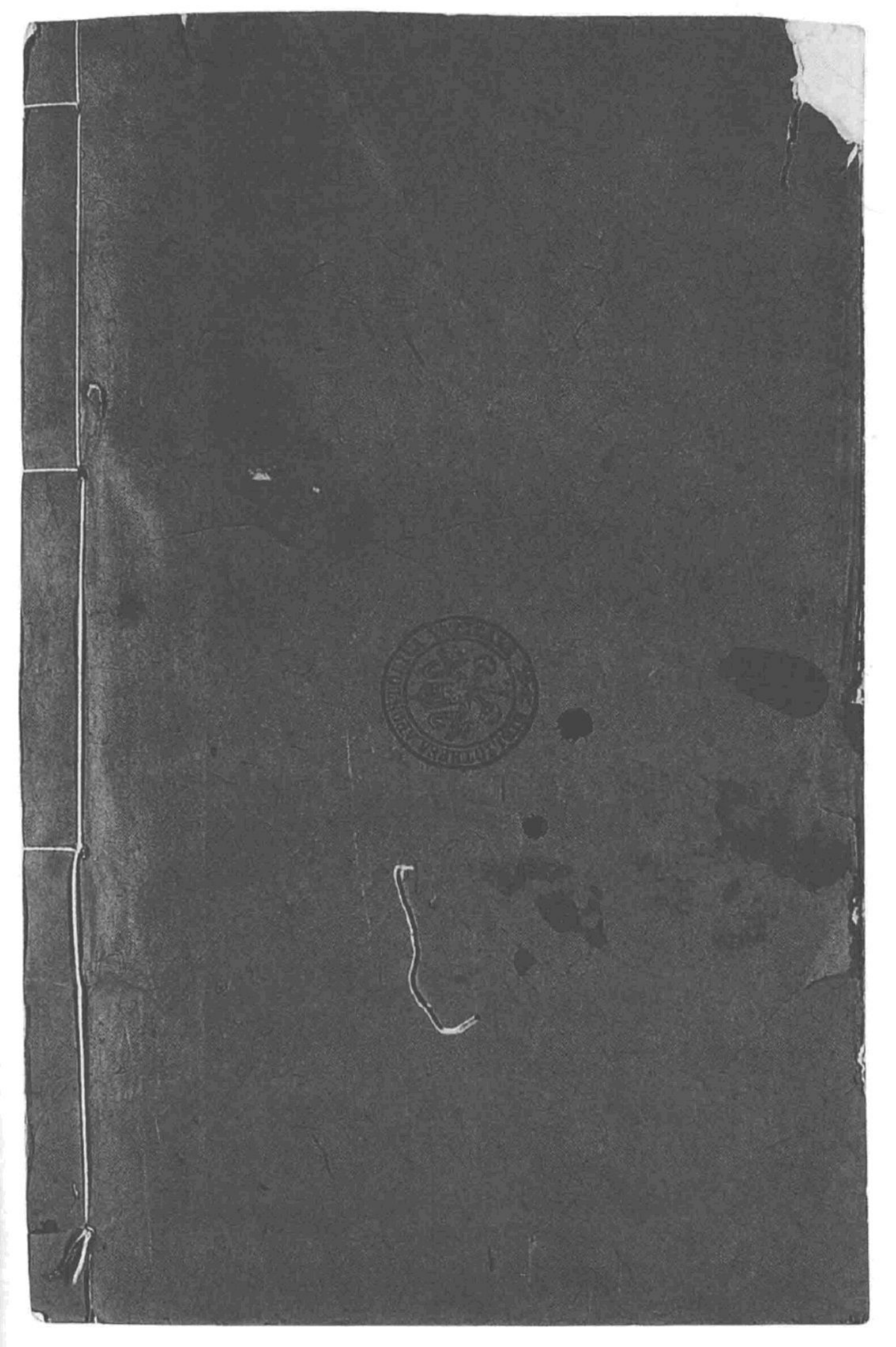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安占辯

〔比〕南懷仁撰

提要

《妄占辯》，比利時南懷仁撰。清粵東大原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2°

本書為西方科學類著作。其撰述時間據卷末題『康熙八年己酉仲夏上浣治理曆法遠西南懷仁識』，為清康熙八年（1669）。其撰述此書之宗旨，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總結為『駁楊光先之妄占』，而所謂『妄占』，實際指楊氏《不得已》中以天象占驗吉凶之說，亦即本書開篇南氏所謂『光先《不得已》之書，自為知象緯之理者，不過誦念占書所載之吉凶而已……究其虛妄之談，大褻辱天文之高名也』。全書十篇，首篇《辯光先輩天文虛罔之用》從測量日月星辰、製造天文儀器、洞曉變通之道、創立測天諸法、推知天象緣由等五個方面，說明西洋天文學為實學。以下九篇，《一辯天上從來無此象而占家以為已有經驗之象》論占驗家所據之天象記載為不足信，《二辯其象原無主管之實能而占家以為實能主管之象》論天象不能主管人事，《三辯分野之占》駁星次對應地域之說，《四辯因古者所遺定各日名字之占》駁以星名推驗吉凶之說，《五辯傷人自專之占》論占驗家所占之事皆由人定，《六辯因方向之占》駁以風向為占之謬，《七辯因天行常度之占》論日月交食等天象均為天行之常，《八辯不分別地勢之異而占》駁占者不辨地勢南北高下之謬，《九辯前人已經驗天象之說》

駁天象之占已經前人驗證之說。總的來看，是從九個不同的方面，批判楊光先『其中多無憑據，而終歸於虛妄』的占驗之說。全書立足於維護《西洋新法曆書》的立場，力斥以楊光先為代表的中國傳統天文學以天象牽合人事之說，揭示出中西文化在天文學上的分歧。

本書開本 24.5 釐米 ×15.1 釐米，版框高 18.4 釐米，寬 13.7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目錄前題『粵東大原堂重梓』。目錄除上述十篇外，尚有『天文測交食之奧理』、『天文儀器之造法用法』等十六題，而文中並無對應篇章，僅分注於相關文字的天頭之上。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另有一本，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1，與此本為同一版本。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清粵東大原堂重刻本一部。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四部，包括三部粵東大原堂重刻本與一部濟寧刻本。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本書尚有北京刻本，又馮瓚璋《北平北堂圖書館暫編中文善本書目》載北堂舊藏有清康熙八年刻本，今均未見。（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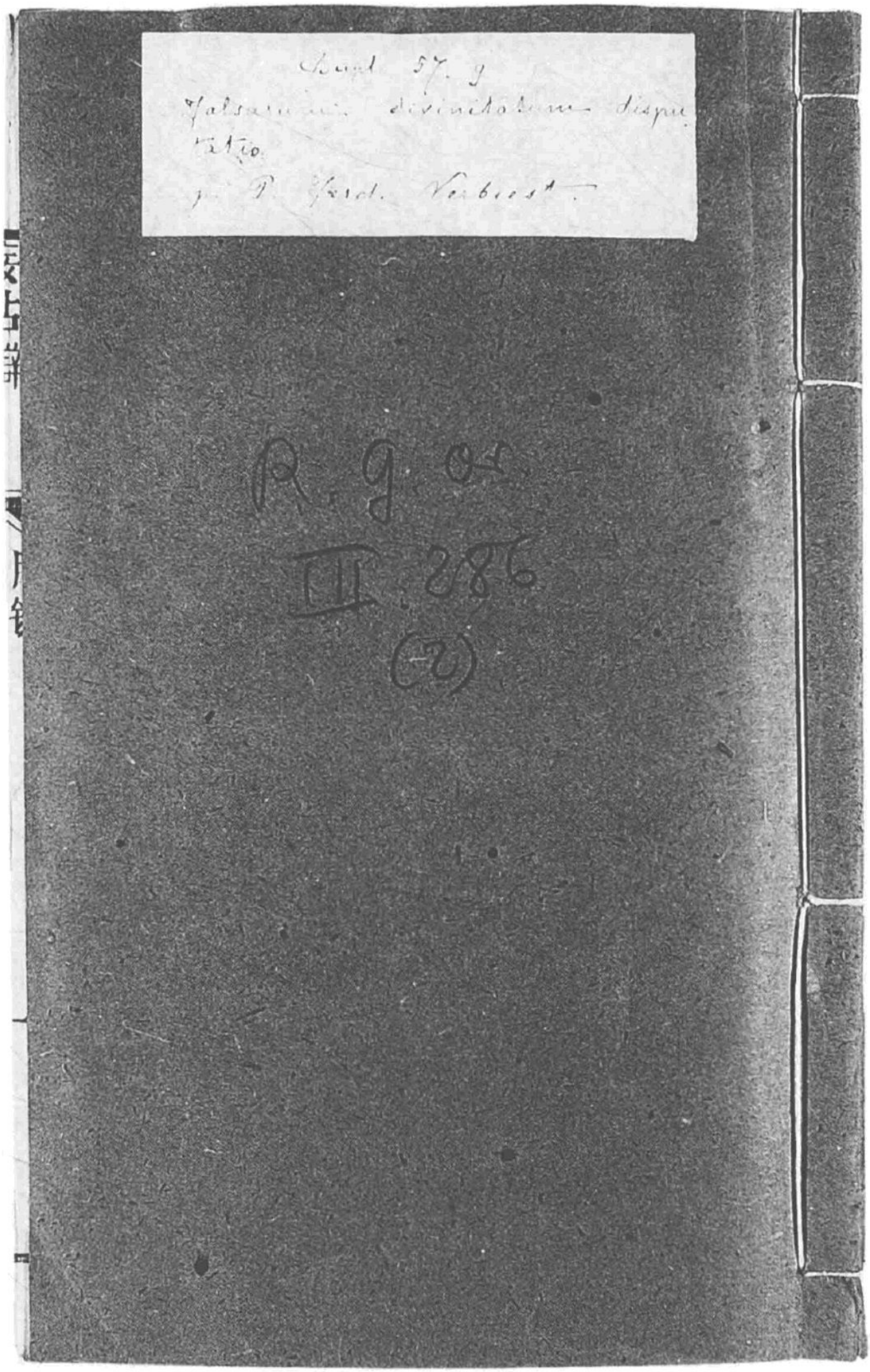
Sept. 57. 9
Falsarum divinationum disputatio.
p. P. Fred. Verbeest.
R. 9. 04
四 286
(2)

妄占辯目錄

粵東大原堂重梓

辯光先輩天文虛罔之用
一辯天上從來無此象而占家以爲已有經驗之象
二辯其象原無主管之實能而占家以爲實能主管之象
三辯分野之占
四辯因古者所遺定各日名字之占
五辯傷人自專之占

THE CHINESE DIVISION VATICAN LIBRARY

六辯因方向之占

七辯因天行常度之占

八辯不分別地勢之異而占

九辯前人已經驗天象之說

天文測交食之奥理二篇

天文儀器之造法用法二篇

天文儀象變通之法二篇

天文知天象之緣由三篇

天文屬學之書三篇

辯占家之虛罔四篇

天象多無施効之能六篇

天象多屬比意七篇

交食救護原意七篇

比象不能致効八篇

奏占之原意九篇

星宿爲比象者非其本然惟由人定九篇

支干等字自無能力惟由人列定十一篇

天象不强人之自專十三篇

占家所謂已驗者多係偶然之效十六篇

此時所驗彼時無驗十七篇

辯光先輩天文虛罔之用

光先不得已之書。自爲知象緯之理者。不過誦念占書所載之吉凶而已。又光先之輩因知數星之名。而熟念數象之占。並其乾象圖。天文主管。精義賦等書。則誇許爲知天文之學。然究其虛妄之談大襲辱天文之高名也。夫天顯異象。舉目可見。如異氣彗孛。地震等。天地之變。誰人不覺。誰不會念占書所載之災乎。若因會念此等占書。自爲知天文。則因會念字彙海篇。文字音聲之跡。亦將謂能作文章乎。且天文尊

貴高大之名。與天之明光高大相等。天文實理。及天上難測之妙。皆係無窮。豈可以小術之虛名而蒙混實理之與玅乎。今畧舉天文實學之總根。以明顯無知者之虛妄焉。

其一者。測天之高。地之厚。日月五星之大小。遠近行動。及四時節氣定序。又測七政各列本天。與各天有上下層次。及遠近相距一定之度。列宿諸行之細微。各有本道。而諸道各有南北不同之兩極。又本道所行。與地近遠。并最低最高者。各有定期。更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皆有本體大小一定之度分亦有遲疾順逆諸行之不同亦有留而不行之定日推測此等所以然之理皆係天文之本學也。

天文測交食之理

夫天文由日月交食之所測能推知大地爲圓而不方之形及地影至天高遠若干并日月距地近遠幾何各有本體大小之比例等理。

天文儀器造法用法

其二者能製造各種測天儀器令與天上各曜本道本極及經緯諸道密合東西南北各向安對之法。與本天之各向絲毫不錯其用法之廣大等項總

而言之。令日月五緯。周天星宿。各照其天上遠近之相距。出入本地平。上下旋轉于渾球之一圓。與本天無異

其三者。洞曉測天諸儀象變通之法。如將天體圓球之形。約歸于平面之形。而製造各種簡平儀。黃赤各道南北星圖。將周天星宿。鋪置分刻于平面之圖。各照其東西南北經緯之度分。均照其相遠之本象。正對合于天。又將天體球上黃赤各道並地平子午各圈。相交之圓形。變通長圓。或徑直或橢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圓等形之線照平度理勢所須者而令日月及諸星在平儀黃赤各道之線上下旋動出入本地平如在天體之圓球上無異并於天上本行動之度數時刻符合此等皆係天文本分之切學

其四者凡通徹天上各星之行動而明天文測天之道理者亦自能隨處隨時創立測天諸法照儀象大小變通之理能將無邊際廣大之天約歸于寸具之細微并借日月諸星或光道或表影以發顯渾天之行動如周年節氣度日出入時刻晝夜長

知日月星晷更點之時刻等實可爲用曆簡畧之法焉。

其五者凡係天地之變並分別天象是異常非異常。又推知諸象之所以然如空際異彩之色并風雨雷電霜雪雹霧及冷熱等情之緣由測驗海潮與月行相連如此大端種種實理事務皆屬天文推測而定。

總而言之新法曆書之中測量全義十卷恒星曆指八卷測食及測約說四卷儀象志十六卷欽定新

曆比例尺解等書皆天文之特務切要之學也豈徒舉目觀天而誦念占書并天文士管等書之無據乎且占家凡言天象之所主其中多無憑據而終歸于虛妄者有數端定理可證計開于左

一辯天上從來無此象而占家以爲已有經驗之象

占家書上多有紀錄天象以爲其占有經驗之實據然從來天上無此象并其象屬不能有之事物全係占家平空造作因其所占之效驗盡屬虛罔可知也

6

茲擇數端于後。

一論日日。日隕于地。天子國亡。　如占驗云。晉愍帝建興二年。正月辛未辰時。日隕于地云云。

夫日體。比天下萬國。爲大數百倍者。以交食之理指之。如指掌然。今設令依其胡說。日隕于地。則天下萬國何以容載。豈不全滅此世界乎。

一論月日。人君有道。人臣奉法。則月依度。人臣竊權。則月行失度。

夫日月有一定不移之度。因而曆法能預推之。設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令君臣亂政月因之亂行則曆法無從預推月行之定度因無從可預推君臣之亂政故也又依此論則月曆合天與否由君臣亂政與否而定併無必需他理之細微以脩正其曆矣

一一 總敘論五星曰凡五星見伏留行遲速逆順應曆數爲得行違理錯度失路贏縮則爲亂行

夫五星在天上從來無錯亂行之理其見伏留行遲速逆順贏縮等項悉係其自然之行動也皆以正曆之法可預推而定設令錯度亂行則曆之預

推無從可定且凡曆數不合于五星天上諸行。則曆數錯非五星行錯也此等顛倒之語猶如說我筭不錯惟天行錯我筭是天行不是有此理乎。

一分論五星曰土歲火等星各食月之時。則占云云。所謂食者乃遮掩之謂也。如月食日因月體遮日光之故耳其星在下者能遮掩其上者因而有食之各其星在上者從無遮掩而食其在下之理今依從來所測驗之。則月體在諸星最下。而土水火諸星在其上高遠數千萬里豈可以爲遮月體而

食乎

又曰。土木火金水五星。各見月中之時。則占日云云。夫月體因在諸星之下。最近于地。故較諸星見大。然據曆法天文諸家。從來測驗五星。距地甚遠甚高之處則其體較月體有數十倍之大。日月五星。距地近遠其體大小之測法。及定據。詳載于支食月雜。並五星曆指等新法之書。今依占家之書。既有五星見在月之中。則月體大。五星小也。其說與諸各家從來所測驗正相反矣。其謂土木等星見在月之中。譬如謂大房見在小房之中。大山

見在小山之內。不大可笑乎。

此等冐昧之極。係占書第一冊數百分之一。其餘九冊。共四十八卷內。諸如此類。又曷可勝指乎。然光先與占家。以爲其占驗之據。或可欺誑市井愚民。以售其吉凶趨避之術。豈能混亂知曆者乎。

二辯其象原無主管之實能而占家以爲實能

主管之象

凡謂主管者。必有主管之實能。而後謂之主管也。其主管之實能者。即施其致效之實能也。然施其致效

之能力原爲作者之能力耳今占書內多有象之主管而其象原無致效之是能故其所謂主管者原非是能之主管也

夫占書與天文主管等書所載天象之主管大槩不過主管之比理及比理之象而已其因象所立言所定之宜忌大槩爲比言爲宜忌之比意如觀象玩占論太陽目目者象陽之宗人君之象光明外發魄體內全匿精揚輝圓而常滿人君之體也晝夜有節循度有常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人君之政

大象多屬比意

也星月稟其光晨宿宣其氣生靈仰其照葵藿慕其恩人君之德也此等之言明屬比言比意。

夫交食之時國家所行救護之禮亦此之比意耳。書經羲征誌解有云古者日食則伐鼓以救之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云云。

夫目者人君之象也日食者人君災害之象也而食時所行伐鼓奔走射箭等禮即人君及國家或將來遇災害則現在諸臣表其有救護之實心也其向天叩拜焚香者即照古禮求上蒙救護人君

之誠意也豈有古人既知天爲無量之高無窮之遠以伐鼓射箭等謂其鼓響及射之箭果能到天上而救太陽乎但光先之輩凡天上見交食則以爲天下有危險事情而救護之禮實能挽回轉移然國家有定例京師無食雖外省見食不行救護之禮依光先之輩若外省果有可怕險危豈可不應行其禮以救護之歟假如因京師無賊雖外省有賊則京師不發兵戡亂以救護有此理乎由此可知凡如此者皆係比象之意而已。

10

凡比理之象任憑內外受動變與其所比之物自不能施動變並不能加減其吉凶因無施効之實能故也假如惡人謀害人者比之於虎狼倘虎狼或病或死則謂惡人亦因之或病或死無是理也又如畫工繪人容其所繪之容若改變其色或損壞其形則謂本人之形容亦因之變色壞形可乎今乾象圖等書所謂狼星者盜賊之象也凡狼星變色則盜賊橫行等語如此之言即如言虎狼者乃爲惡人之象凡虎狼變毛色則惡人橫行有此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乎。惟作所以然與其效者有固然之相連則所以然改變時。而其効亦因之而改變矣。如太陽與其所生之光有固然相連之理故太陽當變時其光因之而變也。又凡有光色之物必發其光色之形像。至於人目因而人目發相應之見用也。其形像與本物。又其見用與本像。各有固然之相連故其光色之物。凡有改變則其所發之形像。併眼目因本像所發之見用者。亦必有改變矣。

奏占之旨意

古者論星。多以朝廷之尊位。及其宮殿。并其宮殿內

外所用之事物。取定其名字。而以其星座。定爲人君。及宮殿等物之比象。以表恭敬之意。其因比象之理。凡所占與君臣國家關係事務者。即借天象以爲警戒修省。望人君自思密察。此等奏聞所占之事務。現在於天下。果有與否耳。猶如說此非臣等之言。乃上天之所告焉。

凡此等諸星名字及比象。全由人自意而定。原無其星本性之所有也。蓋凡物。因性本然所具之情力。不拘何國何時。皆隨其本物。如影隨形。如烟隨火

如光隨太陽是也不拘何國。一見其影其烟其光即莫不因之而推知其相應之形之火之太陽也今天下各國莫不見日月五星及諸星之光體但因之而推知其爲中國之人若及其宮殿之比象者不但外國全無即中國除占家之外亦全無之也可見其比象非由其星之本然惟由中國內占家自意所定者耳然占家自意不能變動天上之星以致施其所占之効則其自意所定之比象愈不能變動本星以致施其効明矣。

12

三辨分野之占

凡所謂分野者亦惟由人自意而定葢天之周圍分三百六十度而天下周圍相應之大地亦分三百六十度今中國于天上相應之地約包涵二十度其餘三百四十度皆分于外方諸國又天之照臨與其施效皆隨天之轉動然天之轉動不但相對于中國之二十度還與外國三百四十度相對也其三百四十度之外國亦均分天之照臨天之施效也因此可見中國之二十度所包涵全天三百六十度之分者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由人自意而定。非由天地之理所必分應也。故分野與比象皆無施效之實能。則因之而占其實效者。皆係空虛無實理之占也。

四辯因古者所遺定各月名字之占

凡民曆內。每日下所列支干。五星。二十八宿。黑道等字樣者不過由人自意所定。爲本日不同之名字。並與本日之天行。絲毫無涉也。如康熙九年正月初一日下。所列之巳丑火參建等名字。其意若日。本日稱謂巳丑日。火星日。參宿日。建日而已。此日之四名字。

支干等字自無能力惟由人刻定

與本日太陽火星及參宿天上之行動實無相關蓋本日太陽在子宮初度有一定出入時刻因而有一定晝夜長短年年如一然先後諸年正月初一日下另有別名字相配之序照曆本內每年所列各項之輪流不同矣

凡此等名字輪流之序非由星宿之性情皆由人自意之排列而定故不能因之而推知物性之變動緣其于本日之自然絲毫不能加減故也蓋凡由物性者各處如一如光由太陽之性故凡見太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地莫不見其光也今正月初一日支干星宿等名字惟中國有之天下萬國全無可見非由本性情惟由人定而已然人之力量不能變動物性並不能加減于其自然之情則其所定之名字愈不能變動加減明矣如正月初一日太陽有一定出入晝夜長短時刻又本日或冷熱乾濕等情之力量既不能變動加減之則其所定本日之名字愈不能變動加減明矣假如因庚戌日地震推占兵起又因甲子日地震推占兵止是猶因庚戌

冬至推夜加長一刻因甲子日冬至推夜減短一刻可乎由此而推凡所謂支干等名字之中有屬火屬水等情者非其所對之日并其所表指之物本然屬水火諸情之謂不過由人自意所定之屬向以便選擇日期等項而已故占說甲子有雨乙丑日有風等是無知者之占也如此之類皆無施效之實力不待辯而自明矣

五辯傷人自專之占

占家多有所占之事情惟由人之主張而能定如凡

天象不强人之自專

所占天下亂有盜賊有兵起下蒙上大臣擅權等惟由人之自專而定然天象不强人之自專以定行其事則天象不能主人定行其事明矣若天象强兵起亂天下大臣擅權等則其兵起兵亂天下并大臣擅權者等皆無罪其罪皆歸于天象緣天象强他起兵亂天下擅權不得不如此之行故也今天象既不强人起兵亂行等則觀天象者不得因之而定說有兵起大臣擅權等蓋此等之事情施行與不行皆由人自主而定耳且占家不能預推現在目前之天象如日

月食。五星之行動等。豈能推占眼目所不見未來之災祥乎。其風雨旱澇等效。與天象雖有因性之相連並係固然之效者。乃占家尚不能占中其十分之一。而將來有兵起天下亂大臣擅權等與天象無因性之相連。併其效與不效。全由人自主而定者能推占而中乎。

六辯因方向之占

奏聞各占之原意上第七張已解明。但光先之輩不顧古來之實意。惟恢張吉凶之大話。以賣弄其自知

天文之名號因而圖其所售趨避之利耳凡物象在地平上者因其形象之自然必有東西南北一方之定向其象若原無異常因其方向不能變爲異常如冬至時刻有八方之風占其風之本性原無定向不拘從何一方來皆合其本性之自然光先之輩豈可以爲異常而以本性之自然爲本性之拂然乎況照其觀候之例交冬至本刻之風獨爲有占其先後一刻之風無占但此風既爲有占無占之分別則必有異常無異常之分別今觀候得先後一刻之風與冬

至本刻之風。皆如一。則獨此本刻之風。何以爲異常有占。其先後一刻之風。不以爲異常無占乎。況以頃刻細微之風。光先之輩。推占而信本年有旱澇之災與天下太平不太平等重大之事。則明顯其拘泥吉凶之占。並不知奏聞之原意也。

七辯因天行常度之占

凡依天行自然常有之天象者不可以爲異象。不可以爲異占之實據。今夫日月交食。太陰及五星在同度彼此相會。太白晝見等。皆天上有常度。依天行自

然不得不然者若因此而奏則是時時刻刻必應奏
聞緣時時刻刻有此等常度之天象故也審此則明
知此等象奏聞之故非其吉凶無據惟有他意寓其
中矣。

八辯不分別地勢之異而占

論異常無異常亦必須分別不同之地勢假如南方
屬熱之地則二三等月不發雷可以爲異常北方屬
冷之地則二三等月不發雷可以爲平常又北方某
月有氷雪等可以爲平常南方反爲異常今光先之

輩。凡遇此等象。不分別南北之地勢。惟拘泥其占書所載之吉凶。則其所賣弄自知天文之名號者。實明顯其絲毫不知天文之理也。

九辯前人已經驗天象之說

或曰。天上有此一象時。則同時天下亦有此一效者已經前人試驗。

答曰。辯此有三。

一曰。遠西定合天之曆法。天文諸家。從古以來。已經測驗天象。比舊法傳留占書諸家更精詳者。現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兩家之書紀載可考。又現有因前人精微之測驗。而定合天之曆爲憑據矣。然占家所謂此一象與此一效之相連者。遠西天文曆法諸名家。從來未經驗也。則占家測驗之不精詳者。可推而知矣。況占家所謂已有經驗之象者乃天上從來無此象也。如占書所說。晉愍帝建興二年。正月辛未。辰時。日隕于地。又云唐元年三年十月。月在氐土星見月中。又云晉惠帝大安二年。十一月庚辰。歲星入月。又云晉孝武太元二年二月。熒惑入月。又云漢

明帝永平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又云晉孝武太元二年十月戊子辰星入月此等日隕于地五星入月即五星見於月中者從來無此事皆自相矛盾最背理之言今占家以爲已經驗者正實爲其欺世見在之誑言者也

三日縱令傳留占書者果然已經驗天上有此時則同時天下亦有此一效者究竟不可以爲此一象與此一效有一定之相連其彼此在同特者不過偶然而已今因偶然有兩物同在一時者而

BIBLIOTHECA POSSEVINIANA

推彼此有一定之相連可乎。假如國主駕出時。天偶然發雷。或下雨等。因此而總推曰。凡國主駕出則大發雷下雨等可乎。

此時所驗彼時無驗

三曰。縱令先世之人。已經驗此一天象與此一故。或有同在一時者。然後世多有名家。亦屢次經驗本象與本效。不在同時者。并彼此無相連之緣由耳

康熙八年己酉仲夏上浣治理曆法遠西南懷仁識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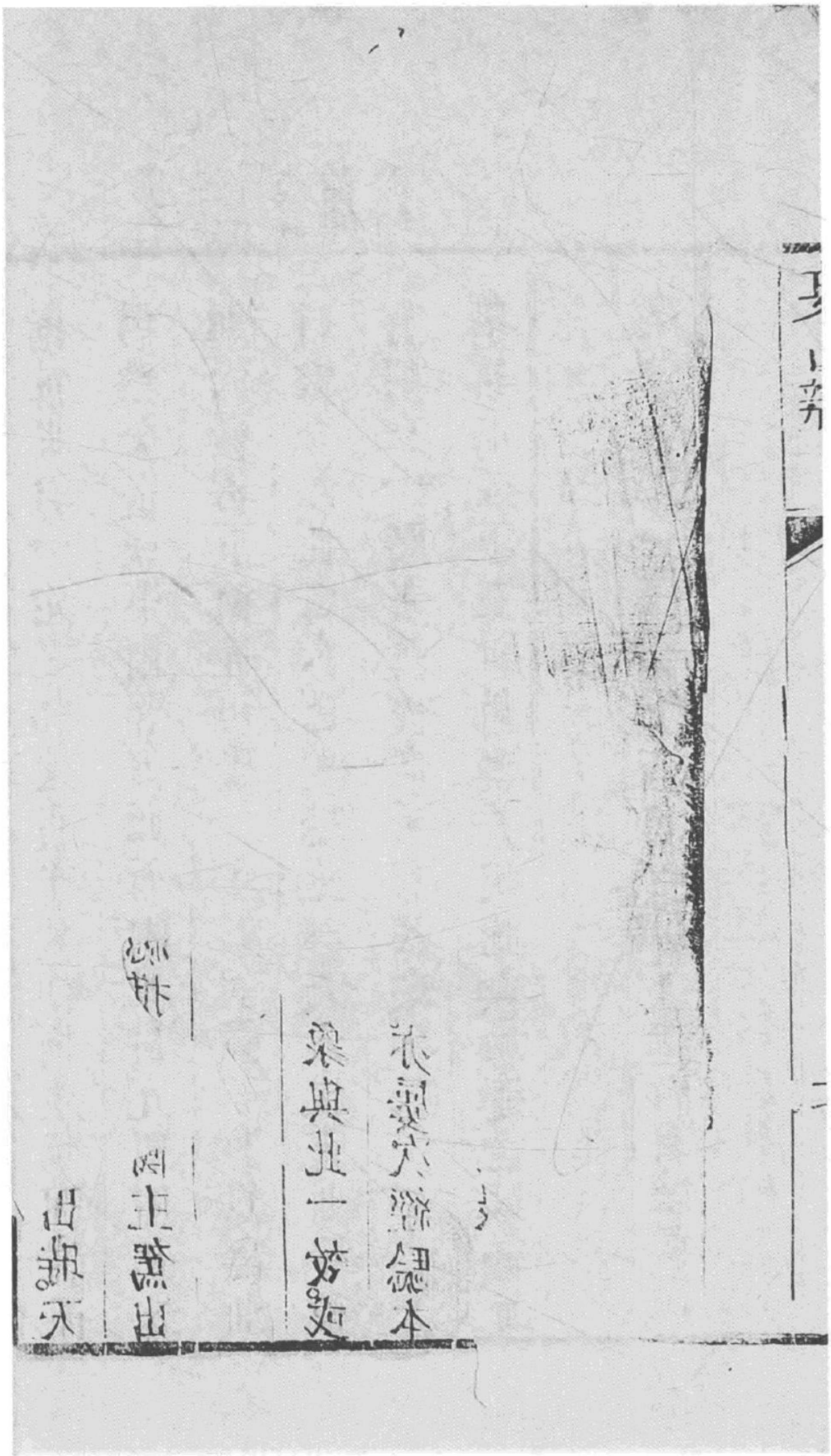
本衙藏六經纂緒
梁山舟一校與
中庸正義四
天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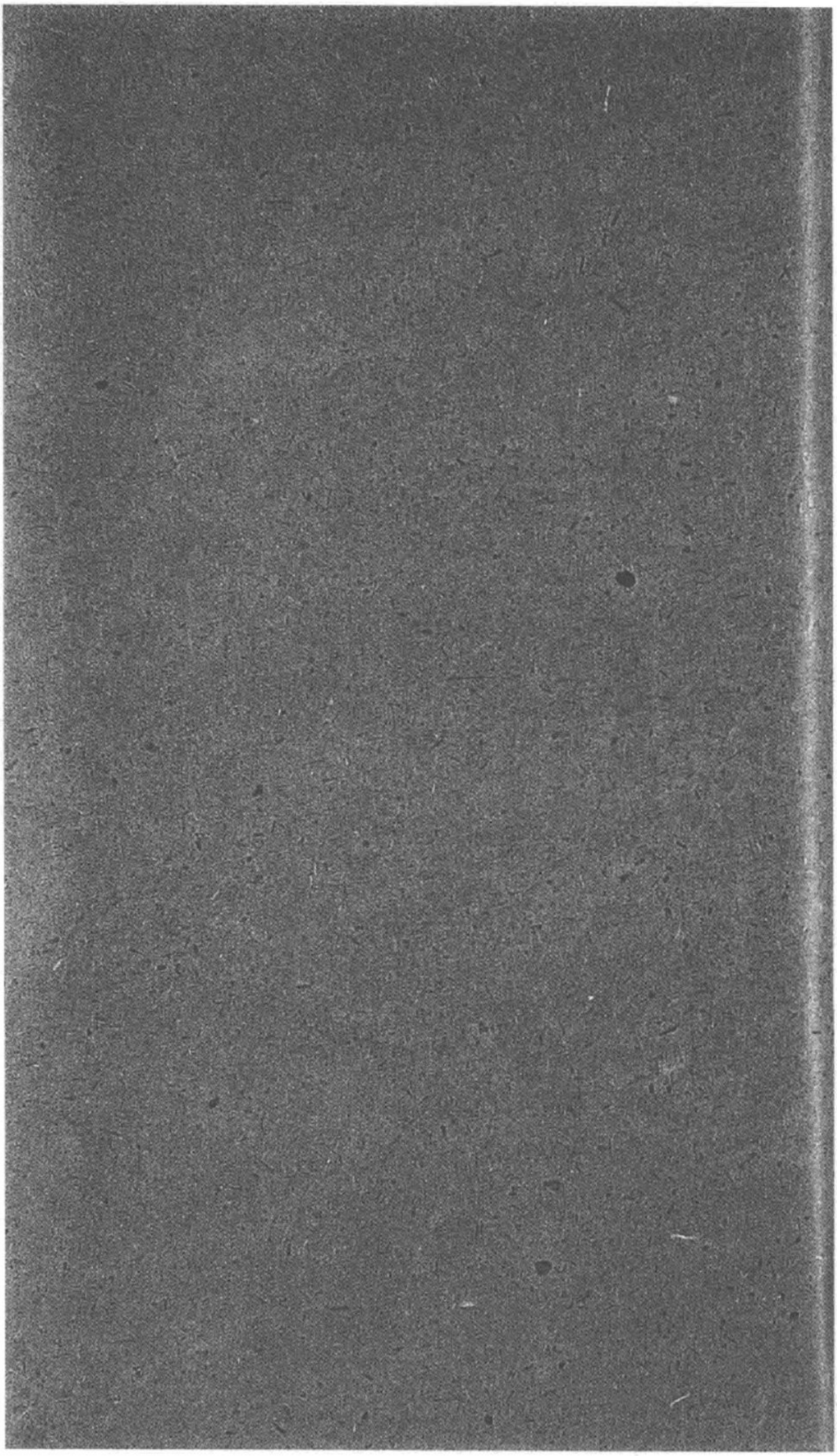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三七〇

天主聖教略說

〔意〕陸安德述

提要

《天主聖教略說》，意大利陸安德述。清康熙十三年（1674）粵東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3。

本書為天主教教義宣傳類著作。書前作者《天主聖教略說小引》指出，善教之要有三，即『認宰制天地、賞善罰惡之真主而順他命』、『講明為善去惡之法』、『指引善惡之報』。本書即本此一思路以講解天主教教義。其中，共分《天主造成天地萬物而常主宰》、《解明靈魂情實》、《天主十誡》、《解明邪教謬妄》、《天主降生贖人》、《吾主耶穌復活立聖教會升天》、《審判後永苦永福》八章，對天主之存在與造物、人魂不滅、天主十誡與四樞德、克七罪宗之德、形神哀矜之德、超性之德、佛俗異見、天主之惟一與三位一體、人類原罪與耶穌降生贖罪、耶穌復活與天主教會、地獄天堂之情狀與苦難樂福等詳細解說，令人皈依天主而順從之，為善去惡，得享永福。本書在解說時，多用問答體形式回答相應的世人常見疑惑，單純介紹天主教要求的文字夾雜其中，著墨不多，且文字較為口語化，間舉世俗事例，貼近民眾生活，通俗易懂。在解說中，作者常舉佛道尤其佛教相關學說、要求，如佛教輪迴學說等，對其多所批駁，以為佛亦天主所造之人，佛教之說不可信從。另外，本書解釋使用『天主』這一稱呼而不用『上帝』二字，原因在於『上帝』一詞有多種錯誤說法而不能使用，實際上默認了『上帝』與『天主』

相通；又書中還對中國傳統習俗，如拜祖宗、燒紙錢、算命求籤、看風水等加以說明，以為拜祖宗用中國古禮、供獻食物以表對祖宗之愛念則可，若摻雜邪教非理之事或者認為人魂會進入現世，供獻食物以期待祖宗之魂來食，則有罪，而其他各種習俗則均不可。這些都反映出『中國禮儀之爭』的痕跡，又表現了耶穌會在這些問題上遵從中國傳統的一貫主張，很有價值。

本書開本25釐米×14.4釐米，版框高19.4釐米，寬12.5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卷前有內封頁，正面為耶穌會標誌，背面題書名『天主聖教略說』。陸安德《天主聖教略說小引》一篇，末云『耶穌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仲春粵東天主堂遠西陸安德謹識』。之後有校訂信息頁，題『耶穌會士後學陸安德述，同會柏應理、畢嘉、恩理格訂，值會萬多瑪斯准』。該頁背面為《天主聖教略說目錄》。正文共三十五頁。除該本外，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四部，館藏號分別是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4、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5、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6、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7，均與該本版本相同。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著錄此書為『《聖教略說》一卷』。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其中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本，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亦為清康熙十三年粵東天主堂刻本。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五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其中一部為郢欽一堂刻本，共三十五頁，其餘版本不詳。（毛瑞方）

天主聖教畧說

Ex S. Dei leg. traxes
p. P. D. Lubell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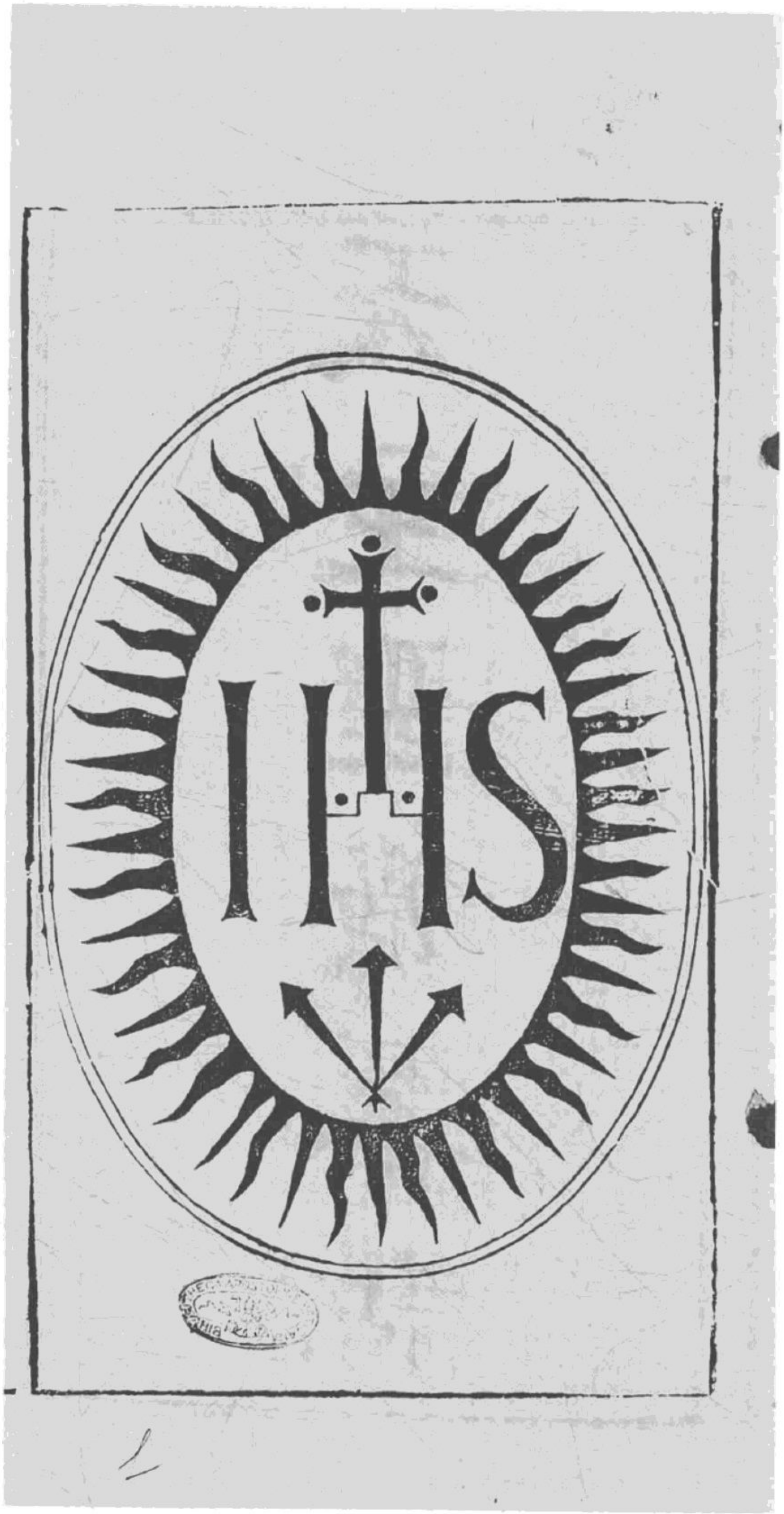
IHS

天主聖教畧說

天主聖教略說小引

天主聖教略說小引

天主聖教略說小引須認宰制天地。賞善罰惡之眞主而順他命。其二要講明爲善去惡之法。其三要指引善惡之報。方稱爲善教。若不認宰制天地。賞善罰惡之眞主。如人不知有朝廷。便易放肆爲惡。若不講明爲善去惡之法。人雖欲爲善去惡。亦不

知行何法纔做得來。若不指引善惡之報不能勸人爲善去惡。若不講明上三件事。教亦缺陷不全。若雜有不善虛僞事情便是邪教。天主聖教最緊要是此三件事。乃至善至眞之道。無缺陷。無虛假。全合正理。與人靈性相稱。先教人奉事造成天地萬物眞主。乃生養諸物。賞善罰惡。爲吾人大

父母。後指引人成就善德之法。令去諸惡。使人善生善死。到死後升天享永福。受善德之報。若不依善德之法。則必爲惡。死後不免下地獄受永苦。聖教諸端。不是人立的。是天主親降諭的。人若知此。自宜眞心奉事天主。或說死後之報。人不能顯見。何能勸人忍受爲善去惡之苦。荅曰。以理勸

人。不須求肉目所見。惟當推論道理。人死不是全滅。其魂常存。斷然要受善惡之報。卽人之本心。亦原認天地眞有主宰。賞善罰惡。然惡人大槩平安快樂。善人大槩勞苦患難。則賞善罰惡之報。斷在身後而不在現前可知矣。又人爲惡。雖無人見。心中恒有畏心。至臨終尤畏。非畏世刑。畏身後

之報也。若固執說。人死氣散魂滅。則人日夕瞻拜祖宗。所拜何事。必然心中猶有祖先尚在之意。則人魂不滅。豈不可信。若說人享世福。即受現報。不知此是肉身暫時之福。神魂虛空。何能賞其所爲善德。故人須專心尋永福。避永苦。方能得報。須知當初天主降此聖教爲哀憐吾人。指引一條好

路。實是至善至眞。免人永苦。引人升天之正路。須要專心聽講。此是人生最緊要之事。

耶穌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仲春粵東

天主堂遠西陸安德謹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聖教略說

耶穌會士　後學　陸安德　述

柏應理

同會　畢嘉　訂

恩理格

值會　萬多瑪斯　准

天主聖教畧說目錄

天主造成天地萬物而常主宰 第一章
解明靈魂情實 第二章
天主十誡 第三章
解明邪教謬妄 第四章
天主三位一體 第五章
天主降生贖人 第六章
吾主耶穌復活立聖教會升天 第七章
審判後永苦永福 第八章

天主聖教畧說

遠西耶穌會士陸安德述

天主造成天地萬物而常主宰 第一章

天主是天地萬物之主。無形之體無限無量。無始無終。全能全智之神。常生常王。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善不備。無美不滿。自有萬福。亦爲神人眞福之原。

或說我不曾見有天主。何能知天地眞實有主。荅曰。天主是無形之神。人目何能得見。但雖不見。天地

萬物。都明明顯出眞有天主。人見天地之大。萬物之多。推論道理。卽知天地人物先無。何能自成。必另外有成之者。故人論理。能知有天主造成天地萬物。譬如見一絕妙好畫。可知必有一畫師畫的。見一本奇妙書。卽知必有一賢智作的。百凡事物都另外有成之者。天地萬物設無另外成之者。安能自生出來。今觀天地之大。萬物之多。奇異精美。都顯天主全能全知。傳天主無限美好。設若沒有無限的美好。超出萬万的美好。何能施許多美好。

於萬物。可見事事物物。皆明示有全能全知至美至善之天主造成。而常宰制之無遺。故觀天地萬物品序不混。益知有主宰善制。見太陽每日從東到西。以成其日月四季。積而成歲。見地四時發生各物。不見有差。必知有主宰掌理之。如見船直行到岸。即知必有船主掌舵。又人審察自己身體神魂亦能明白此事。思我身內筋脉如何造成。五司百肢如何備成。若問父母。父母亦不知道。可見不單是父母成我之身。必是天主用父母工成我身

體。況生命靈魂。父母亦不能與子。必是天主所賦者。因爲靈魂是最奇美之物。能辨衆理。與天神相近。能受主恩。明見天主。享天上萬福。若父母不能成我卑賤身體。何能生我尊貴靈魂。又人當患難時仰天呼號。是人心能認天上有全能大父。能救其患難。故呼號之也。又人爲惡常懼刑。爲善常望報。是人心自然認得有主賞善罰惡。如此依理而推。則可知天地眞實有主。人雖不見天主。觀天地萬物。與人神魂。并肉身都指引。又人本心認識天

地有主宰。譬如一鄉間人。從來不見皇帝。那知眞實有皇帝。少有人能見皇帝。即在京之人。只見皇殿。皇帝居在深宮內。惟朝中大臣能見。然雖不見皇帝。及下旨時。只有一官傳說。眞是皇帝之旨。京中內外。各省州縣官民。聽傳皇帝敕詔。沒有人不順從。亦沒有人敢疑。果是皇帝旨否。亦沒有人敢說。我要親見皇帝。親口說方纔順命。況天主是無形之神。極尊之大主。世人何能明見。但亦降下聖教之旨。與在世聖人知道。天地有主宰。賞善

罰惡。命傳與吾衆。故吾人千萬不可疑。須要順命爲善去惡。可望身後受報。

或問天地人物。既由天主生來。天主由誰生。曰。天主是天地人物根原。無所由生。從無始常自有。譬如一樹。枝葉花果。由根發出來。其根便無他根所由生。又云。萬由千。千由百。百由十。十由一。一是第一起頭。並無他數在一之先也。

或問何故稱爲天主。而不稱上帝。曰。因爲有人誤說。上帝在天地之後。何能造成天地。造物主是在天

地之先。又有人誤說。上帝是現見之蒼天。又有人誤說。玉皇是上帝。但玉皇是人。在天地人物之後。有生有死。死後宋朝封爲上帝。如何能造成天地。今因人誤認差錯。故稱天主。而不稱上帝。或說理生物。然理不過是物之模樣。在作者明悟內。必先有作工業之人。然後纔想出此工業之模樣。必先有造物者。方能有理。

又問太極混沌。開闢天地。爲何說是全能全知造物之主。曰。太極既是混沌。則是天地參雜之物。不靈

不明。無心志。無生命。且太極圖是如此耳。今我依此說。太極混沌。不過是天地萬物材料。然是誰成之者。譬如房屋。由木料磚瓦做成。須問誰爲工匠以成之。又太極不靈不明。何能成天地人物萬美。造成之後。何能保存。又太極無心志無生命。安能生有生命之物。及有靈性之人。

又釋家說虛空是萬物之原。最爲無理。虛空是沒有於已。何能施奇妙萬美與物。

又道家說無爲謂萬物之原。尤爲無理。無爲是全無。

全沒有於已。何能從無爲發生萬物。天地萬物。先無而後有。是天主全能。從無物造成。故造物者。自有無限美好。方能散施萬美好與天地及諸神諸人諸物。

天主造成天地萬物之後。纔生人。生一男一女。男名亞當。女名厄襪。爲萬民之祖宗。然後用各物各生本類之物。用人生人。而長存養之。則諸人諸物都是天主所生。如水匠用斧鑿做工一般。天主眞是吾人之大父。生天爲蓋我們。生地爲載我們。生萬

物爲養我們生我們爲愛敬天主守天主十誡做好人死後升天堂享天主萬福此是斷然之理天主愛吾人甚於父母之愛子若吾人不肯認眞實有天主是不肯認大父母便得大罪畢竟吾人該認天主盡心盡力愛敬我大父母方正是眞實好人是至善天主義子又看天地之大萬物之美好不但該感謝天主萬恩亦當認得天主美好超出天地萬物美好便該愛天主萬有之上又人用事物心不可貪戀可常向天主眞福蓋天主與我萬

物爲容易服事天主爲天堂路上用若用物而不服事天主不走天堂路是空費大主事物如竊據一般身後豈不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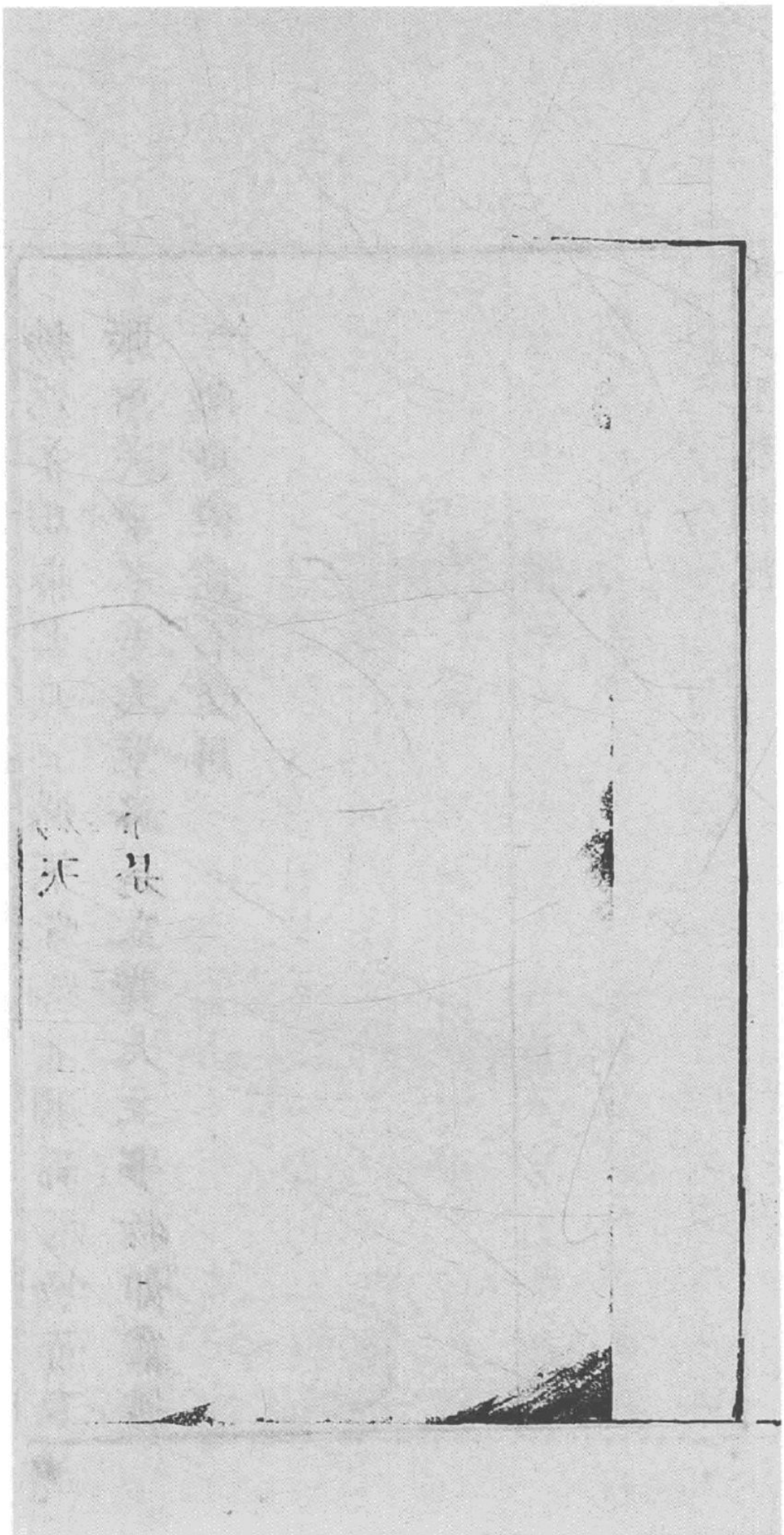

解明靈魂情實 第二章

人在天下生物之中。猶如君王。最大最尊貴。萬物都是爲人用。人身故奇妙尊貴。像似天神。能格諸理。認得天主。人心願欲最寬。惟有天主萬福。能飽滿人心。所以人在世上。不能滿心。獨望身後升天堂。享天主眞福。方能滿足。不然。負人心本意。天主使各物皆得其所。各宜其性。天與日月星辰。得高所。使能下清氣。光照天下。地低所。使能生果實草木五穀。水得流通地上之所。

12

使能養育魚蝦。魚得水爲暢樂。禽得氣爲飛翔。走獸得山林。而能生長。惟人不見有宜其性之福樂。雖居世上。不得其所。必然身後。其魂不滅。人若服事天主。身後升天享永福。此是斷然之理。蓋人是天下生物中最尊貴者。其福樂亦該極大。稱他尊貴之性。若人死靈魂與肉身同壞。是人比禽獸尚不得其所。蓋人享世福。心中空虛。不能飽滿。肉身亦不甚享受。禽獸則身體堅牢。不須多物存養。無甚勞倦。得食無苦難。無羞辱。無憂慮。無悲傷。若人

在世有許多疾病。有許多患難。受許多辛苦。方能得食。食必取多味。用必資多物。或貪邪樂。或尚爭鬬。可羞可辱。心亂不寧。若死後壞滅。是不如禽獸。反得其所。豈有是理。又天主宰制天地萬物。至公無私。斷然賞善罰惡。今見善人大槩苦難。惡人大槩安樂。是世上賞罰不能盡當。必待死後受報。若人死全滅。何謂天主至公。又人爲惡事。心中大抵不安。雖無人見。隱隱常畏刑罰。臨終尤畏。則不畏世刑。是人心自然指引。人死不是一總滅。身後受

報之意。又人死後。其靈魂屢有現見世上。總是證人死不滅。聖經中天主明說。人死不滅。身後受報。切不可疑。吾人可想。靈魂是我之寶物。最奇妙尊貴者。必要保存。使得長久安所。其福即我福。其害即我害。可計我之所行。走何路。死後到何處。得安樂所在否。賞罰稱我所行。察我所行。即能知道何如此是極大極緊要事。常要懷在心中。不可輕忽。吾人只有一箇靈魂。亦只有一次死。若惡死必下地獄。受永苦。所以人要盡心盡力。保重自己靈魂。

或說賞罰。在輪迴來世之時。曰。輪迴來世。是魔鬼騙人之語。不可信人亦有輪迴。或爲禽獸。或爲人。蓋禽獸各有本類。各有本性。與人性不同。人與人雖同類。各有本身。亦各有本神。與他人尚不合。如何說人亦託生爲禽獸。或爲人。若人堅執此說。則人必不該用馬騎。用牛耕。亦不該娶妻子。使婢僕。恐或是祖父變爲牛馬。或是祖母變爲妻子。或是父母。託生爲婢僕。若信這箇話。則田不可耕。馬不可騎。妻不可娶。婢僕不可使。豈不壞了世界。且壞

身後之事。只望來世肉身小事。不望身後眞福大事。

或說佛教中人。亦望升西天。如何妄證彼不望升天。且輪迴六道。輪迴完了。亦可望升西天。若今十分好人。亦可升西天。曰此事人若不察。卽爲所誤。若細察。決不信。今試察西天是何處所。又察西天之福何如。西天與東天全不相通。否。太陽早從東出。晚卽至西。明日亦然。則東西總是一天。如何獨說西天。又佛亦是人。他不認天主。死了如衆人一樣。

更有何福。爲人所當望。況釋家所說之福。都是肉身所受之事物。肉身既死。靈魂離身。何能享受。余初到廣州府時。長壽菴有人放生一箇三脚猪。後死了。釋家燒化。將此灰送與人。說猪在菴裏死已升西天去。是聖猪。依此等說。西天豈不是猪天。則人福與猪福相通。可惜佛教中人。死後所望不過是三脚猪之福。但猪死已滅。人死不滅。必下地獄受永苦。速宜猛省。毋爲邪說所誤。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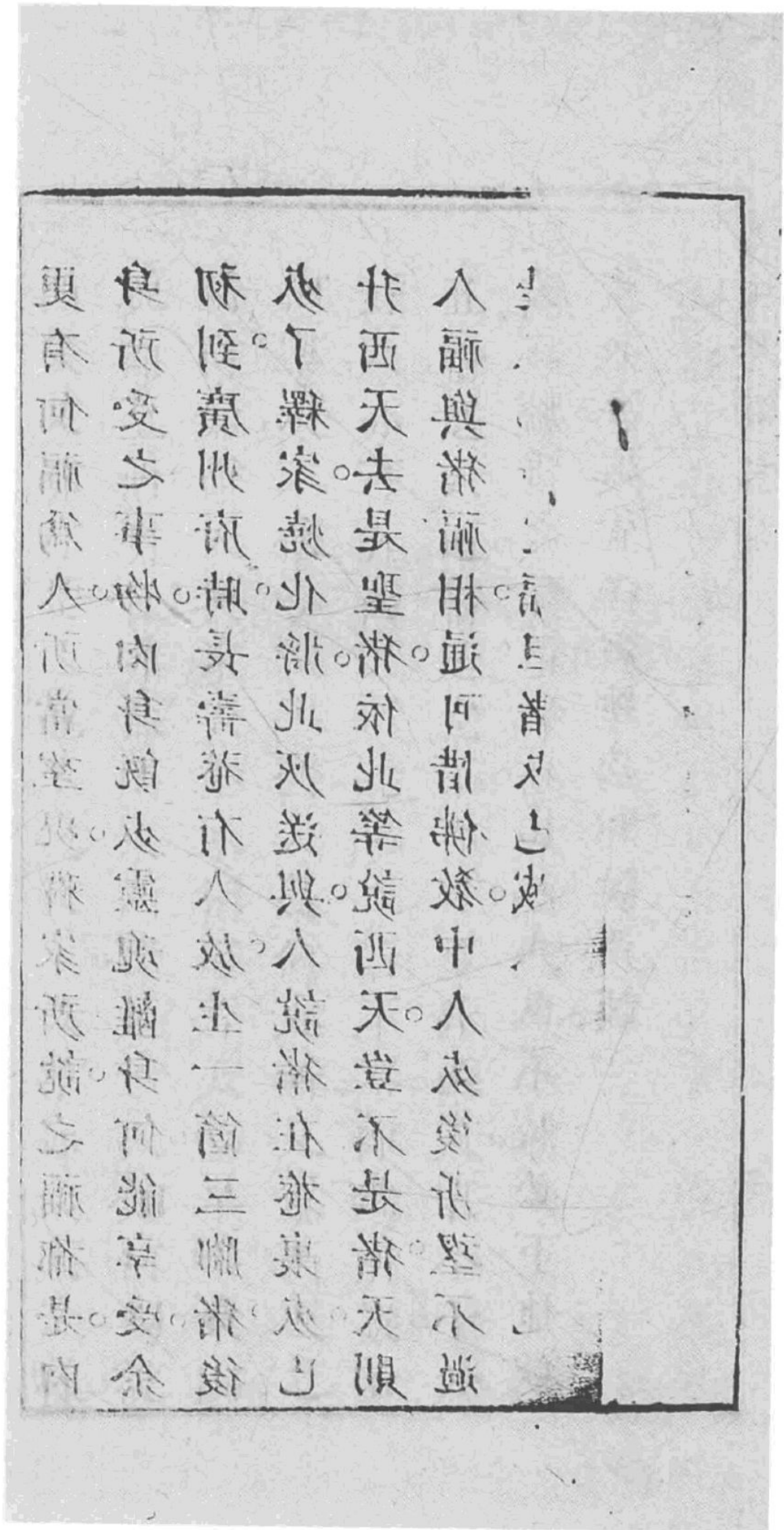

天主十誡第三章

天主指引天堂之路。顯揭十誡。命吾人守。先刻十誡在人心中。後來人心迷了。不知正路。命聖人悔瑟寫刻石板上。傳於吾人。

一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是一心信望愛敬天主。眞心信從聖教諸端。不信望邪神。不拜佛菩薩等。若疑邪教。或是眞教。大得罪。要堅心不信他。勿依他齋不做他邪術。如燒紙錢。求籤。打筶。起課。算命。相法風水。陰陽術數。灼龜問鬼。等邪妄之事。若不信

望愛敬天主。何能升天。若拜佛菩薩等邪神。做邪教事。是走差錯了路。是反拜竊天主權之邪神。何能得升天堂。信望愛敬天主。信天主聖教諸端。是萬善根原。因爲若愛敬天主。既知道至善天主。愛善者而賞永福。惡惡者而罰永苦。必然孜孜爲善去惡。若魔鬼騙他得罪。既信天主賞善罰惡。亦可望改過遷善。若不信天主。雖有好心好情。魔鬼易騙他放肆。且無法可改。不免下獄受永苦。如樹有根者。雖截斷百枝。可望又發。若沒有根。雖有枝葉

花實不能久存必然枯槁就焚耳

二毋呼天主聖名而發虛誓誓是呼天主證我所說

話虛誓是呼天主證我所說虛謊雖係小事亦得

重罪是明欺至明至眞天主若誓做傷義之事亦

是虛誓若稍傷義者亦是小罪若發誓做犯誡之

事是大得罪若到邪神廟裏呼他名發誓更是大

罪又許願天主要是善事若許願不善或虛事亦

是罪切不可守若重傷義又是大得罪若發誓許

願做好事後不做不守有罪所以發誓與許願亦

不可輕易。

三守瞻禮之日。是遇瞻禮日。停止百工。單爲靈魂之事。看彌撒。聽講道。若有緊要事務。要做工夫。不得閑來。看彌撒聽講。沒有罪。但要自已思想。看彌撒聽講。係靈魂最緊要事。若是一二次爲緊要事失瞻禮。亦可恕。但常常失瞻禮。是輕忽尊貴靈魂。即是輕忽天堂永福。

或問看彌撒聽講道兩件事。那一件更要緊。曰。中國都是新進教。少曉得天主教緊要事情。必然聽講

爲要緊。但看天主教書。能補聽講之失。若不看彌撒。補不得

四孝敬父母。此誡包得廣。若生身父母。須孝敬。亦當孝敬聽神父之命。亦要聽皇帝聽官長家主之命。若父母官長命做不善之事。不可聽。又爲父母者。亦須教子爲善。官長家主亦須善治理。不難爲民。此等事都在四誡中

五毋殺人。莫傷人。莫恨人。若自殺。亦同殺人之罪。如投河投井自縊服毒下私胎。及生女用水淹死等

害人生命。一槩俱犯此誡。

六毋行邪婬。一夫一妻。爲生人傳後。又爲散邪婬的情無罪。除此正理之外。另有邪婬之事情。若是故意自肯有的。都是大罪。論邪婬之事。總不論生子謂逆人性之事。尤得大罪。邪婬事情汚穢。不可詳細講。

七毋偷盜。不瞞騙他人財物。不損壞人物件。若犯了。不肯還補。此罪不赦。

八毋妄證。妄證是講人是非。誣賴人。若講人長短事

情雖係眞但少有人知之事傷壞他名聲大得罪於天主聽講他人是非若故意問或審察俱有罪傷了他人名聲要還補若告訟參雜虛假事大得罪害他不參雜虛假事告爲做公正沒有罪

罪若妄告費人銀物受害亦要補還他若未存心

九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財物此二誡是禁六誡

七誡之願欲雖未明禁別誡願欲亦是十誡中都禁的若人有心犯十誡有犯天主命之心何能無罪但天主明白禁六誡七誡願欲是人心容易犯

此兩誡願欲或問有人心想犯誡但未見之行事有罪過否曰須分開若不曾醒覺不能分開善惡沒有罪若畧見是不善事或雖明白是不善若慢退去是怠惰有小罪若明白是不善雖不肯做但喜想有大罪若肯做尤得大罪若不喜不肯做即克去不惟無罪亦且有功

右十誡歸二者愛慕天主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已天主聖教都是愛愛從心發出外不是虛假愛至善天主則必愛善德而行憎邪惡而去愛人如已必

不害人。不偷騙。不講人是非。我所願欲之事。亦施與人。

此十誡都是合理之事。包諸善。去諸惡。上三誡包含愛敬天主諸德。去拜邪神諸惡。四誡包含敬上慈下諸德。去犯上殘下諸惡。指引治家治國善法。五六七八誡。包含在上在下。同等善交諸德。去不善交諸惡。大抵十誡都是指引治身諸善法。人雖不曾進教。該守十誡。蓋十誡都是合理之事。所以天主聖教。不至十誡。原刻在衆人心中。人雖不識天主聖教。不

識不守者下地獄。守者升天堂。亦該順此道理。何況我們進教人。明知受天主許多恩。何故敢犯天主命。天地萬物都常依天主命而行。惟人忘恩。敢犯全能天主之命。又吾教中明知守者升天堂享永福。犯者下地獄受永苦。若不肯守。眞是病狂之人。若爲些小快樂。爲些小利益。犯十誡。失天堂永福下地獄受永苦。此等人眞是病狂也。

聖教善德人可長用。能完成人守十誡。是智義勇節。四樞德。智德。是指引人依十誡善行之法。義德。是

向天主成愛敬祈求天主諸德。而與人所宜。亦善行愛人和人諸德。勇德。是不怕危險患難。恒心守誡。忍耐爲善諸難節德。是不敢受逆誡之邪樂。還有克罪宗之七德。一謙遜克驕傲。二樂捨克慳吝。三貞潔克邪婬。四含恐克忿怒。五澹薄克貪饕。六仁愛克嫉妒。七忻勤克懈惰於善。還有哀矜形神之德。形哀矜有七。一食饑者。二飲渴者。三衣裸者。四顧病及囹圄者。五舍旅者。六贖虜者。七葬死者。又神哀矜亦有七。一以善勸人。二啓誨愚蒙。三慰

憂患者。四責有過失者。五赦傷我者。六怒人之弱行。七爲生死者祈天主哀矜之德有大報功。聖經說。一倍百。還得享眞福。人人該孜孜承行。但勸人爲善去惡。領天主聖敎。免下地獄。指引升天堂之路。此等神哀矜之功功勞最大。報功益大。卽貧窮之人亦能行之。

還有超性之德。就是扶起人心。向天主。行超性之功。能積功勞。得升天堂享眞福。若不用超性之德。吾人所行之工。都是虛的。無功勞。超性之德。就是信

望愛天主託賴吾主耶穌之功勞願中天主意思。任做何工夫都有功勞若行超性之德。超性之功。用自己之力不能行須要天主保祐所以常要求天主加我寵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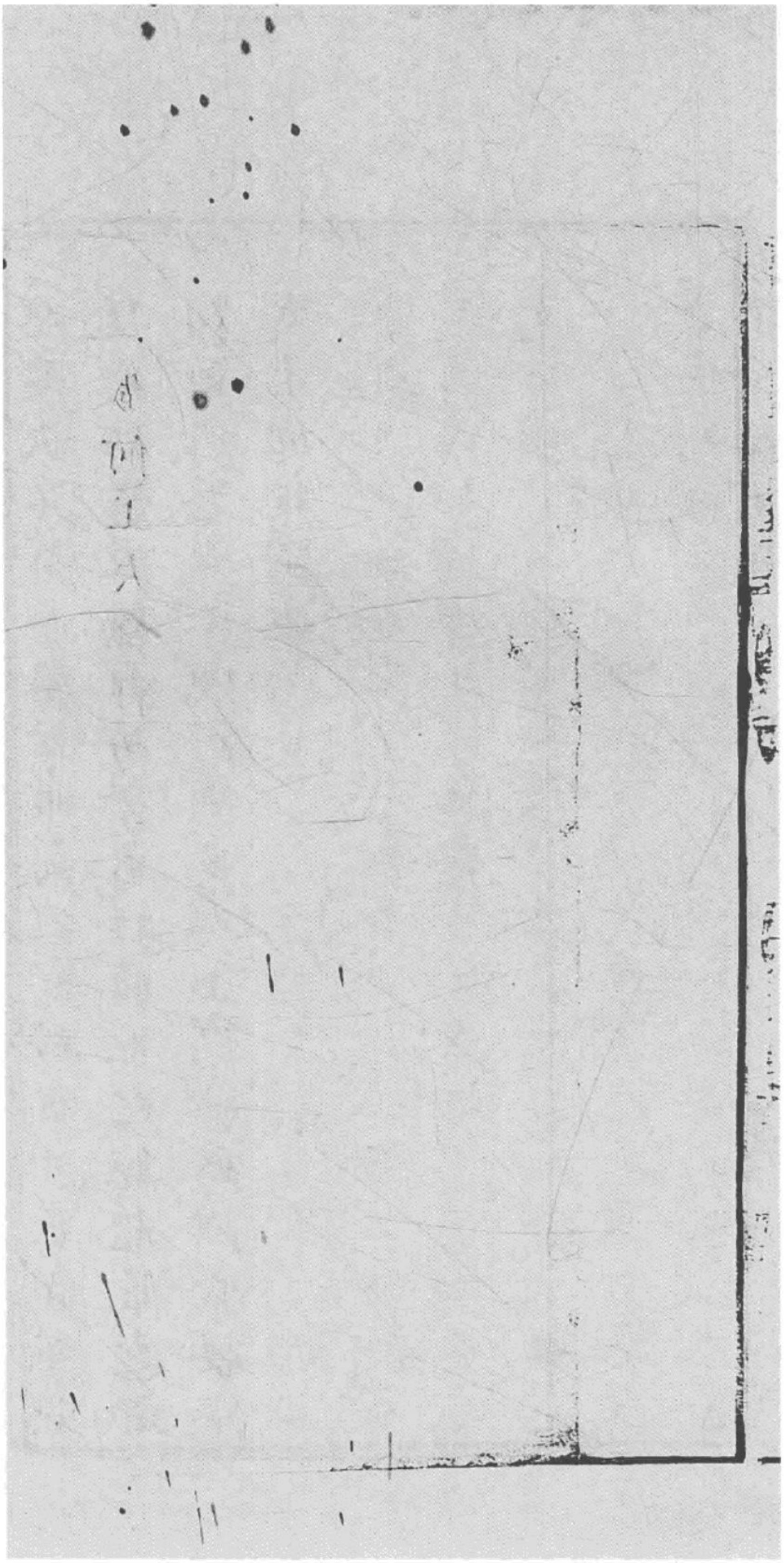

解明邪教謬妄　第四章

或問佛菩薩等神爲何不可拜曰佛菩薩等乃是邪神人當論理依理而行不見理何爲拜佛菩薩等邪神蓋佛菩薩等在世時亦是人有父母所生俱各有鄉里在世幾十年後亦有死如吾衆人一般何故拜他他是天主所生之人他在生時不拜天主即犯不孝敬大父母之大罪他驕傲叫人拜他說天上天下惟吾獨尊且將升天墮地之權柄說是他主持又得亂臣叛逆之罪他僭竊天主之權

大得罪於天主有何功勞天主將此權付與他他不能保自己不久豈有久後千百年能保人乎人若錯信他不能得福而反得大罪於天主矣

或說佛菩薩亦有許多奇跡如何說佛菩薩不能保人曰此都是邪魔妖術欲害吾人同下地獄大槩亦是和尚妖言騙人錢財斷不可信

或說每見鬼神亦若有能何爲不拜曰我們教中人拜一箇全能至善宰制天地之神另外有許多善神在天堂服事天主我們亦拜求他們轉求於天

主爲我們。另外有邪魔驕傲利害之神。此是惡神我們不拜他。亦不怕受他之害。教中有法驅他。拜他之人。免不得受他之害。

或問教中人拜祖宗否。曰拜祖宗用中國古禮。沒有罪。若參雜邪教非理之事。有罪就是以物供獻。若想魂會來食。有罪。人死了。豈有來食之理。供獻爲禮沒有罪。若人見之誤認眞會來食。我們該說他知道我供獻是願我之祖宗。還在不死。爲供獻他。今他既不在。不得來食。不過表我愛祖宗一段念

頭耳。供獻他。若又求祖宗保祐我。是大得罪於天主。若燒紙錢等假事物。想能變化爲地獄中魂用。大得罪於天主。但燒香燭爲禮。沒有罪。

或說燒紙錢等。何爲叫做假事物。曰參雜許多左道。一是輪迴說紙錢等人死輪走十八重地獄用。二說靈魂用得飲食衣服等形像之事。三認紙錢等燒化便眞用得。四燒紙錢等原是虛僞之禮。而信

或問何爲不算命求籤打筊等。曰未來之事。惟天主能利益人之靈魂。都是無理。可笑之語

知道。徒問鬼神無益。而反大得罪也。

或問何爲妄信禍福吉凶由風水由日發出來。風水與日日無生命。無知覺。如何能主人禍福吉凶。又有人生。有人死。有人受吉福。有人受凶禍。都共一樣風水由日發出來。一家之中。有人富貴。亦有人貧賤。都是一樣風

或問有雷神否。曰雷是天主用物性之良能做的。空際之學。已講明白。是何樣做的。愚人聽見雷響。妄

信有神在內。看空際之學。就明白是可笑之話。

或問天上有龍否。曰。沒有。但氣中有時現見。像似龍降雲中。亦天主用物性之良能做的。亦是空際之學。明白講的事物。天主聖敎。敎人信天主。宰天地萬物。勸人爲善去惡。走天堂之路。講天主事情。但天主用物性之良能生物。聖敎中不講。憑人看性學諸般之書。這等事不是緊要。所以天主聖敎不講。外有許多道理。俟後再解詳細。今以上諸欵。不過言其大槩而已。

天主三位一體 第五章

天主只有一箇譬如一國只有一王有二就亂天地萬物不亂必然只有一箇天主掌之天主既掌天地萬物必然使萬物各得其所天主至善故愛善者賞他永福惡惡者罰他永苦命人爲善去惡積功勞得享眞福必然要降一箇教指引人可行之善可去之惡使人能明白正路若懵懵爲善有何功勞可享眞福懵懵爲惡有何罪過可下地獄可知天主降了一箇教指引人該行善德及眞福之

路。此教是至眞。至善。至聖。方能稱至善之天主。

天主聖教有二分。一要行。就是前所講十誡四樞德等。二要信天主所顯說諸端。天主所顯說教中許多事件。有人若論理。卽能明白。況旣說天主明說。決不可疑。就是只有一箇全能天主。造成天地萬物。常常管制賞善罰惡。並人魂不滅。十誡等還有許多事。都是合理之事。但若天主不顯說。人不能知道。但要凖信。不可有疑。因爲天主至智。不能差誤。至善至眞。不能虛僞哄人

或說我不見天主。何由知是天主顯說此教。曰既知道天主善制天地人物必然有天主之教且天下萬教皆有差錯背理之事惟此教至善無惡至眞無僞便可知此教是天主所顯定的又人聽講聖教嚴禁肉身邪樂人愿心從克己改過遷善此都是全能天主感動人心人雖不見天主然天主全能全智全善現在其中如太陽在雲霧中雖不現見其光必能照天下可見天主教原與人心相合宜的

又別教不認得天地萬物眞原。不講爲善受永福。爲惡受永罰。若來世輪迴賞罰。都是肉身有終的樂。靈魂空虛總無有報。前指引明白了。輪迴是無稽謬說。一無所據。惟此教是天主顯說。當信無疑。

今講天主聖教諸端。

天主雖一箇。但有三位。第一位聖父。第二位聖子。第三位聖神。三位共是一體一性。一箇天主。聖父是天主。聖子是天主。聖神是天主。但不是三箇天主。只是一箇天主性在三位中。聖父有全能。聖子有

全能聖神有全能。但無三箇全能。總是一箇全能。在三位中。天主聖父全知。聖子亦是如此。聖神亦是如此。但不是三箇全知。故三位共是一箇全知。天主聖父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之體。聖子亦是如此。聖神亦是如此。但無三箇無限無量。無始無終。三位共是一箇無限無量。無始無終之體。又三位中無大小先後之別。從無始之始。聖子受聖父本性。由聖父生出來。又從無始之始。聖神受聖父及聖子本性。由聖父及由聖子發出來。是三位共

有一箇天主性。無限無量。無始無終。三位無大小先後之別。譬如太陽。有輪有光有煖。三件共是一箇太陽。光與煖。雖由日輪發出。不是在日輪之後。一有日輪時。即有日光與煖氣。但三位一體的事情。極深。可敬信。不可疑。不可察。若要明白處。迨身後升天一一皆明。

天主降生贖人類　第六章

天主生天地萬物之後生人爲萬物之王初生一男一女傳人類爲吾聖祖宗其性最美本心好善惡惡任在地堂世上福樂之處無若無亦爲成善積功勞至天主所定之時身神俱升天堂享永福邪傳施萬苦魔鬼亦是天魔嫉妬人福引誘他染罪

天主所生天地天內生萬萬天神頭一箇奇妙天神名曰露際弗兒因爲驕傲敢生配主之心天神三分中有一分順他天主逐下地獄爲魔

鬼。受萬苦。二分順天主。就得見天主。享萬福。其善其福都定了。下地獄爲魔鬼之神。他之惡他之苦亦定了。故魔鬼見人日後升天堂享永福。嫉妒他。便去地堂引誘他。天主爲定人福。初命人小事。是地堂中萬樹諸菓。惡人食。單分善惡樹之菓。令勿食。若食就死。魔鬼不敢引誘男人。亞當先去引誘女人。厄襪。說。爾食此菓子不死。反像似天主。能分善惡。女人信他就食。亦送與丈夫亞當。他順妻之意亦食。天主遂逐出地堂。令受世上萬苦。會死。又

傳原罪於衆子孫。但天主哀憐人類。此時即許下親自降生贖人罪。不然都不能升天。亞當厄襪即時痛心悔罪。望天主降生贖他。今可看罪之惡甚大。是可羞最無理之事。萬苦萬難之原。可看許多奇妙天神最尊高美麗。只爲驕傲之罪變爲惡魔。下了地獄。又世人萬難萬苦都由原罪發出來。且又苦後都不能升天。此許多患難都是罪惡傳染於人。因爲罪惡是犯天主至聖之旨。侮慢至尊極大天地萬物之公主。與全能者作

讐故犯罪眞實是可懼之事吾人生命世福世苦與夷後永福永苦都在天主手上豈有不怕得罪天主今世人不止有原罪還有自作之罪甚多每冒犯天主誰能補還我等人最賤天主至尊至貴人犯命輕忽天主其罪爲至重至大無法可還補誰能救吾人不下地獄即天神聖人亦不能贖人但全能天主無限慈悲哀憐吾人親自降生爲人負我等罪替我衆受罪罰傳施自己無限功勞與吾人補還其罪以贖衆人就是第二位天主聖

子降孕於聖母瑪利亞童身腹中不由人道單因聖神之功用聖母純血成孩子之身賦至妙靈魂合孩子身內以成人性是時天主第二位聖子降合孩子人性故此一位天主聖子有天主性亦有人性則此一位眞是天主亦眞是人在腹中九箇月而生生時不壞聖母童身如日光射入玻璃瓶不破他一般名曰耶穌救世聖誕時有許多聖蹟是夜光明如晝天神降升唱頌奏樂報與牧童叩見星光現三王見星依先知所說遠方來朝

31

吾主耶穌到三十歲出遊傳教。引人行永福之路。勸人守誠愛敬天主萬有之上。愛人如己。教人悔罪。改過遷善。放棄世上邪樂。專向天堂真福。勸人相和相讓。耐心忍受人害。無怒無怨。更加好心愛他。又教人憐施貧窮。爲善不欲人知。亦不愛人讚美。指引諸般善德。除去諸惡。傳教時所顯無數聖蹟。愈病人。使啞者言。聾者聽。跛者行。死者復活等項。可知天主贖人罪。不須降生受難。亦能赦。亦能另贖我等罪。又耶穌功勞無限。即舉一功

亦能補贖萬民。然必親自降來受難。以贖吾衆。有許多緣故。不能盡說。但舉其一二。一是爲極愛我們。要吾人明白天主愛人無已之情。二是爲顯天主深恨罪惡無窮之義。怒寧負吾衆之罪。受當罪之刑罰。正顯天主至公至當無限至義。三是顯天主無限慈悲。又天主性傷不得。亦不得。須要爲人於人性受難。以故預先經中許下。要親自降生受難釘死。第三日復活爲贖人類。

受難來歷。是吾主耶穌傳教時。有許多罪人驕傲。不

肯改過遷善。怨恨嫉妬吾主。願殺他。因爲天主定的時不曾到不能害他及將到受難時吾主耶穌預前說與衆宗徒知道。要受難釘死三日後復活後乃自甘許惡人滿他所願時惡人用許兵夜去拏他耶穌問曰尋誰惡衆曰尋耶穌吾主答我是惡人聽我是一言便驚恐退走跌倒在地。吾主又說前我在爾輩中爾不能拏不能害。因不曾到此時今是爾們之時了憑爾們拏乃吾所願惡人就拏緊縛帶送惡官審他有許多惡人妄證告他但

所證的都是不合後惡人帶送「般爵比辣多」大官處惡官知道惡衆嫉妬耶穌無故告他願放吾主但怕民亂判釘吾主耶穌十字架惡人鞭吾主五千餘全體破傷血流至地後將茨冠戴在吾主耶穌頭上持竹擊打透入腦內血流滿面叫吾主負十字架行到加爾襪畧山惡兵脫吾主衣服用大鐵釘釘手腳於十字架竪起空中吾主受許多苦難不出一聲在十字架上三箇時辰日體由三釘掛繫吾主耶穌純良之心如羊羔一般

蝕石破天昏地震吾主耶穌大聲求聖父赦他們罪方死死後葬於石墓第三日復活今我人該熱心愛慕感恩想吾主耶穌雖不受許多苦難亦能贖吾衆但爲吾人看見吾主愛我無窮何等慈悲之情又爲看吾人甚大罪惡自願受許多最大苦難百般侮慢故我人亦該極愛吾主極痛悔自己罪過又想吾主受許多苦難爲我等罪指引爲善甘心受難是直行天堂之路則我們罪人若遇患難要忍耐當煉其罪積功勞爲升天堂享永福

吾主耶穌復活立聖教會升天第七章

吾主耶穌既降到古聖所就是許多聖人聖女在吾主未降生之先望吾主將降來贖吾衆救我爲善去惡於吾主未受難先死死後在於天主所定地下之居處等候吾主贖人開天堂門纔得升天堂吾主死之時聖魂降此地獄照光古聖人靈魂明見天主爲福者第三日隨着吾工出來吾主聖魂到墳墓內進合本身即時復活滅萬傷單留手足胸五傷聖體及五傷光過日頭顯見聖

母聖人聖女。顯見諸宗徒。時多默宗徒不在。後來聽說。吾主復活。他不信說。我若見不摸他五傷。必不信。過八日吾主耶穌又顯見諸宗徒。時多默亦在。吾主對他說。多默來摸我五傷。看我眞是復活否。彼時他就信。吾主在世四十日。屢次現見。後來叫他們去到阿利穫山。諸宗徒及弟子。共一百二十人。吾主命他們可遊遍天下。傳教衆人。付聖水。然後降福他們。時即同古聖人升天堂。在於全能天主聖父右座。使兩位天神傳他們回家。說主耶

蘇日後又降來審判生死者。如爾們見其升天一般。諸宗徒同聖母及許多聖人。十日共在一堂。祈求天主。到第十日第三位聖神降臨。滿他們之聖寵全智。都能講天下言語。可去遊天下傳教。後無數人信從天主聖教。

聖厄格辣西亞。是天主聖教會。有教化皇。代吾主耶蘇之權。總理教中事。有主教教司。各處傳教。聖經說。聽他們。是聽天主一般。教會謂聖。因爲教中常有聖人。敷聖教。守教者。能做聖人。又用七撒格辣

孟多。譯言聖事之跡也。傳施聖寵於教中人。聖寵就是天主義子之神光。天主之像似。眞福之根原。聖過人之神魂。又教會是公。因爲天下單有一箇聖教會。包含天下教中萬民。

諸聖相通功。就是在天上之聖人聖女。亦是人類。愛我勝於同胞。望我們升天。常求天主爲吾衆人。我們亦該愛敬他。效他善德。頭一要恭敬愛慕聖母。因爲是天地之主母。極愛我們。爲吾衆慈母主保。又在煉罪地獄靈魂。亦同我們有相通功。我們求

天主。做功勞爲他們。能救他們。他們求天主爲我們。亦能利益我們。又天下教中人無大罪。俱是兄弟。做功勞都有相通功。衆教中人功勞。我亦有分。我之功勞。衆亦有分。若有大罪。天主看無罪之功勞。亦哀憐其人。加寵祐。能改過遷善。

聖教會定有四規。爲助吾衆易守天主十誡。一。是主日及諸瞻禮日。要聽全彌撒。二。是解罪。至少一年一次。若走遠路。出戰。有重病等。亦要解罪。爲救自己靈魂。但肯多次解罪。更好。三。吾主復活瞻禮前

後。至少要領聖體一次。若臨終亦要領。若每月肯領更好。解罪領聖體之規必要領了聖水纔可講明。四要守齋。依聖會所定之齋期齋有兩樣。一是小齋。禁食禽獸肉而止。一是大齋。不但不食禽獸肉。一日只食一餐。午時方食。若晚用些小點心亦可。若有病不能齋。沒有罪。若做重工。走遠路。或貧窮難得食時。女人有孕。或乳子時。都免大齋。老弱幼稚亦免。若全不食葷。教中亦有但不是聖教會所命。因爲有人不能守。亦有人不肯如此齋。若論

佛教齋。不但是無功。亦是有罪。因爲雜無理之事。齋爲敬佛。如何不是大罪。佛有何功勞爲人。能有分在他功勞中。

或問用佛齋專爲天主可否。天主聖教與佛邪教。全不相同。佛齋有許多邪術非理之事。若爲天主。佛齋必要開。若齋久不能開。該問鐸德如何行之。另外若人要長齋。然後憑他用聖教法長齋不食葷。亦可。

罪之赦。就是領聖水時節。天主盡赦其前罪。若進教

37

後又得罪。畢竟又做最大非理事情。但天主無限慈悲。哀憐罪人。立定告解之禮。命罪人於鐸德前。將所犯之罪。一一吐告。鐸德誦赦罪經。天主亦赦。但領聖水及解罪之先。要痛悔前時所犯之罪。堅心定志。改過遷善。此是最緊要的。悔罪有五件。一信天主至善至尊全能者。二愛敬天主萬物之上。三爲得罪於至善至尊全能天主。又爲極敬極愛天主。一心痛悔自恨前時所作之罪。四定再不敢得罪。五望天主赦。又望天主加寵祐。以能遷改。

審判第八章

審判後永苦永福。審判最嚴。人在世時。天主無限慈悲。常望罪人改過遷善。若改就赦他罪。然天主之義亦是無限。若不改至死後定不赦。正是至公至正。罰罪之時。審判有二。一私審判。一公審判。私審判是人纔死時靈魂離去肉身。即到天主前。審判雖甚小罪。閉言念微細之罪。都審過。有罰。若有大罪。命下永苦地獄。若有小罪。命下煉罪地獄。煉完了罪。纔得升天。若全無罪。就升天。

38

公審判。是日後世界窮盡之時。世界將窮盡之先。天下處處相亂相殺。多降災荒。人民餓死。瘟疫盛行。全地大震。海水流溢。多方沉滅。天文變易。異星多現。迅雷震擊。許多人天降大火燒滅世界。人物化作灰塵。然後天主命天神積萬民死灰。天主用各人灰成各人身命。各人魂進合已身。福者靈魂充滿福樂。光照已身。地獄靈魂充滿烈火燒毀已身。人皆復活。去到天主所定審判之處。待吾主耶穌降來。天神分開善者在右邊。光榮所在。惡者在左

邊醜賤所在。善者歡心。望吾主來。惡者羞懼。怕見主面。彼時吾主耶穌同聖母及無數天神降來就審衆人善惡顯露衆人皆見後吾主判定命善者升天享萬福。逐惡人下獄受永苦。彼時吾主耶穌同善者升天堂。地即裂開。惡人墜入地獄。

地獄在地心中。黑暗可怕。是萬魔鬼萬惡人居處。裹沒有一些安寧。都在火中。出不得來。長相恨相罵。眼見邪魔及諸般可怕之形像。耳聽怨苦呪詈。諸般猛痛之聲音。鼻聞萬般不堪之穢氣。口常啖

苦味萬種毒臭身體五臟骨髓腦袋遍是火燒萬般諸苦齊受沒有一息停止此皆肉身之苦若靈魂之苦又更極大比方不得靈魂本體深燒常受苦之苦欲死死不得地獄萬苦是永遠長久沒有盡頭即算至萬萬年又倍萬萬年無可算處週迴輪轉都有盡頭但地獄萬苦沒有盡頭地獄永苦如此人可不戒邪樂以免地獄之沉淪乎

天堂之福是極大凡萬樂萬福萬好一齊都享依聖經說天堂之美甚大聖若望說天堂之甚是純金

最光奇妙。城皆是極貴寶石砌的。城門俱是一箇全寶珠。不須日光。因天主之光。及吾主耶穌聖體之光照光他。那裏全無夜。福者有光榮晃旒。目見奇妙之形。耳聽奇妙之音樂。鼻聞奇異馨香。口常存絕妙甘味。徧體超美光過日頭。傷不得。死不得。

靈魂明見天主。滿天主之福。享天主本福。天主靈魂。如太陽之光照鏡。鏡內發光。天主既光照天主。其福是長久的。沒有盡頭。若使一鳥百年飲

一點水。經過幾萬年。亦能吸盡海水。惟福者之福無盡。天堂永福如此。人可不用苦心之功以作升天之望乎。

進教領洗捷錄

[西]卞芳世選定

提要

《進教領洗捷錄》，西班牙卞芳世選定。清粵東廣府老城朝天街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11。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作者卞芳世（Francisco a Concepción Peris，1635—1701），字天卉，西班牙籍方濟各會士，約於清康熙十一年（1672）來澳門，後往廣州，頗得尚之信信任，蒙允傳播天主教。曾主持修建方濟各會在華第一所教堂，並接替文度辣，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間擔任中國聖方濟各會會長，主持方濟各會在華傳教事務。此外在利安定等傳教士影響下，逐漸改變了方濟各會在『中國禮儀之爭』中的強硬態度，允許敬孔等行為，對方濟各會在華傳教事業起到重要的推動作用。書中提出信奉天主教入門之『五事』，即篤信天主義理、熟讀聖教經言、遵守天主規誡、痛改前非、領受聖洗，並對其加以詳細解說，於傳教頗有實用價值。書中提到摩西受十誡為商代祖乙七年，耶穌誕生為漢哀帝元壽二年，貼近中國民眾認識，便於傳教，反映了當時方濟各會在傳教方面企圖融合中西文化的嘗試。

本書開本25釐米×16釐米，版框高20.8釐米，寬14.2釐米。半頁八行，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版心上方題書名『進教領洗捷錄』，下方書頁數。外

封面貼有書名『進教領洗捷錄』印刷題簽。內封正面從右往左題『粵東廣府老城朝』、『進教領洗捷錄』、『天街天主堂梓』三行字；背面題『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卞芳世天卉父選定』、『仝會利安定惟止父、恩懋修明德父仝訂』、『值會林養默道微父准』等字。正文共十九頁。其中缺第十四頁一頁。首頁題書名『進教領洗捷錄』及『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卞芳世選定』。梵蒂岡圖書館藏《廣東聖方濟各會堂書板目錄》著錄有『《聖教領洗》』，或即為本書。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大致與該本版本相同。

（毛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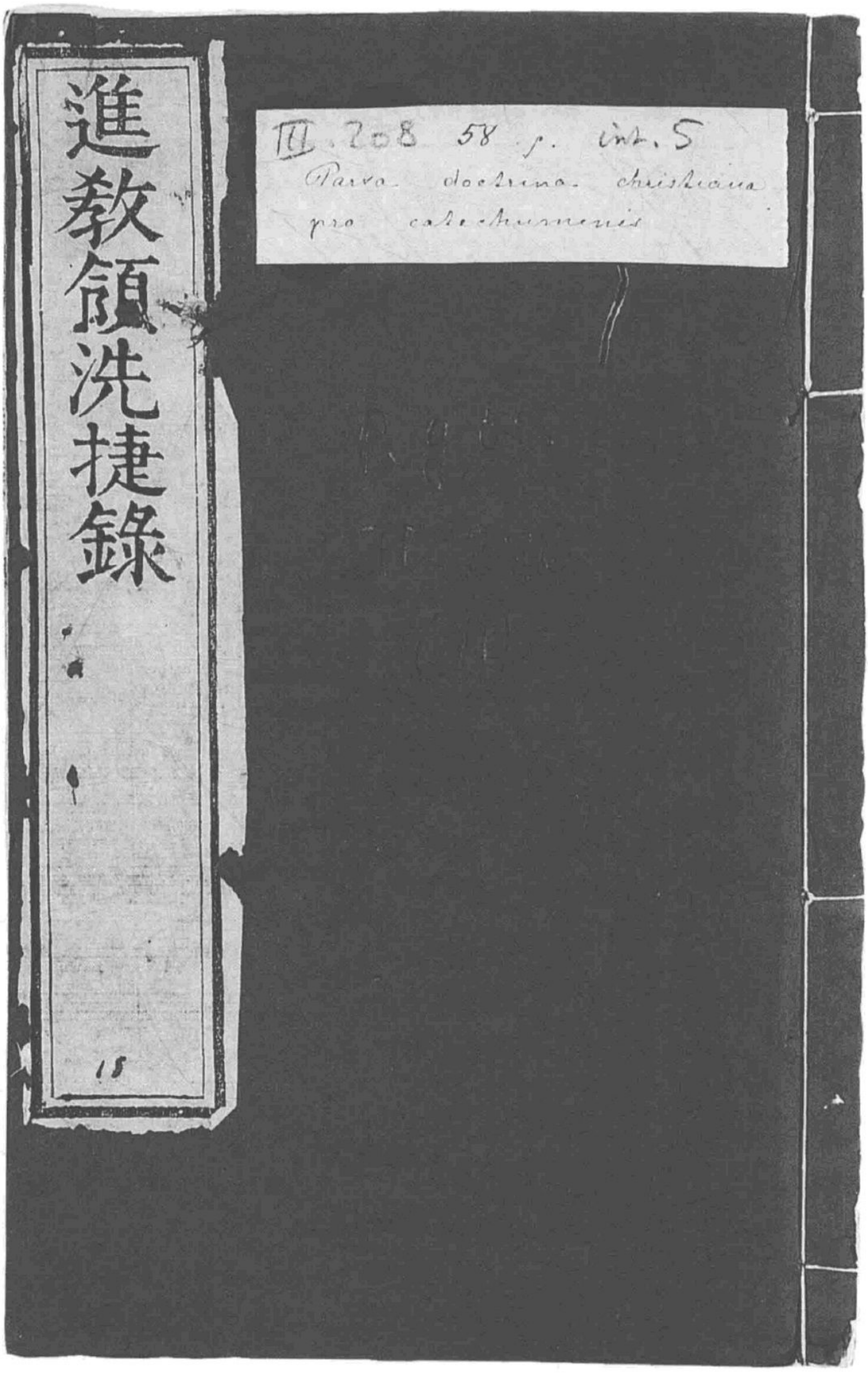
進教領洗捷錄
III. 208 58 p. int. 5
Parva doctrina christiana
pro catechumenis
15

進教領洗捷錄

粵東廣府老城朝

天主堂梓

天街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卞芳世天卉父選定

仝會 利安定惟止父 仝訂

恩懋修明德父

值會林養默道微父准

進教領洗捷錄

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卞芳世選定

凡欲奉　天主聖教者其當行之事有五

其一宜篤信　天主義理

其二熟讀聖教經言

其三遵守　天主規誡

其四痛改前非

其五領受聖洗五事大旨畧開于左

當篤信義理有六端

一宜信未有天地之前先有　天主天主者何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本無終始亦無聲臭乃一大靈明純神之體無邊無量常活常王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美善悉備萬福足滿獨爲至尊無上眞主凡諸神聖皆爲　天主所生而奉其命焉

二宜信　天主起初以其全能大德化生天地神

人萬有又時刻保存安養之使各得其所且因其至義至公　大主獨操其賞善罰惡之權人之功罪或生時或身後報應無爽故當一心一意敬奉而仰慕焉

三宜信　天主雖爲至尊無二然其一體之中包含三位一謂　罷德肋（譯言父也）一謂　費畧（譯言子也）一謂　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神也）此三位雖各具全能全知全善靈明自立然其實共爲一性一

體一能一知一善無二主也譬之太陽有輪有光有熱三件共成一日人之靈性雖一然包含三德所謂明悟記含愛欲是也

四宜信　天主始初化生九品天神其性不着形體靈明通徹其數無算乃其中三分之一因極傲慢不服　主命　天主譴罰令下地獄爲魔後生一男一女男名亞當女名厄娃定匹配以肇人道之始也　天主初生人性極爲純善柰

元祖二人爲魔所感同犯　主命而人性之原失矣厥後人遺原罪難以爲善易陷於惡遂忘眞主至於商王祖乙七年　天主親諭梅瑟大聖特授十誡勒石板以示人守者升天犯者下獄柰人復迷於惡異端邪說各國滿被　天主雖從古生許多聖人代爲訓世引誡　眞主然而捨身救世代民贖罪則非聖人之所及且本身有過亦不能自救況他人乎所以

天王大發無窮慈悲於漢哀帝元壽二年第二位費畧降世遂於大秦如德亞國託胎于　聖母瑪利亞之童身降生爲人名稱　耶穌譯言救世　王也親闡寵教船行萬德所顯聖蹟甚多如命病者痊仰痊瞽者見仰見聾者聽仰聽瘂者言仰言跛者行仰行死者活仰活灼然見其全能矣至三十三歲爲救贖萬民衆罪甘心受難釘十字架上而死時日月失光地震山崩石裂葬後

三日復活在世四旬詳以天國事理垂訓復諭所立七撒格辣孟多譯言聖事蹟也爲人易登天國親囑宗徒敷教萬方以拯癡迷凡信而領洗者必得永福其不信者必受永苦當一百二十人前停午升天從此天門廣闢善人相繼超升此其救世莫大恩德猶爲人人所當感謝圖報者也

五宜信吾人有肉軀靈魂二件肉身爲父母所生在世有限靈魂乃天主所賦永遠不滅靈魂

離卻肉身時悉赴　天主臺前聽其嚴判以受其功罪之實報凡認　主守誠無罪升天堂享永福有小過下煉罪獄煉完升天有大罪而生前無痛改墮永苦地獄受萬種艱難而永不得出此乃私審判是也又有公審判乃是世界窮盡之日　天主以其全能命死者盡皆復活人之靈魂或在天或在獄俱來接合本身明其公審聽其公判而永受身神一生所思所言所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立功犯罪之全報彼時　天主耶穌親自降來
審判萬民賞善人肉身靈魂升天永享福樂罰
惡人肉身靈魂下獄永受苦惱

六宜信未領聖洗之人決不得升天何也因未蒙
天主恩赦原本二罪故耳又宜信天下教門雖
多惟　天主聖教爲眞爲正爲公其中有諸聖
相通功之美又有代　天主赦罪之權實能恕
免前愆救人之靈魂引人升天眞路人所當歸

上則以報　天主之洪恩下則以保自己生死之大事

當讀熟經言有六種

一聖號經　二天主經　三聖母經　四信經

五十誡　六聖教會四規

聖號經此一段是教中各經之首篇或出門或喫飯或看書及諸凡行事之前先誦念此經

此經用右手大指在額上先豎後橫畫一十字

以十字聖架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我等主　隨念經照前在口上畫一十字救我等於我讐

隨念經照前在胸上畫一十字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

多三多　隨念經用右手四筒指從額到胸從左肩到右肩上畫一筒大十字

名者亞孟　隨念經用兩手合掌大指押大指做一筒小十字按於口上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　爾名見聖　爾國臨格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　爾今日與我

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

許陷於誘感乃救我於凶惡　亞孟

聖母經

亞物　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　主與爾偕焉
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　耶穌幷爲讚美　天主
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　天主及我等死
候　亞孟

信經

我信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　瑪利亞之

童身

我信其受難於殷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

死而乃瘞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我信其升天於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之右座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有聖而公阨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常生　亞孟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　天主萬有之上

二毋呼　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　天主萬有之上與夫愛人如已（此十誡在昔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禍逆者墮地獄加刑）

聖教會四規

一凡主日禦諸瞻禮之日宜與彌撒

二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三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即復活瞻禮前後

當守規誡有十條

一欽崇一天王萬有之上

欽崇者包向天王信望愛之三德也一天王者絕無二三諸異端之類也蓋造物之王惟一而已故欽崇亦惟一而已猶子無兩父臣無二君也若拜敬古來奉楊天王聖教聖人及諸天神者是天神乃爲天王之所使令又是保護愛我的其教中聖人亦是欽崇天王教人欽崇天王萬有之上是天王寵愛之人可謂天王之臣故亦奉拜之望其轉祈天王也至于仙佛菩薩從來不識奉天地之真天王安僭尊位而世人錯認之以求倖福其悖逆之罪無可逃也且妄信未來妖祥或求籤卜卦算命問筮或事尅擇過信堪輿或星相諸術以爲能禍福於人明奪造物主之權而

歸之於人物者俱犯此誡萬有之上者指一最篤之心最正之意向天主凡世間萬事萬物無以尚之無以儉之也

二毋妄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此誡禁人誑言妄呼天主爲證褻慢天主其罪甚大若夫神佛廟堂呼請其名言雖眞眞亦獲大罪或事不明而自發誓或逼他人發誓或雖不呼天主而輕發誓者或咒詛他人及自己或詈天地風雨者或向天主發善願而不還者皆犯此誡

三守瞻禮之日

第一誡教人以實心奉事天主第二誡教人以實口奉事天主第三誡則教人以躬時事天主盡我內外之敬也凡奉教者遇瞻禮之期停止百工即雖

本宅各設　聖像拜奉亦當謝事親奉堂中與
彌撒大祭之禮苟勢不能則宜另行或功補缺
又至當期亦宜守
齋解罪等神功

四孝敬父母

人之生養受恩于父母甚重故聖教
之理欽崇　天主以下則以孝敬父
母爲上此誡統括五倫蓋所謂人之父母者約
有三焉生我者治我者訓我者是也故不惟本
家父母即國君官長與夫師長之有恩於我者
皆宜以孝敬之心事之也君父有命合乎義理
即竭力致身亦不得辭又本家父母國君官長
師長皆宜以聖教正理教兒教民教徒慈心引
之眞行天路蓋忠孝之理倫勤訓於人民俱爲
天主所命此孝我大父母之一大端也父母
在世則盡心奉養若其親奉教已亡則哭葬之
外又遵教規行堂中大禮爲之奉祭　天主旅

11

捨貪之誦經懇求天主早賜之安所免其煉罪之苦是乃教中孝敬先人之理也

五毋殺人 人既盡心奉事天主又竭力孝敬君父師長必須推心徧及他人即或勢位所限不能有益于人必不可自我損害之也此誡首禁殺已次禁殺人又次禁傷已傷人惟我有治民之職而或有犯法者則依公法處之以除民害斯則代天主之權以討之不爲犯誡

惟彼無當罰之罪或他雖有當罰之罪我無賞罰之權而私意謀害者則違此誡又或用藥墜胎或自投水火自縊自殺或自溺女俱屬殺人之罪總之關係害人者俱在此誡中若或與人互相仇害互相詈詬責罰過當或發怒氣或含怒意皆屬殺機斯誡所均禁也

六毋行邪婬 天主生人男女有別婦止一夫夫止一妻正道也此外即宜禁絕聖教最

重男女守貞或爲童身之貞或爲鰥寡之貞或爲一夫一婦之貞更無外邑郎間有無子者不得枉道求之而國中人未嘗不蕃衍也今人以生子爲因動輒納妾犯違　主命郎偶得子所損靈魂實多況今有多立妾而終身無子者吾人苟通此理自宜安守　主命妾且不可娶況犯他人之妻女宿娼婦而比拂性之頑童其罪不更重乎總之夫妻正道之外不問何人何邑何樣以耳目手體而求淫樂者皆爲邪婬之罪也

七毋偷盜

第五誡禁害人之身命六誡禁害人之名節此誡乃禁害人之財帛也明取謂之强盜暗取謂之竊盜此悉屬偷盜類或謀而未成悉屬貪他人財物類居上恃勢攫取多金不畏人知無異明取或假銀交易或合本混瞞數目或霸占田屋出入欺人匿人物畜不償人

工欠人財物有力不償賤買盜物利息過當凡屬不明之財皆屬偷盜即負人非義之財能還而不肯還者雖有痛悔終不解釋若得財害人身命玷人行恥者與强盜得財何異開賭拐掠與搶奪同罪飾詐誑財與竊盜同愆以上不有國法人禍必有主譴天災

八毋妄證 前三誡乃戒勿以事害人此誡戒勿以言害人也夫妄證者是以人沒有之罪而誣之之謂也夫證易於妄而妄證害人尤甚于倫盜害人之財也百罪中最難補贖也或官府訊獄不入本情故出入人者或人妄充干證及造僞契僞約平空說人奸盜及非理情事或匿名謗人及輕弄筆端或信口妄誕及傳人過惡是非違道背理順己拂人皆犯斯誡者也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凡背理之著于顯者中下

之才猶知退沮至留想路不免潛滋則蹶上知
人有疎防所以王法森列僅能規正人之表
欲王聖教叮嚀并欲銷除人之心念也色財二
根最難割捨故此二誡尤爲進步又爲催守第
六七誡之根原也毋願毋貪充類至盡功夫到
此真是精微人非仰借　天主默祐致力于此

終非　天王之肖子終難語
于欽崇　天王萬物之上也

當痛改前非

欲入聖教者即篤信　天王義理爲　天王親傳
萬古不易之經典又必當痛悔平生罪惡祈望
天王憐宥立志奉教之後絕去異端一意遵守

主誠然後求司教鐸德依規授以聖洗滌已往罪垢從今自新以求善終而爲天上人矣

天主聖教之工夫莫切于悔罪然悔時有眞全不眞全獲赦與不獲赦者茲特譯悔罪經以便奉教者日用夫人不幸陷于罪過而或雖信天主未獲領受聖洗或領洗之後未得便就告解者當亟念誦此經即可自救而蒙大主衷誠而赦其諸罪矣萬一就棄世必獲靈魂之安無所疑也倘蒙

天主恩祐得安無事仍須以時求領聖洗或告解其諸罪矣顧誦念之時必須隨誦經語隨發眞切之心從內達外爲其敬愛　天主萬有之上厭惡諸罪如厭惡諸醜惡方可望　主憫而賜其洪錫若有口無心則不能受恩也是經不拘時境朝夕興臥俱當誦之或遇危險之際更當努力提其精神向天地　大主求救其一生種種之罪而庇其靈魂終得萬福之所也

悔罪經

吾主天主三位一體生我幷救我者我今爲
爾是我至尊至善眞主又且愛爾萬有之上
一心痛悔我罪從今以後決意定改永無再犯懇
望吾主憫然全赦亦惟爲爾聖子耶穌降生
救世無盡功蹟 亞孟

以上諸欵不過天學一一大指若欲得其詳則有經書充棟可自細玩以增性光至于志欲奉教則當詣堂論道聽司教者講解數次理明志定然後依禮入教若或慕聖教而身抱病不得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到聖堂則當恭請司教鐸德抵家講解行禮或另求教友明理者代解經旨然後求領聖洗安心以聽　主命如病可痊終身必守規誡不敢背忘　主恩苟病不可救則望　大主祈其靈魂憫赦其罪賞賜善終升天享真福也

當領受聖洗

人染原罪非受洗莫除故　主耶穌定聖洗爲七撒格辣孟多聖事之蹟之首令人受之以滌原本二罪而蒙　聖寵也蓋聖寵者乃靈魂超性生命萬善之根永福之據　天主義子之號人既遺有原罪

必其靈魂無此超性生命故立聖洗以復生之旣生矣不固非崇德之基立堅振以堅之心堅矣因常有誘感之愆立痛解以提之愆去矣神魂宜善長養立聖體以養之神養矣臨終或有神病立終傅以療之堅貞者立品級以位之敦倫者立婚配以定之今畧釋以備觀覽一曰聖洗先存信望愛三德痛悔前非而善領聖洗神魂始生於天國蒙赦宥原罪本罪而進聖教初得聖寵也二曰堅振印十字聖號强壯靈魂又使之以明心堅志謙光進德而得聖寵也三曰痛解進聖

教之後有過痛悔告解再不敢犯求天主恩赦乃贖其靈魂再得聖寵也四日聖體聖體乃主耶穌之聖體靈魂常生善聖之糧熱心領得聖寵加功德能行天路也五日終傳凡奉教人臨終必傳聖油成其善死俾明向天路升天永享真福亦受聖寵也六日品級定堅守貞潔高士考選才德俱優立爲鐸德高品級蒙天主印神號於靈魂內使能主祭代天主赦人罪傳聖教亦得聖寵也七日婚配不能童貞必求婚配永定其婚配亦男女赴天主臺前同得聖寵也此七撒格辣孟多之事而領聖洗又爲首要也各端禮儀備闕于左然亦非執一而用宜免者隨免之但各儀之意不可不知耳

領受聖洗禮儀

領洗之日所行諸禮皆有深意茲舉其槩以便初進教者繹思而取其神益焉凡領聖洗時節宜先自跪　天主聖像臺前謝　主爲我受難洪恩又自誠心痛悔一生罪愆乃誦領洗以前之經

一立代父　經講既畢而蒙司教鐸德允授聖洗則宜預請一教中人有德望者爲代父引入庶日後代鐸德教訓勸善顧其靈魂也

二站堂前　將行禮時進教者立聖堂門外視未曾領洗還是天主家外人司教鐸德着

明衣立本堂內祝誦受洗諸經爲將入教者求恩　天主也

三定聖名 將入教擇聖人之名名之蓋欲其做法此先聖之德且望其在　天主臺前爲入教者一生之主保也

四噓氣闢魔 天主耶穌在世向宗徒吹噓而曰爾受聖神於是司教鐸德代　天主位亦向進教者吹噓而祈　天主闢除邪魔并潔淨其心以方便聖神降居也

五印聖號 鐸德以手畫聖號于將入教者之額與心乃所以驅邪魔使得安歸正道易受聖訓而恒心强守不忘也

六覆頂額 主耶穌遣宗徒敷教萬方賜能醫人諸病又宗徒當時代人祈祝　主佑以手

覆之其人即蒙聖神降臨於是鐸德于初進教之人亦以手覆其首祈祝天主醫其神病進其心中光其靈明使知曉行天國之路也

七領聖鹽

蓋鹽以調五味且凡物得鹽經久不壞司教鐸德誦經以聖鹽少許授進教者常之求天主賜以道味永久而不變也

八點二司

二司者耳鼻也主耶穌在世有一聾瘖者求主恩醫治耶穌以手點之其病全愈司教鐸德念吾主大德復求天主開初進教者之耳與鼻使之常通聖教奧理永開真善妙香而開發于他人也

九傳聖油

此油乃西國阿利瓦果汁爲之即俾斯玻譯言主教也每年于吾主受難前

一日行大禮所祝聖者蓋油有潤色之義故借此求天主潤澤其人之心得順行十誡而受天主寵佑矣

十領聖洗

此天主親定之大禮以洗濯罪垢將領時代父引進教者至聖水案前跪下司教鐸德以枸注聖水少許灌額誦經語乃蒙天主洗滌風染全赦前罪賜之聖寵神力令自新也于是代父執淨布帕將額拭乾時進教者向天主默謝其恩

十一次傳聖油

領聖水之後蒙傳聖油于額頭上蓋求天主增其神力得明目而潔行也勿諱其爲奉教之士

十二蓋明衣司教鐸德以明衣蓋新進教者之首取其潔白無染之意指示既受聖洗則靈魂清潔以此潔白之心奉事天主也

十三執聖燭蓋燭原光明火熱既蒙天主照灼其心入教并祈常存此光明熱心自照以照人也

禮畢代父引進教者在天主臺前一刻默祈謝恩然後至神父鐸德面前拜謝又禮謝代父與原引進教者次與衆人一揖以後遵依規誡用功無怠遇瞻禮期須勤瞻禮細聽講道以求

精進

領洗前後經

將領聖洗向　天主誦

罪人感謝　天主莫大之恩一向在幽暗之中遠離正道乃蒙　天主寵照引入聖教以保全吾靈魂自今伊始厭惡棄絕已前錯奉異端邪道至死不敢復墜其誘惑又誠心痛悔以前種種罪惡凡從少時至今所得罪于　天主者以後決定悛改

今茲特遵吾　主所定大禮虔恭願受聖洗祈望
大主赦我罪愆加我力量使得永永遵守教誡不
替不懈上以報吾　主生養救贖大恩萬分之一
次以保我靈魂日後蒙　主洪祐賜享天上萬福
亦惟賴吾　主耶穌無窮功勞　亞孟

領洗後誦

噫吾　主耶穌生我救我之　天主我多年爲邪
魔所迷世俗所愚不識吾　主爲眞　主未謝吾

主大恩虛生妄長將吾　主賦我靈魂爲邪魔穢
情之宅將吾　主所生肉身爲土木虛像之役拜
彼土木如有靈以聽我求彼如有能以祐我我今
感激吾　主大恩非吾　主大慈提我于迷拔我
于惑誰能救我今悟前非悲懇號　爾今蒙　爾
垂慈開我愚蒙扶我柔弱使我得認　爾聖道正
理領洗入教不勝歡喜感謝吾　主洪祐使我常
愛吾　主順守規誡絲毫不舍相離庶可稍報吾

19

主今日所賜聖洗大恩 亞孟

進教領洗捷錄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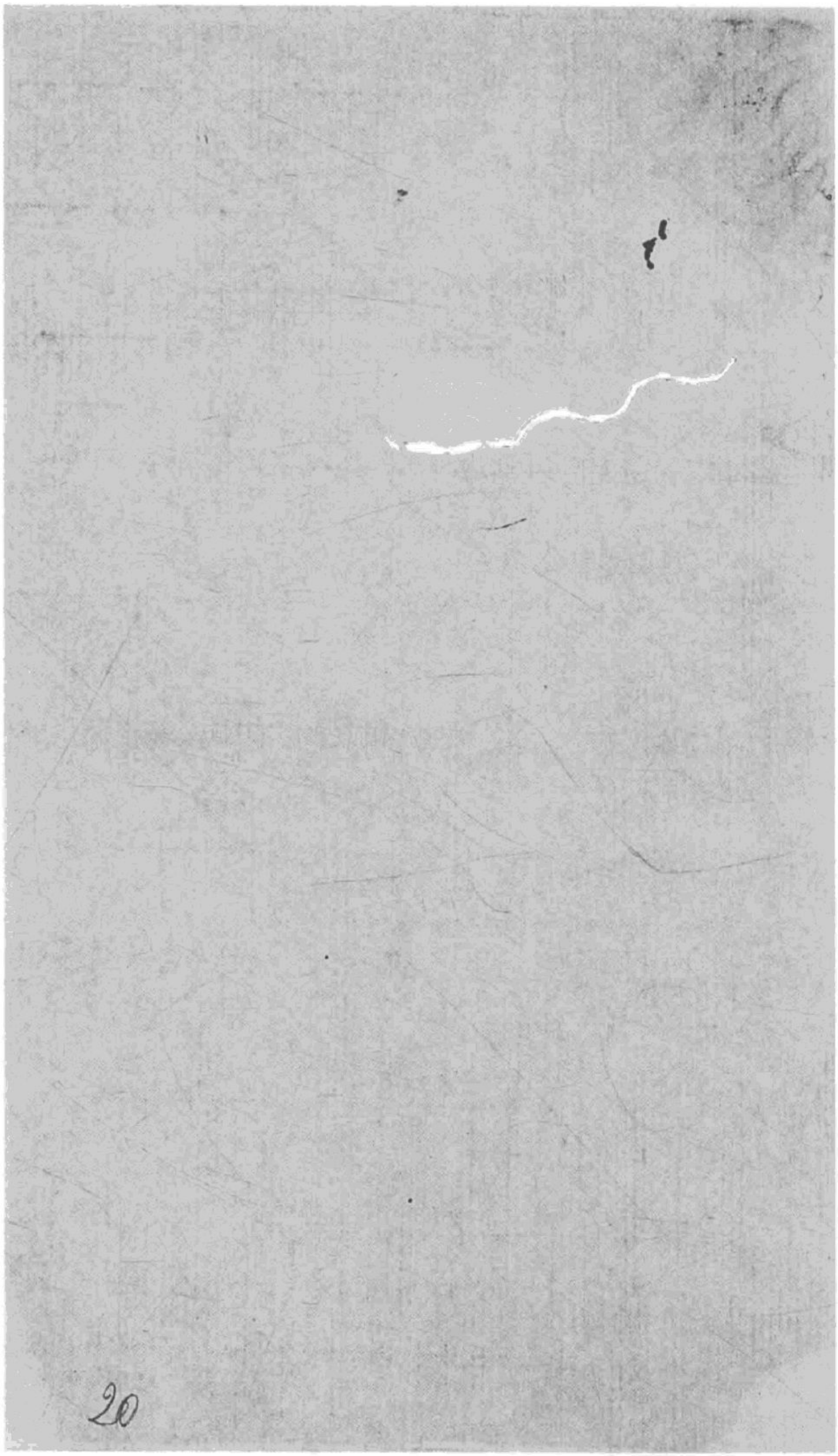

20

天神會課

〔意〕潘國光述

提要

《天神會課》，意大利潘國光述。清粵東大原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15°。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其撰述時間據卷前潘氏《天神會課小引》題『時辛丑春仲中浣』，當為清順治十八年（1661）。在《天神會課小引》中，潘氏並闡明其撰述此書，是由於其曾創立『天神會』以教育兒童，但『教之而又恐其大理難明』，於是以問答體的形式撰為此書，令會中兒童熟讀及彼此辯論，達到『自幼而銘刻於心，至老不易其習』的目的。全書十三章，首章《天神會規》立六條會規，包括每月一次到堂做會、每日早晚課不可缺等。次章《聖教要理六端》闡述欲入教者當熟讀《聖號經》等六種經典，並當明天主為天地萬物主宰等要理六端。第三章《天主聖性問答》對『天主』二字之義、天主有無形象、天主在於何處等十餘個問題進行解說。第四章《靈魂肉身問答》主要闡述靈魂為何物，及靈魂與肉身之關係。第五至第八章《聖號經》、《天主經》、《聖母經》、《信經》，依次疏解以上四部天主教經典。第九至第十二章《天主十誡》、《聖教會定規解》、《聖事七跡解》、《真福八端》，則依次解說十誡、四規、七件聖事、真福八端。第十三章《萬民四終》簡要記載死候、審判、地獄、天堂。由於此書內容全面，易於理解，故在流傳過程中頗受學者重視。閻國棟《俄國

漢學史》即記載俄國教士比丘林為解決雅克薩戰俘後裔學習東正教問題，將此書加以改編並於北京刻印。而列昂季耶夫與利波夫措夫又先後將其譯為俄文，在俄國出版。此外還有滿文、韓文譯本。其受重視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本書開本 24.5 釐米 ×14.5 釐米，版框高 18.9 釐米，寬 11.8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卷前有清順治十八年潘國光《天神會課小引》。目錄後題『粵東大原堂重梓』。此本之外，梵蒂岡尚有二本，館藏號分別為 BORGIA CINESE 381.12 與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14，皆為清代粵東大原堂重刻本，與此本為同一版本。據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記載，本書最早的刻本為清順治十八年上海刻本。今羅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一部清代上海刻本，其校閱者為成際理、賈宜睦、畢嘉，准印者為郭納爵，而梵蒂岡藏本校閱者為柏應理、劉迪我、魯日滿，准印者為成際理，差別頗為明顯。又其正文末三章依次為《父母真愛子女》、《退三仇引誘》、《將領聖水》，亦與梵蒂岡藏本大為不同。或此本為潘氏初刻原本，而梵蒂岡藏本則為後來修訂。又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杭州刻本一種，其版式、行款與梵蒂岡藏本均無異，而卷末題『七寶聖多明我堂刊，武林超性堂藏板』。據《中國古籍總目》，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清咸豐十一年（1861）刻本，又南京圖書館藏有清抄本。（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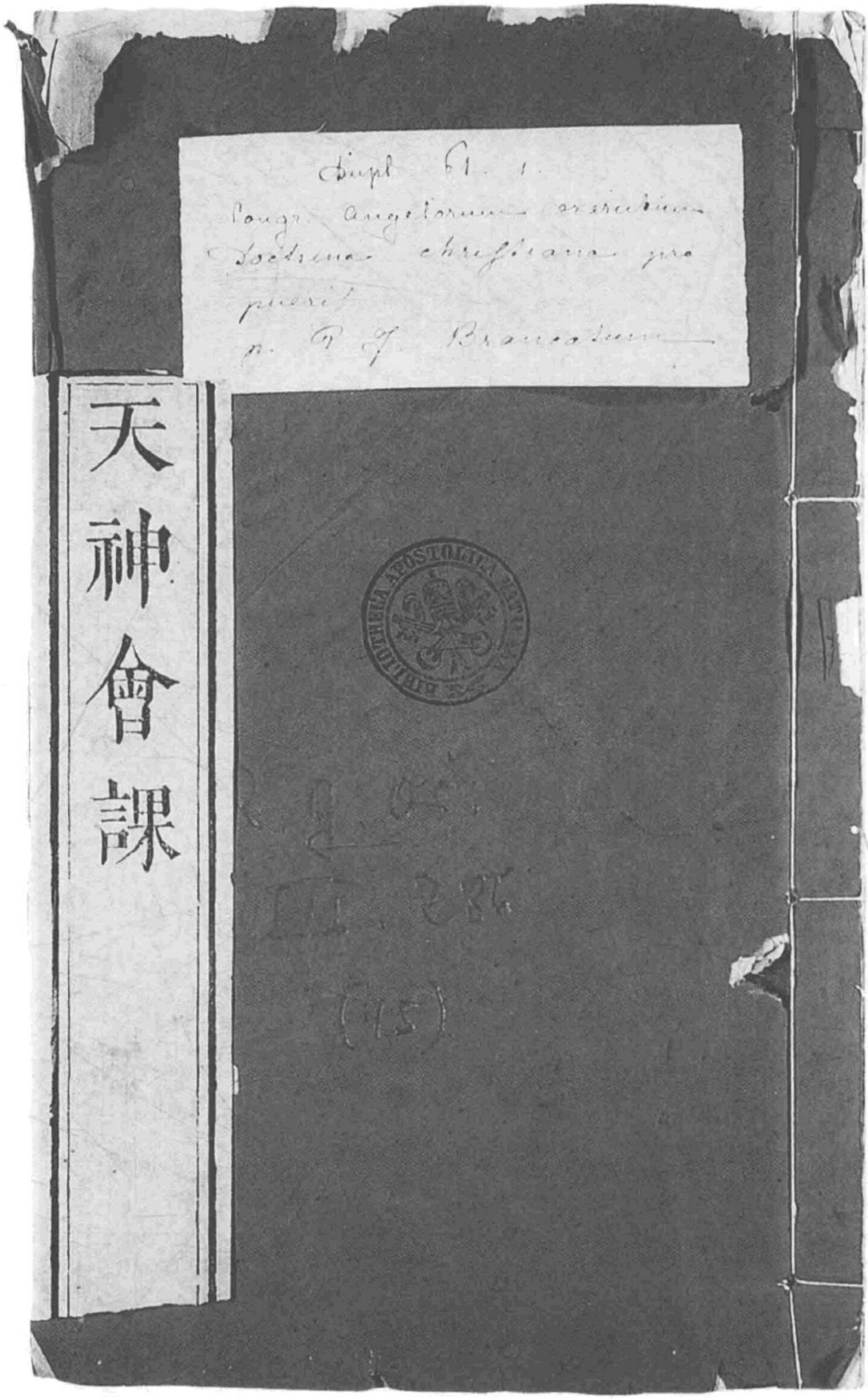
Dupl 61. 1.
Congr. Angelorum erectum
Doctrina christiana pro
pueris
p. P. J. Brancodum
天神會課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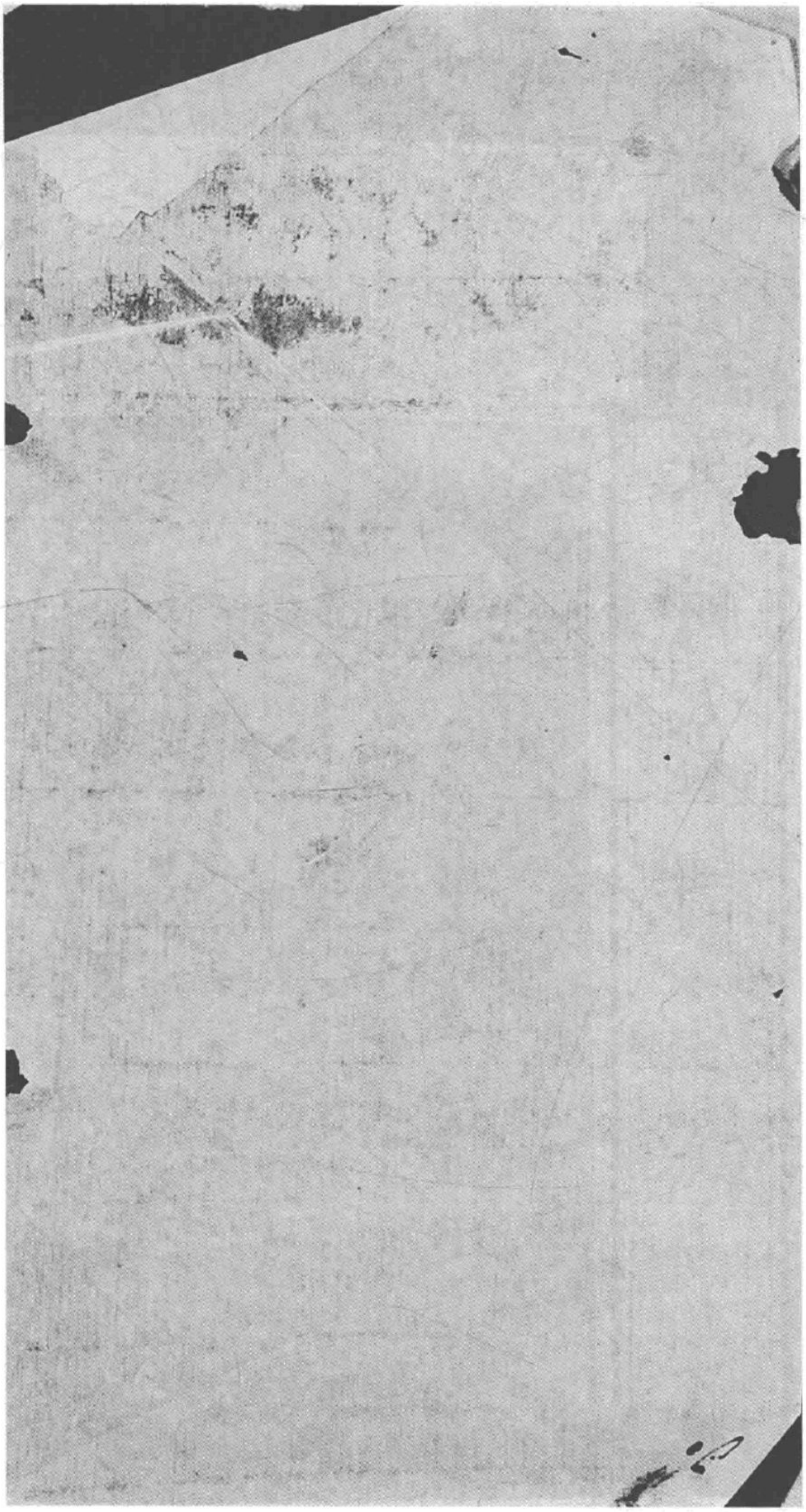

天神會課目錄
天神會課小引
天神會規
聖教要理六端解
天主聖性解
靈魂肉身解
聖號經解
天主經解
聖母經解

天神會誡目

信經解
天主十誡問答
聖教會規四端解
聖事七跡解
真福八端
萬民四終

粵東大原堂重梓

天神會課小引

語云新器無美惡盛物則定名余欲借斯言以勗天下之童子也童子之時爲德之始基而乘其時即以大本大原之道教之不爲習俗所悞斯可望之恒定于善而爲天主真正之子矣故余創立天神會以教在教之童子然教之而又恐其大理難明所以著爲問答之詞使之先熟于胸中而于會日乃令其彼此辨論自幼而銘刻于心至老不易其習區區之意似慈母哺食之心欲其便于口而養其生焉已耳惟望天下之好道而欲勗

天神會誡小引

童子者鑒余心以致力焉

時辛丑春仲中浣泰西

耶穌會士潘國光用觀父迹弁序

栢應理

同會士劉迪我

魯日滿

校閱

傳會士成際理

准梓

天神會規

天神本無形像、而所畫之像、必是美貌少年、其義取精純潔白、絕無罪汚之意也、今聖教立天神會、齊集教中之童子、教以要理、欲其效天神之精潔、將來長成、可望無染罪汚、而得天上之全福耳、故定會規于左、

一每月一次到堂做會、

一每日早晚課、必不可缺、

一每月解罪一次、乃見精勤、倘有不能、即間一二月、亦

無妨、

一凡在會者、能勸一友進教、并領一友入會、俱有大功、

一凡在會中之人、于應會日不到者、會長及會祝可至其家問之、倘因有病而不到、必該爲之念經求天主、以顯通功之德

一每會日、等候齊集、先聽講聖教要理、然後念會規經、念經條目

初行工夫　解罪經　十五端三分之一

聖母禱文　天神禱文　已完工夫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教要理六端

問人欲進天主聖教、該行何禮、

答先該明白聖教要理、後該讀熟聖教經言、

問聖教經言有幾種、

答有六種　一聖號經　二天主經　三聖母經

四信經　五天主十誡　六聖教會四規

問聖教要理、該明幾端、

答該明六端、

第一　該明未有天地之先、有一大主宰、從無而生天地

萬物、又恒保護所生之物、令各得其所、而常爲之主宰

第二該明天主賞善罰惡、審判生死者、

第三該明一個天主有三位、曰罷德肋、曰費畧、曰斯彼利多三多、三位共是一性一體、無大小先後之別、

第四該明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爲救我萬民、自甘受難、被釘十字架死、第三日復活、第四十日升天、

第五該明人靈魂有始無終、常在不滅、人得天主寵祐、在生爲善、身後天主賜其升天堂享無窮之福、不得天主寵祐、在生爲惡、身後天主罰其下地獄受無窮

之苦、

第六該明天下設教者最多、惟天主一教至公至正能使人得天上之福免地獄之苦、所以天下萬民皆當奉事眞主以救已靈魂若恃自已力量必不能爲善立功不能上升必致下墜、所以凡人必須天主寵祐、又須自已勉行、

天主聖性問答

問天主二字何解

答天主非他、乃天地人物之主宰、萬民之大父母

問天主有形像否、

答天主是至神之體無形無像、并無聲臭、

問天主有于何時、

答天主無始無終、永生永在、

問天主在于何處、

答天主無所不在、上下左右內外處處皆有天主在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天主既無所不在亦無所不知否

答果然無所不知并無所不能

問天主有所少否

答天主無所少自有萬善萬福無以尚之

問天主從何而生天地人物

答未有天地之先但有一天主因其全能全知全善造成天地人物

問天主造天爲何

答天主造天有兩樣一是看得見的蒼蒼之天有日月

星宿、施光照耀吾人、一是看不見的天堂、其有無限福樂、永賞事奉天主之人、

問天主造地爲何、

答造地亦有兩樣、一是看得見的山河大地、生植萬物以養吾人、一是看不見的地獄、其有無限苦楚、永罰背逆天主之人、

問天主造人爲何、

答造人在世奉事天主、守其誡、聽其命、身後可升天堂得天上永遠之福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天主造物爲何、

答造天爲覆我、造地爲載我、造萬物爲養我、如慈父顧子、預備田房器具、子受父業、誰不感念、天主賜我無限之物、豈可不信望愛天主、故曰天主生物、以養人生人以事天主、

問天主生生物之後、亦常宰制物否、

答生物之後、時刻保護宰制、故萬物各得其所、

問天主降賞罰否、

答天主至義至公、賞善罰惡、絲毫不爽

問天主之賞罰、降于何時、

答天主之賞罰、或在人生時、或在人死後

問天主之賞罰、或有人可以不受否、

答天主非賞即罰、不遺一人、

問然則天下萬民、皆當欽崇天主矣、

答自然人皆當認天主而欽崇之、斷不可忽也、

靈覔肉身問答

問 我人之生、包含有幾件、

答 包含有二件、靈覔與肉身、

問 靈覔是何物

答 靈覔是人之神、相合于身、乃成人生、

問 靈覔何以幫助肉身、

答 使其能活、能長、能動、能明道論理、肉身若無靈覔則

死也、陋也、無用也、

問 如此則靈覔爲緊要之物、人當第一尊重之、

答果然譬如一家之事皆係其本主所以一家之人無不敬奉之且吾人所有身上五司目見耳聞口啖鼻嗅四體動并內三司記含明悟愛欲俱係靈魂而靈魂爲本身之主如何不當第一尊重

問人之行事肉身助靈魂否

答肉身亦助靈魂行事但肉身依賴靈魂非靈魂依賴肉身所以格物書曰靈魂乃人之上等肉身則人之下等也

問靈魂用肉身行事如何

答 譬如我視黑白之物、視之原是靈竟、然用肉身之目以視之、我聽輕重之聲、聽之原是靈竟、然用肉身之耳以聽之、其他行動亦然、總由靈竟而出、故人死後靈竟離身、肉身雖有目而不能見、有耳而不能聽、有四體而不能動矣、

問 靈竟與肉身誰爲貴、誰爲賤、

答 靈竟尊貴、肉身輕賤、

問 爲何靈竟尊貴、

答 靈竟是無形之體、與天神相同、永不死不滅者也、

問爲何肉身輕賤、

答肉身是有形之體與禽獸草木之體相似若無靈魂則死矣、

問靈魂肉身之貴賤既已明自此外還有分別否、

答天主初生人類原祖用土而造人之肉身所以肉身離靈魂後原歸于土若靈魂則不然乃因天主全能從無而生者也、

聖號經

以十字聖架號十天主我等主十救我等於我讐十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十名者　亞孟

聖號經解

問我聖教中人畫十字在身爲何、

答有兩個意思第一爲分別奉教之人與不奉教之人、第二爲信認天主三位一體而記憶天主降生受難之事所以十字爲聖教之號乎、

問天主三位一體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三小十字、表天主三位一大十字、表三位一性一體、

問天主降生之道理、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畫十字時、說費畧之名、手指自巳腹上、要人知第二位費畧降孕、而生于世、爲救萬民、

問天主受難之道理、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天主爲愛人救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世人因愛其愛、感其恩、故常畫十字、

問聖號經內、還有別樣道理否、

答有都是教聖教中人爲善避惡、

問爲善避惡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人之善惡在于念言行三件故畫十字于額是求天主賜我善思善想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起不善之念畫十字于口是求天主賜我能講善言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談非理之事畫十字于心是求天主賜我愛行善事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行惡事蓋人畫十字時一則猛醒耶穌受難救贖之恩何敢犯誡一則求天主保祐賜我爲善避惡

問爲善避惡自爲而已何必求天主

答人不得天主聖寵即無神力以助其爲善立功故人必該求天主保佑

問聖號經說救我等於我讐我仇是何

答我讐有三一爲魔鬼二爲肉身三爲世俗

問三者何爲是讐

答肉身之讐是耳目口鼻四肢陷于聲色香味安佚等世俗之讐是外邊風俗習慣的事人心歡戀的物把人心埋沒在內若魔鬼之仇尤甚于肉身世俗三仇日陷人于誘感而易犯罪使人靈魂下地獄受無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苦、且他讐萬萬不及此三仇之狠、所以求天主救我等於我仇、

問 幾時當畫十字念聖號經、

答 一日之內、極少當畫四次、第一次、早上起身時、感謝天主、賜我平安過夜、第二、出門時、求天主賜我靈魂無罪、肉身無恙、第三、飯前飯後感謝天主、賜我日用糧、第四、臨睡時、求天主赦我一日之罪、賜我平安過夜、

問 除四次之外、還有時當畫十字否、

答　凡心中動惡念、該畫十字以退魔鬼之誘感、凡有患難遇驚險、俱當畫十字、求天主保佑、然亦不論幾時、不拘何事、畫之、其靈魂肉身必有大益、

問　魔鬼怕十字聖號、爲何、

答　因吾主耶穌受難救贖之功、成于十字架上、故魔鬼見十字時、驚駭逃避、不敢害人、倘若外畫十字而心內有罪、未必能祛魔也

問　魔鬼之計甚多、勝于肉身世俗、不知還有別神功可以退之否

答有或想護守天神在此看我我何敢行此非理之事人存此念可以退魔誘感

或想效後地獄永烈之苦定然追悔平日爲惡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或想天主必來審判若我今日行此非理之事至于審判之時何能當天主之義怒人存此念亦可退魔之誘感

或想吾主耶穌爲我靈魂而受難受死我若行此非理而得罪于吾主豈不負吾主大恩輕忽吾主無限之

功乎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或想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我何敢在天主面前行

此非理之事得罪于天主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或想天主乃最善最尊至可愛至可敬我當愛敬天主

萬物之上何敢得罪于天主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

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願國臨格。願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感。乃救我於凶惡。亞孟。

天主聖經解

問 誰造天主聖經

答 是吾主耶穌親口所說命十二位宗徒傳于天下聖教中人

問天主聖經、包含甚麼道理、

答教人求天主、賜靈魂肉身最要之事、所以早晚必當念之

問天主無所不在、爲何聖經說在天、

答天主亦在地、亦在天、而無所不在者、但因我人在地、不能見天主、惟在天聖人天神能明見之、故說在天、

問還有別樣解說否、

答有、聖經曰在天、要我人常望天上之福、不許迷陷于世俗之罪、

問我等罪人小可微物何敢稱天主爲父

答天主教我們稱以父之名故敢說我等父

問還有別樣解說否

答有天主愛人比天下父母愛子之情萬萬超出故敢稱天主爲父

問此道理深奧願聞其解

答天主爲我人生天地萬物生人靈覓不滅不滅賜肉身日用糧不缺降生受難以贖人罪時刻付聖寵引人于至善之路久後賜常生受永遠之福豈不是人

之大父母、故聖經說我等父者、

問 天主既是我們大父母、不知如何、可爲天主之子、

答 聽天主命、守天主十誡、不行卑賤之事、便可爲天主之子、

問 甚麼事爲卑賤、

答 人犯大罪、是行卑賤之事、因犯罪者、不依天主之命、而聽從魔鬼、肯爲其奴、豈不是天下最賤之事、

問 聖經內求天主有幾端、

答 共有七求、前三求、是關係敬天主而愛人、後四求、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關係靈魂肉身要緊之事、

問 請講第一求我等願爾名見聖、

答 我們人既爲天主之子當愛天主萬物之上、故心之所願、非富貴逸樂等世間事情、但願天下萬民、顯揚天主大父母之聖名、

問 天主最尊最貴我人至微至賤、何敢與天主稱爾我

答 稱爾我者、是極親極愛之詞、如小兒之與父母也、況天主經乃、吾主耶穌親口傳于宗徒、教吾輩稱爾我。愛之至也、非天主命、即天神聖人、亦不敢稱之、

問第二求爾國臨格怎麼解、

答地上萬國皆爲天主之國但聖經所說之國是常生天上之國即天神聖人同天主享萬福之所聖教之人求天主賜進天國亦得享無限之福、

問第三求爾旨承行于地如於天焉怎麼解、

答天主之旨爲萬善之表依其旨則成善逆其旨則成惡天上之天神聖人無不遵從天主之意所以求天主賜我們在地之人從行其旨如天神聖人一般爲全善而避諸惡、

問第四求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怎麽解、

答凡人之子、倘缺用糧、必求于其父、凡在教者、蒙天主賜爲其子、故向天主大父母以求日用糧、

問求天主甚麽糧、

答求肉身靈魂之糧、

問肉身之糧是何、

答是日用之飲食衣服等類、

問可求富貴等世間之福否、

答若求世福爲敬天主、爲愛人、則可、如求世福爲別意

而害已之靈魂、得罪于天主、則不可也、

問 靈魂之糧是何、

答 是天主聖寵、并吾主耶穌聖體、及聖教各樣神功、

問 天主聖寵、怎麼是靈魂之糧、

答 譬如人身、若無飲食、則不能行動而死矣、人之靈魂、若無聖寵、亦然、不能行善、不得立功于天主臺前、亦等如死、故說聖寵爲靈魂之糧、

問 吾主耶穌聖體、怎麼爲靈魂之糧、

答 領聖體者、得天主聖寵、能力行天上之路、堅守十誡

易退魔之誘感、故聖體爲靈魂之糧、

問 爲何聖經說今日與我、

答 求天主者、應日日求之、不可懈怠、而有日求、有日不求、所以說今日與我、

問 請解第五求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答 我要求天主赦免我罪、若有人得罪於我、如負我債一般、我亦當赦免之、

問 若人不相和睦、不肯赦人之罪、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 若我不肯赦人之小罪、何敢求天主赦我之大罪、斷

然不赦、

問人罪何以謂債、

答他人壞我之物、理當補償其價、若未曾補、則其人等負我債者、我人得罪于天主亦然、即是損壞天主之理、故該以痛悔立功補之、若未曾補、仍爲負天主之債、所以人之罪過、乃謂之債、

問請講第六求、又不我許陷于誘感、

答誘感、是犯罪之根、魔鬼計較不一、因人所愛之事、即引行犯罪之路、而害其靈魂、或用功名富貴引誘人、

或用陰陽術數、詭說吉凶、引誘人、或假經假像、引誘人去祭祀他、奉承他、妄求世福、皆謂誘感聖教中人恐得罪于天主、故求天主扶持靈魂、消散魔計、不容入于誘感之網、但誘感在魔、從誘在我、故說我許

問 請講第七求、乃救我於凶惡、

答 凶惡、即是肉身靈魂之患難、故求天主保佑救我們之患難、

問 肉身之難是何、

答 凡所遇之苦、能害肉身、即爲肉身之難、

問 靈魂之難是何

答 靈魂之難有二一在生時、一在死後、

問 在生之難是何、

答 是得罪於天王、

問 得罪、爲何是靈魂之難、

答 靈魂有罪、即爲魔鬼之奴婢、其難大甚于世間之難、

問 死後之難是何

答 是地獄之永苦、無人可言其萬分之一、所以聖教中人求天王免肉身靈魂之難、故設乃救我于凶惡

問 亞孟二字何解、

答 亞孟者、致囑之意、如云此七求、萬望允我、必得所求也、

天主會課 卷天三 終

世

亞孟普薩德之苦海來必昇福來

亞孟二字訓義

聖母經

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并爲讚美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　亞孟

聖母經解

問誰造聖母聖經、

答此聖經有三端道理、一端是天神來報聖母而說、一端是聖婦依撒伯爾接見聖母而說、一端是聖教會求聖母保佑而說、

問第一端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

怎麼解說、

答天主將降孕時、先命嘉俾厄爾天神來報聖母、天神初見聖母、拜敬而說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

問亞物兩字何解

答亞物是西國之音、謂天主賜福者

問瑪利亞何解、

答瑪利亞、稱聖母聖號、謂海星也

問稱聖母爲海星爲何

答凡夜行海路必向星光乃無差于正路今因世俗險難活動如海昏迷如夜而我們現在世內若向聖母求托必不差于天上之路故時刻當求之

問滿被額辣濟亞者何解

答天主聖寵西國之音曰額辣濟亞聖母所得天主聖寵萬萬超出于諸天神聖人故天神說聖母滿被天主聖寵

問既然如此我們罪人求托聖母轉求天主天主必俯

聽聖母而保佑、

答 教中聖人說、凡仰望聖母者、求其轉求天主、其人易得天上之福、不然、難免下地獄、故聖教中人當誠心實意、敬愛求望聖母、

問 主與爾偕焉、何解、

答 聖母初妊母胎、全合于天主、而其靈魂無時不得天主聖寵、故聖經曰主與爾偕焉、

問 聖母無主聖寵、怎麼解說、

答 凡我們人在母腹中、俱有原罪、既生而領聖水、纔得

天主聖寵、赦免其罪、領聖水後、本身犯罪、若痛悔告解、又蒙天主聖寵而得其罪之赦、但我們犯罪與得聖寵、二者常相更易、至于聖母則不然、蓋其在母腹時、即無原罪、生後又無本身之罪、從始以至於終、大小過失俱無、所以說無時不得天主之聖寵、

問 聖母經第二端、女中爾爲讚美、怎麼解說、

答 聖婦依撒伯爾、心知天主降孕於童貞聖母、所以見之、即讚譽其德、而說萬女之中、無一可與聖母相比、天主選爾爲母、爲萬靈之母皇、罪人之托、上天之門、他

女所不能也、

問 爾胎子耶穌并爲讚美、何解、

答 感謝天主大恩、爾所懷胎是降生救世之主、其福德亦無比也、

問 第三端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何解、

答 聖教之人、明知三仇之計、引人犯罪極凶極狠、又見自己力量衰弱、故求聖母轉求天主、賦之聖佑以勝三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 爲何說及我等欠候、

答 魔鬼誘人、時時凶狠、至于人將欠時、更加引誘、而欲害其靈竟、故求聖母保佑于欠候、

問 爲何人將欠時、魔鬼更加誘感、

答 魔鬼固無日無刻不誘感人、但至於人欠候、乃永賞永罰關頭、若過此時、則永不能害其靈竟、所以于人將欠之時、更加誘感、

信經

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造成天地。

我信其一費畧耶穌斯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剌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常生。亞孟。

信經解

問誰造信經、
答是十二位宗徒所造、
問爲何造此聖經、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吾主耶穌命十二位宗徒、分行天下萬國、傳諭聖教之道理、但宗徒未想離時、先造此聖經、分定十二端爲聖教之大題目、欲以聖教要理傳于天下萬國、不得有異同耳、

問信字何解、

答眼所不見、心知而不疑者、此謂信也、今因信經內之道理、非人可見、而人當知、故曰信

問請解第一端、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造成天地、

答天主者、乃天地萬物之本也、天主無始無終、而爲萬物之始終、其體爲純神、無形無聲、自有萬萬美善、萬萬榮福、絕無可以尚之、且天主但有一個、並不能有二、所以信經說我信惟一天主、

問天主有三位、罷德肋、費畧、斯彼利多三多、是三個天主否、

答天主惟分于位、不分于性、雖有三位、決不能有三性所以三位、共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

問全能者何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天主是無限無量萬物之根本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故說全能者

問罷德肋何解

答我中國之音曰父西國之音曰罷德肋罷德肋是天主第一位之稱

問爲何第一位稱之曰父

答譬如始一人而生第二人則稱始一人爲父今天主第一位無所從生而生第二位故借父之名以稱之然天主第一位生第二位與始一人生第二人其生

之之法、大不相同萬萬分別者也、

問 罷德肋之生費畧、請解何如、

答 此理甚深難解、竊用比方、如欲見自已本身之面、用鏡照之、鏡內即生本身之像、我得見而明之、天主第一位于無始之時、明照自已本性、遂生本性之像、像即第二位費畧、故與天主罷德肋一性一體者也、

問 造成天地何解、

答 始初無天無地、無人無物、天主因其全能、從無而生天、因有日月星宿、并無數天神、生地而有艸木禽獸、

後生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襪、賜其爲人類之宗、故聖經說造成天地、

問 請解第二端、我信其一費畧、耶穌、契利斯多、我等主、

答 西國之謂費畧、即我中國曰子、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多、譯言受聖油者、此一端聖經、即說我們當信天主第二位、是天主罷德肋之子、亦是我們眞主、因其降來于世、赦免人罪、救人靈魂、所以有救世者之名號、故曰耶穌、

問 爲何聖經說我主耶穌是受聖油者、

答 昔聖教之國君、登基之日、以受聖油爲國君之禮、又凡受鐸德之尊位、以擦聖油、而定其位之品級、今因我主耶穌、是萬物之大君、又是聖教無對之鐸德、故以受聖油之名號稱之、即契利斯多是也、

問 請解第三端、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答 我們信第二位費畧降孕于聖母、合人性而生于世爲救我人、然聖母雖生我主耶穌、其童貞之德、非但不損、益加精潔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何解

答天主斯彼利多三多從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相愛而發降生救世愛人之事愛之情尤切屬于斯彼利多三多故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也

問生于瑪利亞之童身何解

答聖母瑪利亞無人道而得孕生子實因天主斯彼利多三多用其神化之全能化成一軀體賦之靈魂以成人性天主第二位費畧即結合已位一息之頃而聖胎成焉然不損其童身如日光出入于玻璃緣日

之能故玻璃無損天主全能固無害聖母之童身也、

問天主降生是真人否、

答天主之性與人之性相合而不相雜所以我主耶穌是真天主亦是真人

問請解第四端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答我信吾主耶穌在（協露撒冷）府爲贖人罪自甘受難釘十字架死死後尼各得穆同若瑟二位聖人取吾主耶穌聖身葬于新造之墓其時府官之名曰般雀

其姓曰比辣多、

問 天主全能全慈、竟赦人罪可也、爲何必受難受死

答 天主果不必受難受死、而赦人之罪、但欲顯愛人之至情、所以自甘受難受死、

問 怎麼顯愛人之至情、

答 譬如富家之子、偶然跌傷于外、其父聞之、不暇命他人、而親身出外、扶抱其子、調醫其傷、撫救其痛矣、蓋因深愛其子、所以親身出外、以顯愛子之情、天主愛人之心亦然、所以自甘受難受死、

問既如此則吾主耶穌所受之難所受之苦俱是我們當受者也、

答果然吾人當受但人罪甚重非天主爲人受難竟無可赦矣、

問天主無始無終常生常王怎麼得受難受苦、

答我主耶穌有天主之性亦有人之性二性結合如人靈魂與肉軀偶有殺身之禍但能傷身不能傷靈天主亦然耶穌受難受苦乃在人之性不在天主之性也、

問如此爲何說天主受難受苦、

答 譬如逆臣肆橫、毀破帝袍、雖不傷御體、人皆曰帝王受辱、豈曰帝袍受辱乎

問 請解第五端、我信共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答 地心之中、具有四所、聖經俱謂地獄、有永苦之所、孩童之所、古聖之所、煉罪之所、然此四所、大不相同、我主耶穌之靈魂、離過肉身、即降于古聖之所、領出古聖之靈魂、而賜以天上之永福、故聖經曰、我信其降地獄、

問 爲何古聖之靈魂、在此所等候、而不昇天

答古今聖人俱賴我主耶穌之功而得昇天所以凡先
死之聖人其靈魂必等候吾主耶穌受難補贖人罪
此功既畢然後同我主耶穌昇天享無窮之永福

問煉罪之所何解

答聖教之人未全補自犯之罪而死其靈魂因有罪染
未去其垢不得見天主故在獄火受苦煉淨其罪然
後昇天享福

問孩童之所何解

答孩童因有原罪未蒙赦宥而死故不能昇天見天主

又因其明悟未開、不曾犯罪背理、故天主不罰其受苦、但在此所、無天上之榮福、亦無地獄之苦難、

問 永苦之所何解

答 人犯大罪、不痛悔告解而死、天主罰其靈魂于永苦之所、同魔鬼受無盡之苦、永遠不得出來、

問 吾主耶穌之靈魂、亦降于此三所否、

答 永苦之所、與孩童之所、俱不降、但煉罪之所、聖經雖不曰降、與不降、而天主之慈悲、可望煉罪之靈魂亦出而得天上之福也、

問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何解

答我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其靈魂肉身分離而死死後第三日靈魂肉身又相合而復活故聖經曰自死者中復活

問既死怎得相合

答我主耶穌靈魂肉身果相分離但天主之性不離其靈魂又不離其肉身其靈魂肉身因有天主全能故得相合也

問我聞還有多聖人同我主耶穌亦自死者中復活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此事否、

答 果然有多聖人、復活而在（協露撒冷）府、多人見之、然又從耶穌昇天、

問 請解第六端、我信其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答 我主耶穌復活後、現于聖母、現于十乙位宗徒、現于聖教衆人、行多聖蹟、至第四十日昇天、

問 爲何吾主耶穌、在世上四十日、然後昇天、

答 在世之意、欲解人惑、正人之心、堅人之望、故使人親

眼見其聖身、親手撫其所受之五傷

問吾主耶穌昇天時有人見否

答白日之中、有一百二十聖人、親見其昇天、此時衆聖人、仰望其聖身、離地而漸昇、後有光雲遮蓋而不得見、蒙天主即使兩位天神、現于衆聖人、而命之歸家

問聞吾主耶穌昇天之時、在阿利物篤山上、其足跡至今尚存於山頂、而不得壞、果有此事否

答不但尚存而不得壞、且聖教之人、欲恭敬吾主耶穌之足跡、于山頂上立一大堂、其堂之頂、至今有一穴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在于吾主耶穌足跡相對之上、永不能蓋之、

問 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何解、

答 西國以左右、分位之大小貴賤、今聖經指吾主耶穌、至尊無對、在諸天神聖人之上、故說吾主耶穌坐于天主罷德肋之右、

問 請解第七端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答 我主耶穌昇天後、世人不可得而見矣、但還有一日、從天而又降來于世、審判人之善惡、無一人可遺、即先死者與現在者、俱不免其賞罰之公義、

問審判之日、世人可以預知否、

答不但世人不得而知、即天上地上之神聖、亦不能預知也、此日由天主所自定、惟天主獨知之耳、

問聞審判有大小二次、此理果然否、

答然小審判在于人死之時、天主審其善惡、而定其靈魂之賞罰、大審判在于天主所定之日、公審天下人之善惡

問小審判時、天主已定人之賞罰、爲何又要大審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小審判時人之靈魂受賞罰耳、大審判將靈魂并肉身俱受賞罰也、因人之善惡、是靈魂同肉身而爲之、故大審判後、靈魂與肉身、并受天主之賞罰、

問聞大審時人之罪惡不論大小、俱要顯露、凡人與神、共見其罪之醜、有此理否、

答果有此理、罪人見露本身之罪、其羞愧不可勝言、但犯罪者、若在生時、痛悔告解、蒙天主已赦其罪、則于審判之時、無所羞愧、惟受全樂而已、

問聞天主將來審判、天上地上先顯許多異變之事、有

此理否、

答有異變之事此是天主親口所說與十二宗徒者故無疑也、

問此異變可聞一二否、

答地上之異變先有一行邪法之大惡人而魔鬼助之爲天下第一皇帝是人見自已無有相對大發傲心、命諸國萬民認其爲天地萬物之主宰如有違其命者即殺但善人有天主在心者不從其非理之命先加多難後盡殺之其背天主而反正教者雖其肉身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得以不殺、而其靈竟盡爲之殺矣、

問 地上還有別樣異變之事否、

答 有此時地上、不生一物、人無用糧、餓死者多、瘟死者衆、相戰而死者更不少、又有各處之地、大爲震動、高山大城、崩倒沉溺、人駭如死、而無所逃、

問 天上異變是何、

答 日月忽然昏黑、絕無微光發現、火電迅雷、不停片刻、彌天火燄、紛紛而下、天下人物焚盡成灰、然後空中顯出十字聖架、而吾主耶穌、從天降來、審判世人、

問若世人想此審判之日、何敢得罪于天主、

答外教者不知、故不想此日而犯罪、在教者雖知、但不存心、故亦犯罪、若常想而留心、定不得罪于天主矣、

問請解第八端、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答中國之音曰神、西國之音曰斯彼利多、中國之音曰聖、西國之音曰三多、聖經所謂斯彼利多三多、即是聖神也、天主第三位之稱、

問天神是聖神、不知與斯彼利多三多、是同類否、

答否、萬萬不同、天神乃是斯彼利多三多所生之神也、

而斯彼利多三多是無始無終之天主天地萬物之主宰與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共爲一性一體故與天神大有分別

問天主罷德肋生第二位費畧其深奥之理畧明矣今請解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怎麽樣生法

答斯彼利多三多不可謂生乃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相愛而發者也

問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怎麽樣發斯彼利多三多請解其理

答今以比方畧解譬如天上之日有輪有光有煖而日輪能生光日輪與日光相同乃發熱煖然三件仍共是一個日也天主罷德肋生天主費畧罷德肋與費畧彼此相愛而發斯彼利多三多三位實共是一性一體無前無後無大無小止有一個天主耳

問請解第九端我信有聖而公厄格肋西亞諸聖相通功

答西國之音曰厄格肋西亞中國之音曰聖教會也聖教中人不論南北東西遠近多寡總成一大會其會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公而不私會內有多聖賢而聖賢所有之神功俱是相通者也、

問天下聖教之會亦有主會者否、

答有立此聖會是我主耶穌定聖會之規是我主耶穌掌管會中之人而賦其聖寵開引天上之路亦是我主耶穌聖教會之主並無他人乃是我主耶穌也、

問我主耶穌昇天後人不得而見矣請問還有人可以代吾主耶穌之權掌管聖教之會否、

答有我主耶穌將昇天時立聖伯多祿爲第一個聖教

皇自後聖教中人奉天主之命別選一大德之人相繼而登聖教皇之位

問 聖教皇之位傳于子孫否

答 不傳于子孫但傳于聖賢

問 聖教之會公而不私何解

答 不分人之等類凡大小老幼男女富貴貧賤之人俱當入教故曰公而不私

問 諸聖相通功何解

答 天下聖教之人雖分開于各國但其所爲之

之功俱是相通如日用之飲食非但口取其益即周身上下皆得其益也

問聖教之人所爲之善所立之功亦相通于煉火中之靈竟否

答果然相通聖教之人當以自己善功獻于天主爲在煉火之靈竟減其苦而免其難

問聖人之善功與有大罪者亦相通否

答不能相通因罪人之靈竟天主臺前筭之如死故不能相通功也譬如手足癱瘓氣血即不能潤養之矣

問 請解第十端我信罪之赦、

答 我們信聖教中有赦罪之恩大顯天主之慈但赦人之罪自有定規依其規天主必赦其罪不依其規必不能獲其罪之赦也、

問 赦罪之規有幾端、

答 有二端一是領洗之禮二是告解之禮、

問 領洗而得罪之赦何如、

答 凡欲入教者該痛悔前罪而信天主之要理領洗之時即蒙天主赦其原罪并赦各樣本身之罪

問不痛悔前非而領洗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不得罪之赦

問聖教之要理倘人不知不信而領洗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亦不得罪之赦

問孩童不知不信而領洗天主赦其罪否

答父母與代父并在教之人代孩童信天主故領洗之時亦得其原罪之赦

問告解而得罪之赦何如

答凡領洗後而得罪于天主若欲得其罪之赦當于告解之時將自己所犯之罪全說全悔全改乃可蒙天主赦之

問怕羞之人故意不肯全說天主赦其罪否

答天主不但不赦其罪其人反加一大罪謂瞞罪之罪

問無痛悔之心并無改罪之願天主赦其罪否

答天主不但不赦其罪其人反又得一大罪謂之假意告解之罪

問不得告解而心內痛悔天主赦其罪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痛悔有二一是爲天主痛悔一是爲自己痛悔若爲天主痛悔雖不得告解天主赦其罪若爲自己痛悔而不得告解天主不赦其罪

問痛悔爲天主何解

答如我當愛天主萬物之上因天主全善全智全能至仁至義至尊生我養我又爲我降生受難受死賜我無限之恩德今我不但不愛天主萬物之上反獲罪于天主我所以誠心痛悔此謂之爲天主而痛悔

問痛悔爲自己何解

答 或爲怕受地獄之苦而痛悔、或爲恐失天堂之福而痛悔、或爲別事情而痛悔、俱是爲自己之痛悔、

問 爲自己痛悔而不得告解天主不赦其罪、已明白矣敢問爲自己痛悔而得告解天主赦其罪否、

答 若痛悔爲怕地獄、爲望天堂、雖爲自己、而得解罪、蒙天主仁慈、必赦其罪、

問 請解第十一端、我信肉身之復活、

答 我們信大審判之先、天下人之靈魂、與其肉身、俱仍相合而復活、聽天主審判之公義、善者同天神得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上之永福惡者同魔鬼受地獄之永苦

問人之肉身朽爛爲塵矣焉得再生筋骨血肉而復活乎

答人之復活非人之能乃天主全能爲之故必完完全全人人得其前日之身而無一件之缺失也

問或有多人被克歐啖之者或有多人溺死于水而被魚吞之者其人已變化爲獸魚之肉矣怎得其前日之身而復活

答天主全能從無物而生萬物何難仍舊修理人之肉

身而使之復活也、譬如匠人造成一物、倘其物損壞原匠仍可修整之、況天主初生人時、從土而生人、如而歸土何難整之、而使其復活、論天主全能爲甚易耳、

問 請解第十二端我信常生、

答 我們信凡在教之人、而守十誡者、天審判後、昇天上永不得死、而從天主享無窮之福、

問 天上之福可得聞其畧否、

答 昔聖人祿祿蒙天主賜其親見天上榮福、後欲與人

講解其福之妙、而無可以解之、但說目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思、乃天主所備之福、賞與愛敬天主者、聖人尚如此、我們罪人、烏能解其萬分之一、

問 我明知聖人天神、決不能解天主所備之榮福、但聖經所傳之說何如、

答 天主之榮福有二、一爲靈魂之榮福、一爲肉身之榮福、

問 靈魂之榮福如何、

答 欲明靈魂之福、先該明世上之物、各有所向之所、得

其所、物即安、不得其所、物即危、譬如艸木生根于地發而盛、根不在地、枯而稿、魚之所在水、得其所、則樂而活、不得其所、則苦而死、他物亦然、至論靈魂所向之所、非他物、乃天主也、靈魂合于天主、其萬福即生離于天主、其萬禍即至、

問 靈魂合于天主、怎麼樣

答 天上所有無限之福、通與人之靈魂、故其福全滿無缺、

問 有何比方可解此理、

答 譬如鐵入火變紅變亮變熱雖不失鐵性因火透入其體所以鐵亦相似火耳靈竟合于天主亦然雖不改性而所得天主之福無不全滿也

問 肉身之福如何

答 肉身之福有四明亮比天上之日更發光耀其二透達如神凡有形之物無碍其出入其三快捷無遲凡心所願至身亦同至之其四乃是不得受難不冷不熱不倦不饑在火不焚在水不溺永不得死

問 還有肉身之福否

答四體五司、俱有其本處之福、眼見天上之景、吾主耶穌、聖母聖人榮福之容、耳聞全善之樂、口內生全美之味而不厭、鼻嗅全妙之香、種種人心所愛、所喜所樂、全備無缺、聖人恒享、永無終時、無有失其福之恐懼、

問既然如此、可憐世人不爲天上真福、修身克己、但爲世上虛福、枉費心機、任勞受苦、從于私欲、忽然身死、靈魂入于永苦之所、奈何、奈何、

答此乃魔鬼之詐、迷塞其心故耳、

問 地獄之人亦復活而不死此可謂之常生否、

答 地獄之人非但不謂常生反謂常死其在萬苦之中願死而不得死豈不謂之常死乎

問 亞孟怎麼說、

答 如云已上所言皆真實深信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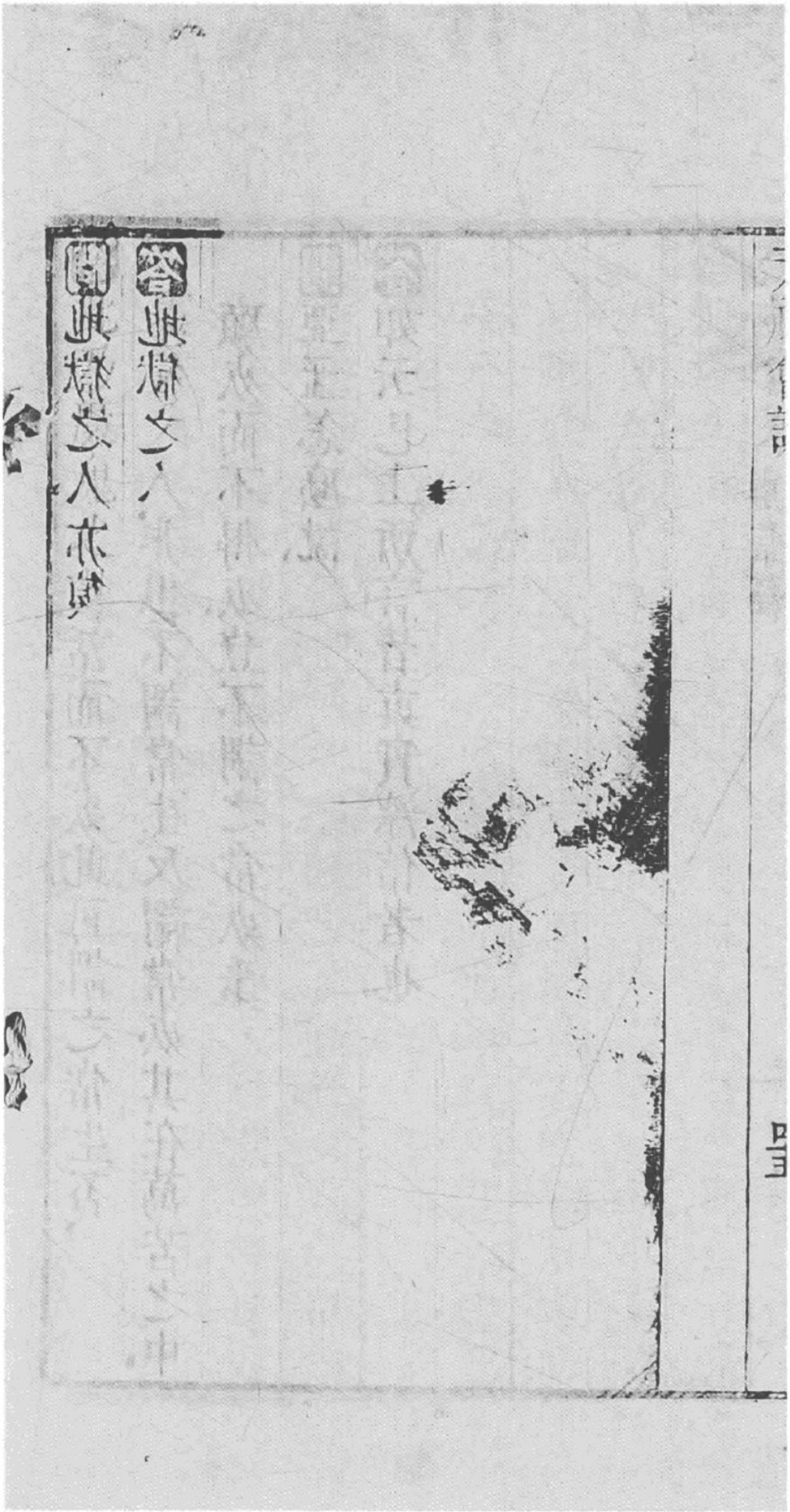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二毋呼天主名以設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已上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已此在昔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福逆者墮地獄加刑

十誡問答

問 天主聖教守十誡爲本請講十誡之理使人明白遵守

答 人欲得天上之榮福當行上天之路十誡者乃上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路也故人守之必得天上之榮福、

問十誡爲上天之路何解

答十誡是天主所命人當行之善所禁人當避之惡故爲上天之路守之者必得天上榮福、

問天主十誡幾時降與人而命人守之

答天主初生人時即付十誡之理於心內不待教而自明故聖經曰十誡者性教也、

問十誡既爲性教世人何故常違之、

答人得原罪後心即不正易陷于誘感從私欲而違天

主之命故欲守十誡者時刻當求天主賦以寵祐賜能力守誡而聽命、

問 請講第一誡、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答 第一誡、天主命世人敬愛天主、比愛他物、萬萬超出、是以聖教中人當誠心愛慕天主、在身命妻子財貨、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

問 凡愛天主者、當獻何物于天主、

答 該獻自己本心、認天主爲萬物之主、而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信其爲純神、有三位、共是一性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體望其大慈救我于凶惡救我罪而賜天上之福愛共全善全能之德寧死而不敢犯罪真是愛天主萬物之上若獻之以萬物無此心如不獻矣

問 第一誠天主所命之善巳明之矣請講所禁之惡何如

答 禁拜邪神土木之像不可認其有能有力而可以救人又禁各樣邪法如筭命風水起課求籤問鬼獻竈等邪術倘違其禁犯得罪于天主

問 聖母與諸天神聖人不是天主而我們拜之何解

答我們拜之因其爲天主所愛故求其轉求天主保祐

問請講第二誡毋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答第二誡禁稱呼天主聖名或天上之神聖或主所生之物誰言發誓以哄世人欲人信其謊言爲真說故有大罪

問真言發誓有罪否

答無故而輕忽發誓雖是真言亦得罪于天主若有緣故有恭敬有真言三件俱有而後發誓可無罪也

問倘有謊說未曾發誓此有罪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 議說、本不宜有若不傷于理、不碍于事有小罪而無大罪、

問 請講第三誡、守瞻禮之日、

答 第三誡、命人以肉身之禮恭敬天主、凡遇瞻禮日、當與彌撒、故聖教之人、每逢瞻禮、當罷工業、全心全力奉獻天主、乃算全守也、

問 瞻禮之日、不與彌撒、有大罪否、

答 若懈怠于善、無故而不與彌撒、有大罪、非懈怠而有故、雖于瞻禮之日不與彌撒、可無罪也、

問無故而懈怠于善何解

答聖教中人貪懶好睡起身遲緩等情因而不與彌撒是日雖行別樣神功罪于天主也

問有故而非懈怠何解

答聖教中人或有病或出外或居遠或看守店業而無他人可託或有大急務而不得出門等事故于瞻禮日不與彌撒此實有真緣故乃無罪也

問請講第四誡孝敬父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前三誡是敬天主以心以口以身後七誡是愛人如已而人第一所當愛者是父母故愛天主後有孝敬父母之誡、

問不奉教之人其孝父母之禮亦多不知聖教中人所行孝禮亦相同否

答真孝之本在與父母同心同德父母之正愛我亦愛之父母之正惡我亦惡之聖賢大孝曲體親心愛親敬長此乃孝之真理不論何人行之則真孝子也、

問孝德之本已聞明矣請問還有他事可行而盡孝父

母之禮乎

答 父母在、當奉養恭敬、父母貧、致其飲食衣服不缺、父母有難、代其勞而樂其心、父母死、依已力而行葬禮、此乃孝敬父母之事也、

問 父母之外、還當聽別人之命而敬之否、

答 皇帝官府、俱當敬而聽其命、

問 不聽皇帝官府命、有罪否、

答 若大事不聽、有大罪、因其所得之權、是天主所賊、倘違其命、如違天主之命、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父母官府命我行非理之事該聽之否

答不可聽因天理係於天主斷不可違若非理之事是罪人亂命故不可聽

問天理二字人不可違而吾等既奉聖教還有何理可以不犯第四誡

答聖教之理第一先該管顧人之靈魂所以父母家屬未進教要勸領洗既進教勸其守十誡勤瞻禮時行告解之功不可因不能勸戒而置之度外也

問人子當孝父母爲人之父母當行何禮

答爲人之父母、在于先愛兒女之靈魂後愛兒女之肉身、故應教兒女、認天主時講聖教之要理、令其聽之使其日日拜天主誦經不缺、領其瞻禮與爾撒、行解罪等神功、有此神功靈魂得力、可免魔鬼之誘感而不犯罪、靈魂之德既全、後當管兒女之肉身、備其日用之糧、此爲正愛而不僻也、

問父母如此愛兒女、兒女定然孝敬父母、倘或父母不教訓兒女、其罪何如、

答聖人保祿曰、凡在教者不管兒女家屬、靈魂其罪與

犯教之罪同、所以人之父母及一家之主、教兒女等靈覓之事不可不用心、

問向聞父母不訓兒女、確然有罪、但未問其罪之重如此、

答凡人明知主命而不行者、其罪比不知而犯者更重、所以在教之父母、不訓兒女、有此重罪、因其知主命而不行故耳、

問聞父母不教兒女、是廢愛兒女之情、不筭是父母、然否、

答、然、假如父母見兒女落在水中、跌于火上、不奮發以救、是廢父母之情、而變爲暴惡之仇矣、若父母見兒女家屬等人將下地獄、不扶持其靈魂、指引升天之路、教訓聖教之理、不但無愛兒女之情、實爲害兒女之冦仇也、

問、請講第五誡毋殺人、

答、我不傷人所愛、此乃愛人之理也、今人之所愛者有三、命、名、財、天主之第五誡、先禁傷人之命、故曰無殺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殺人有幾樣、

答有三樣、以心殺人、以言殺人、以行殺人、

問以心殺人、何解、

答無力害人、而心欲害之、欲殺之、或以詩謀致人死地、或懷報怨復仇之心、幸災樂禍、俱是以心殺人、

問以言殺人、何解、

答詈罵咒詛、語言辱人、此是以言殺人、

問以行殺人、何解、

答不拘刀鎗毒藥、水火繩械、以害人命、或捧打脚踢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唆頭撞重打傷人、雖人身不死、亦類殺人、此等俱是以行殺人、

問 官府之打人殺人、有罪否、

答 依國法而無私心、打之殺之、無罪也、

問 父母生子女太多、不能養育、或淹死之、早損其命、其罪何如、

答 殺人之權、天王但賦與皇帝、而皇帝傳與官府、爲父母者、並無殺子女之權、何可殺之、故父母之殺子女、不論何故、犯得罪于天王、

問用藥墮胎其罪何如、

答墮胎亦是殺人、所以不論何故犯之、犬得罪于天主、

問有以刀繩水火毒藥等自殺者有罪否、

答凡自尋死路、殺已陷人、多方求死比殺他人之罪更大、

問請講第六誡、毋行邪婬、

答第二件人之所重愛者是聲名、故天主禁行邪婬、不可污辱人之妻女、不可至妓者之家、不可行男色之婬、不可用手自行邪婬、犬得罪于天主、亦不可聽邪

婬之事、一夫一婦之外、若有所行、所言、所聽、俱爲之邪、而得罪于天主、

問 娶妾可否、

答 天主初生天地時、獨造一男配一女、而定男女之禮、天主並不許一男配多女、人何可從私意、而背天主所定之禮乎、此斷不可也、

問 倘人無子、而欲娶妾、可否、

答 天主不容人之私意、何可娶之、若丈夫爲無子而欲另娶一女以生子、倘女人亦因無子而欲再配一男

以得子將奈何、一女不可配二男、一男亦不可配二女矣、

問人無後嗣、乃犯不孝之罪、何如

答人之生子與不生子、不在於人、乃在天主故曰天命之謂性也、非天主許人有子、雖配多女、亦未必生、況孝與不孝、不在有後無後、惟在于遵父母正命、不敢逆之、設或娶妾生子、飾之以孝、吾父母之名、殊不知實逆大父母之命、是趨虛名而冒永罰、智者斷然不爲、

問請講第七誡毋偷盜、

答第三件人之所重愛者是財物、故天主禁人以非理取人之財物、曰毋偷盜、

問倘若自已不取人之物、陰使他人取之、與夫明謀暗騙、亦謂之偷盜否、

答然、蓋偷取人之物有二、一爲明偷、一爲暗偷、明偷者、是强取人物、如盜賊之刼掠是也、暗偷者、是買賣用銅、廢物當好、假物當真、等秤輕重、升斗大小、種種哄人騙人之物、俱爲暗偷盜、而得罪于天主、

問 還有別樣之罪否、

答 有、如出入不公、明瞞暗騙、價值不公、放債估折、謀占田宅、霸據行市、借勢嚇詐、支吾數目、不償人工匠賴人物、不納官糧、不還私債、凡屬不明非義、俱謂偷盜、得罪于天王、

問 借銀與人、可取其利息否、

答 取利而無罪有三樣、一借銀與人而缺少我之利、二損廢我之財物、三借去本銀而有危險、

問 第一樣何解、

答我借銀與人、則我無其銀、乃缺少自己應生之利、所以得銀之人、該補我所缺少之利、

問第二樣何解、

答我爲借銀與人、倘有損費財物、則得銀之人、該補我所費之財、

問第三樣何解、

答借銀與人、恐其窮而不還、恐强暴而不肯還、我鐵甚險、或多寡坂之、可也、

問請講第八誡、毋妄証、

答天主知人口甚惡、極能害人、故禁人之口、曰毋妄證、不可講人之是非、不可害人之名聲、不可好訟而妄告、又不可不辨真僞而替人寫狀、不可做人之强証、犯此數端、俱得罪于天主、

問還有別樣妄証否、

答有搬譖是非、匿名誣謗、讒言唆哄、造言生事、揚人過惡、巧詐塞窒、假書僞契、疑人奸盜、泄人陰私、種種不根不實之言、皆爲妄証、得罪于天主、

問受寃者可告狀否、

答告狀而欲報讐則不可告狀而爲直其理明其事乃可也但狀內不可用誑言

問不以誑言告狀官府不准奈何

答吾人告狀先該求天主保祐然後告之若用誑言何可求天主而望保祐

問請講第九誡毋願他人妻

答人從事之先必有愛其事之心而後行之天主欲免人犯邪婬之罪所以禁心內之願若心內無邪願其身必不行邪事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九誡禁願他人妻、別樣邪願亦禁之否、

答百凡非理之邪願、俱不可喜而容之

問倘有邪願、我心不喜容而即退之、還有罪否、

答無罪、假如賊來攻城、而守城之官、用力以退之、其官非但無罪、反有大功、若魔攻我心而起惡念、我即用力退之、此于天主臺前、非但無罪、反有功也、

問退魔念該行何功、

答當謹守耳目口三司、一切非理之事、俱不聽、不看、不言、若惡念一起、即畫十字聖號、或念聖母經、其念必

退也、

問請講第十誡毋貪他人財物、

答無貪心、即不犯偷盜之罪、故天主禁貪人之財物、

問人之貪心不能克去、奈何、

答喜愛他人之物、而不謀取、非大罪、謀其物、而用計欲得之、此爲貪他人財物、

問天主禁犯第六誡、與第七誡、心內之願、爲何不禁、餘誡之願

答凡犯誡之心願、俱是天主所禁者、但因我人易犯六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誡七誡之事、故天王重言申誡、以禁其邪願、

問 十誡之外、還有得罪于天王之處否、

答 另有罪宗七端、總不出乎十誡、一曰驕傲、二曰貪吝、三曰色迷、四曰忿怒、五曰貪饕、六曰嫉妒、七曰懶惰、大槩世人迷於私慾、不能愛天王愛人、則偏于三愛、愛榮名、遂生驕傲、愛財物、遂生貪吝、愛肉身逸樂、則多食多色、懶惰、倘或不得、則生忿怒、若已不得而他人得之、則生嫉妒、是七端爲萬罪之根、萬惡之胎、

問 有何法以克之

答有其病、則有其藥、有七罪、則有七德以克之當用謙遜以克驕傲、捨施以克貪吝、絕慾以克色迷含忿以克忿怒、淡薄以克貪饕、仁愛以克嫉妬欣勤以克懶惰、

問還有得罪之處否、

答有悖反聖神之罪六端、一絕望升天、二妄擬升天三故駁真理、四忌人神寵、五固執於惡、六怙終不悔、還有四端、謂之籲天主降罰者

一故意殺人、二拂性邪色、三凌壓煢獨、四虧

負傭價、

此四罪、因其不仁不義、逆性傷理、不能掩飾、謂之籲天王降罰者、

久住浙福省
此四張因其不甚
有益附

聖教會定規解

聖教會規有四

一凡主日暨諸瞻禮之日宜與彌撒

二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三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

問四規是誰所定而命在教者遵守之、

答是聖教公會所定、

問此會有掌管者否、

答有一位代天主總管聖教之禮、及教中人之靈魂、因此稱爲聖教皇、

問聖教皇之位、誰定立者、

答是吾主耶穌所定立也、

問第一位聖教皇是誰、

答是聖宗徒伯多祿、

問聖伯多祿非天後、又是何人補其缺、而得此權、

答聖教中有大位者、公衆選定一位、天主即賜其權、

問聖教公會、爲何命教中人守此四規

答 凡守四規、天主賜其神力、以退魔鬼誘感、而易守天主十誡、所以定此四規、命教中人遵守之、

問 教中之人不遵守聖教皇之命、有罪否、

答 無故而不守于大事、乃大有罪、

問 請解第一規凡主日暨瞻禮之日、宜與彌撒、彌撒二字何解、

答 彌撒者、祭天主之大禮、即吾主耶穌實在祭臺上、而諸天神洋洋降臨、朝拜恭敬之者、

問 聖教中人、與彌撒時、該何如行功于天主臺前

答與彌撒者宜用心端肅不可求觀西顧亦不可故意分心妄想別事

問還有何功可行否

答該想吾主耶穌受難之事或想天主所賜與吾人之恩或口中誦念聖經併有求望于天主或爲靈魂或爲肉身或爲生者亦者但非惡事皆可求也

問請講與彌撒者靈魂有幾端受益

答有五端一無大罪之人蒙天主加其聖寵二赦其應受所犯之罰三若無他碍賜其得所求之恩四赦宥

其小罪過、五若有大罪者、蒙天主賜其能痛悔改過、

問 倘有大緣故、不得赴堂與彌撒、有罪否、

答 可無罪、但無大緣故、而自寬自慢、不赴堂瞻禮者、實得罪于天主、

問 聞聖教中人瞻禮之日、專務神功、不事生業而罷百工、有此理否、

答 果然、該全獻此日之功于天主、但瞻禮之日、或有不便罷工、而務本業者、亦可無罪、

問 請解第二規遵守聖教所定齋期、聖教之齋有幾等

答 有二等、一心齋、一口齋、

問 心齋之義何解、

答 心齋凡非理之念、非理之言、非理之行、俱不可容、奉教者當時常遵守、若遇齋日、于念言行、更宜小心克己、

問 口齋之義何解、

答 口齋禁人食禽獸之肉、

問 開口齋分大小二等何解、

答 大齋之日、不用禽獸之肉、午間許飽一餐、晚間止用

稀粥二三盞、或用別樣點心七八兩、

問 小齋如何、

答 小齋之日、但不用禽獸之肉、然任食幾餐、不論多寡也、

問 飲酒飲茶水等、得于齋否、

答 無碍于齋、

問 守齋有何益于人、

答 聖教之齋、與他教之齋、意義不同、聖教之齋能克私慾、能免罪過、無大罪而遵守齋者、蒙天主增加聖寵、

若有罪者、賜其痛悔改過又可免其所犯罪之刑罰、

問　或有緣故不得守齋此人有罪否、

答　凡有病者有孕者乳哺子女者貧無用糧者孩童八歲以前者犬小齋俱可免而無罪也他如務農傭工之人或勞力甚者或行遠路者二十歲以前六十歲以後俱可免大齋然小齋不可免、

問　請解第三規每年解罪一次誰立解罪之禮

答　是吾主耶穌在世之時所立、

問　立此禮爲何、

答人領洗時盡赦前罪、後此若復違誡、得罪天主不得再領洗、定有告解以救人之靈魂、而去其罪之染、故聖賢曰告解之禮、乃吾主耶穌親定之大恩、用以救人靈魂之神藥也、

問告解既爲靈魂之藥、請講告解之規、

答有四規、一省察罪過、二痛悔願改、三全告解、四遵命補贖

問怎麼樣省察、

答當定心細思、領洗之後、或行過告解之後、復犯十誡

或七罪宗、或思或言、或行、犯過幾次、當想明白、

問何謂痛悔、

答心中痛悔、得罪至善至尊之主、又想其如此愛我、我反以罪報其愛、今後決定不敢再犯、立心遷改、懇求天主赦宥、

問口念悔罪等經、心裏沒有痛悔的意思如何、

答不可、此是假痛悔、天主怎麼肯赦

問怎麼樣告解、

答免冠跪于神父之側把自己所犯之罪、一一告說、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可隱瞞裝飾、神父即代天主、誦經言解赦之、

問 怎麼樣補贖、

答 解罪完時、神父分付或念經、或守齋、或施捨等件、當一一遵神父命行之、以望天主赦宥、

問 犯罪該告次數否、

答 凡有大罪、必該說罪之次數、若不說明、亦謂之瞞罪、

問 鐸德司祭者聽教中人告解、其所聽之罪可露否、

答 寧死不露、非但不對他人說、即與告解之人、亦不可說、

問他人偶聞告解者一罪此可露否、

答斷然不可露之、大得罪于天主、

問何時該行告解之理、

答聖教會規定于每年告解一次在復活瞻禮前後一二月內、然或于此時不能亦可于一年內不拘何時解之、

問或有教中人故意于一年內不思告解或輕忽聖教定規如何、

答大得罪于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請講行告解者、靈魂有何益處、

答、蒙天主赦其罪過、免其靈魂受地獄之永苦、能得天主聖寵、而無礙于昇天、享受無窮之福、

問、請解第四規、領聖體每年一次、聖體二字何解、

答、聖體者、吾主耶穌之聖身也、於當時生于聖母瑪利亞、於在世受難被釘十字架、於現在天上宰制天地萬物、於後來審判生死者、同一而無別也、

問、祭天主時、我人所見惟一小麪餅、何以知其是吾主耶穌聖體、

答吾主耶穌聖體果然實在天主時顯大聖跡以証其理開人靈目以信之但非肉眼可見也教中人應信耶穌所遺之言而已

問成過聖體以後與未成聖體以前不見稍異未知耶穌聖體何時而在

答彌撒中舉揚聖體前念過成聖體之經吾主耶穌即已實在

問成過聖體麪餅之體還在否

答麪餅之體全無但存麪形麪味如燒過香但存香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而無香之體、

問聖體分作千百塊、小塊中亦有全全聖體否、

答雖分千百塊、如毫髮之小、亦俱有全全聖體在聖血亦然、如一鏡打破千百塊、各塊中亦具有全全人面

問世間人、誰可領聖體、

答凡在教者、已明此理、又無炁罪、即便可領、亦必須求領、每年最少一次、以得天主聖寵、

問聖寵之恩如何、

答得天主聖寵、則靈魂爲天主所愛、而賦其德力、可以

拒魔誘、守主誡、走天上之路、

問 嘗聞在教者、若不領聖體、不能得永福、果然如此否、

答 領聖體有二種、一曰實領、二曰神領、實領者何、聖體曾經口入而至胸中、此爲實領、神領者何、聖體未從入口、而人心冀願領之、此爲神領、若教中人故意不願實領、故意不肯神領、果未能得天上永福、

問 教中人不實領聖體者多、不神領聖體者亦多、若不得永福、必罹永苦、將如之何、

答 人能痛悔前罪、願守聖教規條、雖未曾明發領聖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願、亦等得神領聖體矣、

問 我們是罪人、如何敢領吾主耶穌聖體、

答 吾主耶穌未升天時、立聖體大禮、親命教中人領、若無其命、非但罪人不敢領聖體、雖大聖人、亦不敢領、

問 領聖體前、該行何功、方可蒙天主大恩、

答 功有二種、一係靈魂、一係肉身、係肉身係靈魂者、倘有大犯必須告解、係肉身者、當半夜後、至次早領聖體時、雖滴水亦不宜嚥、空心領之是也、

問 此外有別樣功否、

答解罪之外尚欲加功預一二日可奉或大或小齋或行別樣苦功并時嘗念經默想吾主耶穌受難洪恩但神功之首重在內克己如口不多言耳不輕聽目不妄視與夫心不動怒偶動亦不宜發隨即痛悔

問領聖體之日該行何功

答清早起身即想吾主耶穌今日欲進吾靈寬賜以聖寵及到堂中雖未與彌撒不可講言但跪天主臺前念經默想至聽彌撒時該想自己爲大罪人何敢領聖體乃因天主命故敢望領伏祈聖母護守天神本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各聖人、引罪人于天主臺前、或口說、或心想吾信、吾望、吾愛、信則誠信聖體實是天主費畧降生之本體、望則堅望吾主耶穌、救吾靈魂得天上之福、愛則熱愛天主萬有之上、可隨念領聖體前經、

問 須聖體後、該行何功、

答 聖體入口、少待畧濕、然後嚥下進心、閉肉眼而開靈目、想吾周身上下、前後左右、無數天神、跪敬吾主耶穌、又想吾主降臨吾靈魂內、當感謝其大恩、求賜靈魂克勝魔鬼之誘、堅守十誡、以期修己謙忍、亦

可求天主賜我肉身四體五司恒爲善事隨念領聖
體後經及聖母德敘禱文是日當加倍欽敬之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事七跡解

問何爲聖事之蹟

答聖事跡者天主寵祐之跡也天主欲賦寵祐于人寵祐爲無形象之事因人有形象之跡以通之如朝廷設官寻以印記人見印記即知此官之職分其數有七一洗滌二堅振三聖體四痛解五終傅六品級七婚配

問請解洗滌之禮

答耶穌將升天前命其宗徒及後來掌教者凡于世人

進教之際當依定禮用清水祝誦經言洗滌即蒙天主滌除夙染盡赦原本二罪而爲聖教中人、

問何謂原本二罪、

答原罪者原祖亞當背違主命其罪永傳于子孫也本罪者即我本身本意所爲不合天理故犯十誡是也若小兒未別善惡未會造罪尚無本罪也、

問領洗行何禮

答欲領洗者必先棄絕異端邪教之事然後到堂立于門外示向未認天主如門外之人乃代父引之進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生由父稱代父者示向之靈魂冒罪如炊今領洗如復生矣又以古聖人名稱之指爾名既易不可復爲前日之人也

問 這聖人名是誰

答 聖人者亦與我同類但其先認天主全守教誡身終之後靈魂升天享見天主榮福其生前炊後天主賜多聖跡以顯其聖德乃定入聖人之品人欲奉事天主求其轉求天主福祐我耳

問 以鹽付使食之爲何

答 鹽能加味於物、又能使物久存不壞、以示領洗之人天主加其神味、且使其立志能恒久不退也、

問 傳聖油與男人爲何、

答 油之能有三件、傳胸者、示天主開明人心、如油之潤澤、使正其愛欲也、傳背者、示天主加人力量、如油之保護、使壯其毅任也、傳頂者、指油之性、浮水上而不沉、人既領洗、得高位而爲上主愛子、當恒感戴天主萬物之上也、

問 鐸德傳聖水念何經言、

答 先以清水聖過、注于領洗者之額、呼一聖人名曰、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將領洗時、必須真心痛悔一生之罪、再不敢犯、誠得罪于天主、乃可受洗、

問 領洗之後、還有何禮可行否、

答 又以白帨蓋領洗者、示其靈魂潔淨如白帨、不可復汚穢也、以明燭傳之、示其心性光明如燭、當用以照已、照人、不可被世俗惡風吹滅也、

問 此賦洗之禮、在教中人亦可代行否、

答凡遇老不能行、病不能起、及幼小孩兒有病、方可從權不然、惟待鐸德親行、教中人不可擅便、但行權時、只呼一聖名、用清水、念付聖水經、萬不可用代父白悅、聖塩油燭等禮、

問請解堅振之禮、

答人領聖水、天主已赦其舊惡、但靈魂猶弱、心志不定、或遇艱難、便移心志、于是求領聖油擦于額上、以求堅固心神、此禮惟主教可用、是以中國人未得受此大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問、請解痛解之禮、

答、人進教時已盡赦前罪、進教之後、或于視聽言動之間、偶有失悞、得罪于天主、既不得再領聖水、吾主耶穌愛人無已、又親定立痛解之禮、可蒙罪之赦、

問、痛解怎麽樣行

答、要禮有四、一省察、二痛悔定改、三告解、四補贖此禮另有解說、畧載四規、

問、請解聖體之禮、

答、聖體是天主耶穌之身體、于受難前夕、手執麪餅、謂

宗徒曰、此即我體、凡食之者、彼與我偕、我亦與彼偕、不食之者、則無有生命也、論吾主耶穌定立此禮、具有三意、一以可存人神、二以備祭天主之禮、三以爲聖恩之號、記其詳另有解說、

問 請解終傳之禮、

答 聖教中人垂死時、請鐸德至家痛悔告解之後以聖油傳于五官、望天主洪恩救拔、

問 爲何以聖油傳于五官、

答 人于一生、日有妄視、耳有妄聽、口有妄言、手有妄動、

足有妄行、心有妄思、雖經告解、然或痛悔不全、或告解不全、或補贖未盡、天主至公、微惡必罰、生前不獲赦宥、難免炙後、暫苦、故臨終領聖油、極大有益于靈魂、

問 還有何妙用、

答 更有三、一可以堅人身神、安心忍耐、二魔鬼乘人衰弱、更肆哄誘、得領聖油、魔鬼雖惡、不敢易加讐害、三天主見人能承受寵祐、而改過遷善、或全愈其疾也、

問 這等說人有病、皆當領聖油麼、

答若病極重纔可領倘或此時不得領聖油但情願領誠心悔罪祈求天主天主亦赦其罪且不獨領聖油或此時不得領聖水或告解領聖體但發情願亦誠心自悔而信望愛于天主則天主必鑒其誠而宥之

問請解品級之禮

答品級者鐸德之品秩譬如朝廷設官分職主持法度綜理人羣聖教之中亦有高士棄家絕俗主持教事引導世人

問吾中國人亦可以爲鐸德否

答若有人願專事天主、拯拔羣生定心立志、絕去財色好名之念、聽從長命、先精習聖教之禮、後從主教考取、即可以爲鐸德、

問鐸德有何權能、

答有二能、一代天主審人罪過而分處之、二行大祭之禮所謂彌撒是也、

問請解婚配之禮、

答教中男女婚配、天主定禮、止許一夫一婦以正道傳人類、永其緒業也、若依天主正理、必得三恩、一、得天

主寵祐、自是親愛不致彼此相尤、二、以善養育子女、使之事天主而孝親、三、終身偕老、不得休離也、

問 娶與不娶、教中孰重、

答 不娶而專心修德、奉事天主爲最重、守節次之、蓋身益淨、其德益高、愈近天主也、

眞福八端

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良善者乃眞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泣泝者乃眞福爲其將受慰也

嗜義如饑渴者乃眞福爲其將得飽飫也

哀矜者乃眞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心淨者乃眞福爲其將得見天主也

和睦者乃眞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問第一端怎麼解

答神貧有幾樣有家財豐盛盡施于窮乏自甘居貧此是第一神貧也其餘或家富不奢侈不貪戀或家貧不怨尤不欲羨皆神貧之類如此者雖居人世已積有升天之價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問第二端怎麼解

答良善者謙遜誠實不思報仇是也如此者耶居本世心中常是安平後世亦將得天上之安土矣

問第三端怎麼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答 泣涕者、或痛悔已罪、或哀憐人罪、而泣涕以祈赦宥也、如此者、必將蒙天主赦宥安慰我矣、

問 第四端怎麼解、

答 嗜義如饑渴者、中心注向于道德之事願望之切、如饑思食、渴思飲也、如此者、天主必將充滿其所願、而得飽飫矣、

問 第五端怎麼解、

答 哀矜者、行形神哀矜十四端是也、如此者、亦將蒙天主哀矜而恕宥之矣

問何謂哀矜十四端

答形之七端曰食饑者、飲渴者、衣裸者、顧病及囚圄者、舍旅者、贖擄者、葬死者、神之七端、曰、以善勸人、啓蒙愚蒙、慰憂者、責有過失者、赦侮我者、恕人之弱行、爲生死者祈天主、

問第六端怎麼解

答心淨者、汙穢的事、非但身不肯爲、口不肯言、即心亦不肯少留、如此者、必中清淨、天主所樂居、故後世必將得見天主矣、

問第七端怎麼解

答和睦者與人相親相愛如此者能體天主愛人之訓法天主愛人之心故可謂天主子矣

問第八端怎麼解

答爲義而被窘難者爲天主守十誡受世間一切患難以至于舍身失命如此者其德甚精其功甚大其品甚高其報無涯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問這八端怎麼叫做真福

答世間之福如富貴功名等至濁至小不常久不堅牢

乃假福也惟天上福爲至清至大至久至堅故謂之眞福此八者乃得眞福之道也

萬民四終

一死候　死候之來難免

二審判　審判之嚴難當

三地獄　地獄之苦難受

四天堂　天堂之樂難比

安推吉凶辯

〔比〕南懷仁撰

提要

《妄推吉凶辯》，比利時南懷仁撰。清粵東大原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9.4°。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其撰述時間，據本書目錄後題『康熙八年己酉仲夏上浣治理曆法遠西南懷仁識』，可知當在清康熙八年（1669）五月上旬。其書專為反駁楊光先對西洋曆法的攻擊而作，大致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辯楊光先輩看風水等吉凶之術》，指楊光先等人『未知天文曆法，而自賣其知天文曆法，以傳其所習吉凶虛誑之術』，以下即分『談命之虛妄』、『八字之虛妄』等十個方面，對星命、風水、擇日等術進行批判。第二部分為《欽天監相度及選擇之實用》，提出風水選擇之術有虛妄者，有實用者，虛妄者需加以辯駁，而地形之美觀、時日之便利等實用之術不妨遵行。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為了適應中國的實際情況，避免出現『欽天監之相度選擇等項，並民曆首篇所載年神方位之圖，皆為空虛』的問題。第三部分為《辯楊光先輩文飾之錯用》，對楊光先等『西洋人所刻之書，竊中夏之言語文字，以文飾其書』之說進行反擊。本書是研究清初曆法之爭的重要參考資料之一。南懷仁另有《妄占辯》，可參看。

本書開本 25 釐米 ×15.4 釐米，版框高 18.8 釐米，寬 13.8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

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目錄後題『粵東大原堂重梓』。卷內天頭刻有眉批，即為目錄中『地理星家等不知曆而自賣知曆』以下十七條內容。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藏一本，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50.22，其版式、行款等均與此本無異，惟目錄後未題刻版地，或為較為早出之本。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著錄無刻版地之本一部，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著錄三部，皆為粵東大原堂重刻本。方豪《流落西葡的中國文獻》載西班牙多來陶主教座堂亦藏大原堂本一部。（謝輝）

妄推吉凶辯

六七七

妄推吉凶辯目錄

辯楊光先輩看風水等吉凶之術
一曰談命之虛妄
二曰八字之虛妄
三曰用舊法之虛妄
四曰許斷做官等事之虛妄
五曰禍害由信風水之虛妄
六曰遮蓋不効之虛妄
七曰形像之虛妄

BIBLIOTHECA NATIONALE

八日諸家彼此相矛盾之虛妄

九日筭未來之虛妄

十日顛倒禍福之虛妄

欽天監相度及選擇之實用

辯楊光先輩文飾之錯用

地理星家等不知曆而自賣知曆一篇

筭吉凶者偏依舊曆之故一篇

貞曆之亂由筭吉凶者而起一篇

舊曆之錯數端二篇

人命爲定乎無定乎 四篇

笑吉凶者何不轉本命以爲富 貴乎 四篇

禍福不能由人而定 五篇

吉凶之笑亦隨舊曆而錯 五篇

做官與否惟由朝廷而定 六篇

笑吉凶者何與他人選吉日吉地於本身不選乎 六篇

笑吉凶者有害于人亦有害于國家 七篇

欽天監五官由先先妄指吉凶被殺 七篇

筭吉凶者以其所云禍福無門者爲其躲避之

窟八篇

山房等物之形與吉凶無涉九篇

正理惟一虛妄無數十一篇

不能知現在何能知未來十二篇

筭吉凶者令人偏向于利十二十三篇

信吉凶之術者大背喪禮名禍于已十三篇

吉凶之術偶然遇者非其本術之中十四篇

地理之實用何在十五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風水之原義由其書籍而顯十五篇

風水之原義由葬禮而顯十七篇

風水之原義由衙門現行之例而顯十七篇

東鄉八年巳酉仲夏上浣治理曆法遠西南懷仁識

粵東大原堂重梓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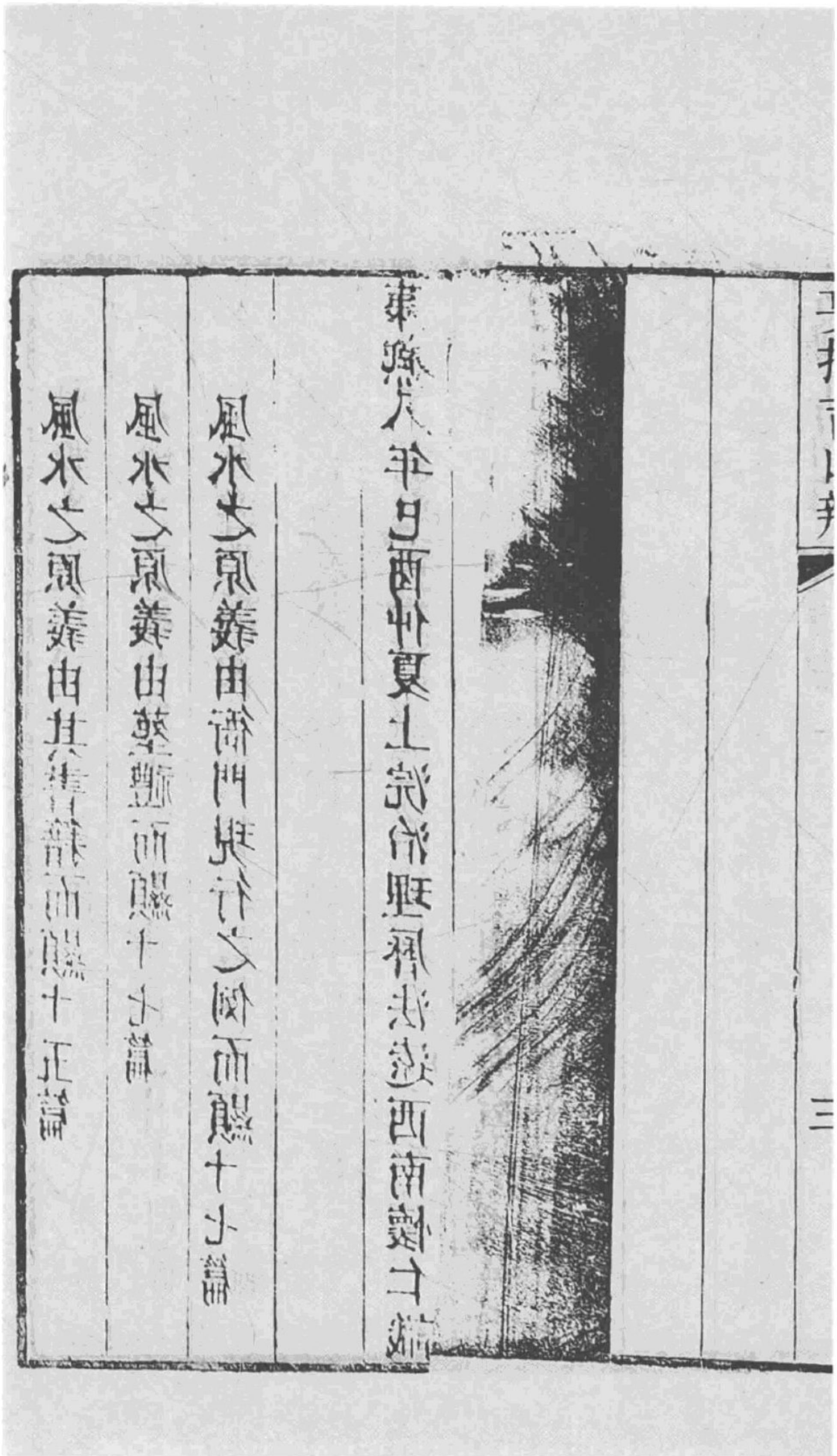
正教示真
三
東海大平日西竹夏工宗伯王維儀西南數十編
風水之原義由論門狀行之例而隱十少篇
風水之原義由葬地而隱十少篇
風水之原義由其書錄而隱十正篇

辯楊光先輩看風水等吉凶之術

從來壞天文曆法之人。原係未知天文曆法。而自賣其知天文曆法。以傳其所習吉凶虛誕之術。如康熙四五六年。楊光先。吳明烜等。看風水。筭命。六壬課。妄占天象之禍福者。此皆借天文曆法名色。如市上招牌幌子。以圖其行術之財而已。

地理星家等不知曆而自賣知曆之故

地理等家所謂天文曆法者。非合天新法。皆係差錯舊法。皆以舊法爲是。以新法爲非。蓋舊法雖差錯。但其中有數端條目。筭吉凶者用之。易學易記。如平分

筭吉凶者偏依舊曆之故

節氣每十五日一節等。雖瞎者。用指頭。容易點筭。若新法細微。以合天爲主。無平分節氣等。如或十五日一節。或十四日。或十六日者有之。如此不等之日數。難學難記。又新法常闕筭命所用舊法不合天之處。如節氣之平分。紫氣之無據。羅睺計都之顛倒。參觜之先後。茂背之飛灰等項。此皆新法闕其大錯。彼以爲闕其筭命之錯。故皆爲新法之仇人也。

向有一光先起釁。彼不過筭命看風水之徒。其所告新法之條目。皆爲筭命等人所習舊法之錯處。此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背天下各府州縣大小人家無處不到所以咸毀謗新法讚羨舊法凡筭命看風水選擇日時即滿口所說皆天文曆法之言語其羅盤上下所盈列皆爲日月五星黃道赤道十二宮二十八宿羅睺計都紫炁等其手所披展看閱皆七政萬年曆等然曆法精微天下知曆者甚少何能分別新舊兩法之疏密真僞乎皆以筭命等家爲諸天文曆法者故稱爲星家凡聽其衆口一辭說舊法是新法非不知者不得不懷疑于心故曆之真法所以被謗而壞由此起也康熙

四五六年。光先明烜。煥南等。看風水筭命者。圖修舊法。造書啟奏進呈新曆頒行。然其曆內無不差錯。如月行。一年錯加一閏月。其日行節氣。一年差三十日有餘。又一年之中。閏載兩春分。並兩秋分日。其五星之行。有多日。或先天。或後天。其測天無法。用赤道儀以測黃道之行。天上所無之紫氣。曆內以爲有。以羅睺爲計都。以上爲下。以先爲後。顛倒曆之諸端。詳載不得已辯測驗紀畧等書。康熙八年二月。奉有吳明烜顛倒是非之旨。本年八月。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公同

啟奏。楊光先顛倒吉凶。亂行攻變等語在案。然此等之人。國家當時特用以修曆法。今伊等尚顛倒諸曆之用如此。則其餘占筮吉凶之輩。又何如哉。知曆者惟笑其胡說。並不屑辯之若論新舊二法之分別。康熙七八年。部院大臣二十位。奉旨。已經屢次測驗。新法密合於天。舊法之疎遠。公同啟奏在案。當時光先之輩見天之測驗愈露舊法之醜。新法之美。即猶之妬婦既無可對辯。即臭罵以洩其氣。如所云邪教亂行謀反等。與辯曆無干之語是也。其所謂教不

正。以証曆不正。譬之謂其爲字不美。以証其文之不美。彼此有何相涉乎。但辯敎另有本論。此等美吉凶之流。因會熟念支干。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曆內之名字。即謂知曆。猶如初學幼童。因會熟念書句。即謂其會作文章。無異也。但其不通曆之甚。屢次既以辯明。茲獨辯其專習吉凶之美法。以明其皆屬虛妄之談。開列數端于左。

一曰談命之虛妄

看風水。美命。卜卦。選擇日期等。貪美人之禍福者。大

人命爲定乎無定乎

槩以本人之命爲主。余問之曰。各人之命。抑斷然爲定。而不能改易乎。抑非斷然爲定。而尚能改易乎。若命斷然爲定。并人無力能改之。則看風水筭命卜卦選擇等項皆無用。蓋貧賤人之命。則主其人必恒爲貧賤。並不能富貴。又富貴人之命。則主其人必恒爲富貴。並不能爲貧賤矣。若果然命定如此。則照風水選擇等術。令人多費費財。或以售移墳地。或照一定之方向。營造房屋。移挪門戶等項。皆屬無用。不過枉耗其財而已。

寒吉凶者何不轉本命以爲富貴乎

若謂風水選擇等術能改人命令其從貧賤可轉爲富貴余又問之曰此等筭術者原無富貴做大官之人爲何不改本命令已轉富貴而爲大官乎又天下無數的人用上等風水選擇上等吉日而不見其効驗如天壽者仍爲天壽貧賤者仍爲貧賤又無數人從不看風水不擇吉日等項而實富貴多壽恒居快樂之地此其術虛妄之一也

二日八字之虛妄

凡此等術皆以人命之八字以八卦年月日時支干

禍福不能由人而定

吉凶之筭亦隨

分野等項爲根。然八字八卦。支干分野等項皆不過由人自意而定。但任其人之自意。不能定禍福。則人自意所定之支干名字等項。愈不能定禍福明矣。假如因庚戌日地震。推占兵起。又因甲子日地震。推占兵止。是猶因庚戌日冬至。推夜加長一刻。因甲子冬至。推夜減短一刻可乎。此等前闢天文。及占書虛妄之用。已經辯明。

三日用舊法之虛妄

凡筭吉凶者。賣弄自知天文曆法。皆用萬年曆通書

舊曆而錯

等。舊法之曆書。以爲推筭吉凶之根。然舊法之諸曆。大有差錯者。欽天監同部院大臣。奉　旨屢次巳經測驗在案。則其筭吉凶之法。亦隨之而大差錯明矣。然光先輩。凡選定或安葬。或動土。或上梁等工時刻。謂宜兢兢小心勿俟。特置制時辰香之員。觀候時刻。乘是啟工。若有刻分之悞。即題參。以爲斬殺官員之重罪。今伊等明知書曆有數日之差錯。公同測驗啟奏在案。而仍復用之。以爲選定安葬等工之用。則其應定之罪。更置何等之刑哉。

做官與否惟由朝廷而定

四日許斷做官等事之虛妄

依星家之說。某人有做官之命等語。今問某人做官。或由朝廷而定乎。或不由朝廷。惟由其人之本命。並筭命吉凶之輩而定乎。若由朝廷而定。則筭命吉凶之術無用矣。蓋某人得官與否。悉由朝廷之特恩而已。若云由不得朝廷。惟由各人之本命。并筭命。看風水之諸術而定。則做官者。惟應謝筭命者之輩。而叩拜爲恩主。如此則是欲奪造物主禍福人世之權。而且滅君父師長之恩。功成各就。則歸于風水。不歸于

造物主之賜。父師之訓。與君上之擢用。其大謬爲何如哉。

夫做官既由人之命與星。併風水而定。則其筭命看星。看風水諸家。大槩由何而不得做官。或皆無做官之命。與星。併風水乎。或獨會筭他家。而不會筭自家之命。與星。併風水乎。柰何將滿天好星。及滿地好風水。盡賣於外。而不留一好星。一小塊好風水之地。爲自用乎。其賣吉凶趨避之屋舘。正可比于賣酒菜之店。俱將上好新鮮者。發賣于外。而其不美者。留爲本

筭吉凶者何與他人遷吉日吉地而于本身不遷乎

葬吉凶者有害于人亦自害于國家

家食用無異也。甚與家。俱既推郭璞精於此術。當必自擇最上吉地。使其子孫久安。何乃先被刑戮。而子孫泯泯無聞也耶。

五日禍害由信風水之虛妄

夫筭吉凶諸法。不但無用。且加大害于人。類并亦加害于國家。蓋天下無數人。因信筭命。看風水等家之說。心不安寧。晝夜埋怨本命不好。本家無風水。父祖墳地不吉等項。又若或無力量。照風水之法。另移墳地。改造新房等項。愈加焦苦。凡偶然遇着不吉之事

監 官山 先妄 吉凶 权

情。即歸本命不好之故。如此愁悶。生癆病而死者。時常有之。

今設有大將軍領兵者。或信吉凶妄說。假如諏某日不吉。某地有殺氣等項。因而不敢進兵。輕誤大勝之機會。豈不害國家重事乎。

順治十五年。本監相度榮親王陵。所選日期。并方向。皆以爲合書之理。至康熙三年。楊光先誣告前選日期。方向不利。因而五官被殺。流徒等刑在案。後康熙八年。奉 旨查三年舊案而以三年之所駁爲非。以

順治十五年所選日期方向爲是令流徙復回抄家還家且誣告者定斬徙不越數年間而相度選擇與其本法自相矛盾擾亂之極豈有吉凶之妄說誤國誤人致于如此哉

六日遮蓋不効之虛妄

查天機會元三十五卷內有雪心賦第一卷係看風水家首重者本卷內終篇有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又曰福由心造又曰非此心之善何以致之世人求風水于地不求風水于心抑何

笑吉凶者以其所云禍福無門者爲其避之

愚哉。又云人心善惡之端。即鬼神禍福之由也。故曰積善有餘慶。積不善有餘殃等語。此言雖極誠實。但內有暗藏躲閃之意。蓋美吉凶諸家。自覺其所開各法原無致福祛禍之能。并無實據之効驗。故計開諸法之終篇。借言人心善惡。特開禍福之端。惡諸法不効。故以爲躲避之後門也。然笑吉凶之法。既自認禍福無門。皆由積善積惡而至。則積善積惡之外。其吉凶實無他根所由生也。既如此。則看風水定方向。選擇日期卜卦。美命等法。與召福免禍。皆無干涉矣。設

今主人果有積惡之心。爾給他某山之吉向。照作墳墓。蓋造房屋等。或開南門以進福。其福卽進乎。或闢北門以祛禍。其禍卽祛乎。又倘主人有積善之心。爾不給他好風水。不選擇吉日。不向某方而開門戶等。則某禍不能進乎。此皆自相矛盾之言。自欺以欺世而已。何不記你口中常道雪心賦之言。而自問曰。吾輩徒求風水于地。而不求于心也。抑何愚哉。若果主人欲召福免禍。則應開他行善之門路。應教他改過遷善。積德之妙法。豈有以年月日時八字之虛名。以

卜卦。以方向。以太歲等星名字。輪轉之虛圖。即能開進福祛禍之門戶乎。或曰。現在天下各方。多有積善者而仍窮苦。並無一慶。又多有積惡者。恒富貴快樂。並無一殃。此何解也。答曰。余前有善惡之報等說。正以備此問之答。可覽而知。茲約畧一二言。不能盡也。

七日形像之虛妄

看風水等家。或以山勢之形。或以房屋像。即推主人禍福。常曰。某墳地之山有龍。有鳳凰。有宮殿之形。則主人之子孫。將來富貴。有王公侯伯之榮顯。又曰。某

山之墳有毒蛇之形則主人之子孫將來得禍生瘟病而死又曰某房屋有墳墓之形則主人夭扎等語夫此一山之形設有如兩面之像從東而看或有龍之形從西而看或有蛇之形今因東面之形而推則主人有福有壽因西面而推則主人有禍有夭可乎又設令主人依兩面形像之畫法葢房從東方看之則有墳墓之形從西方看之則有萃堂之形今因之而推主人有禍乎有福乎夫主人之外形如面貌鬚眉衣冠等比其所住之房屋更相關切今設令此一

畫工。畫主人形容。有歡喜笑容。有富貴大官之服色。彼一畫工。畫本主人之形容。有憂悶貧苦卑賤之像。則因歡喜富貴人之像。而推主人將來富貴。又因憂悶貧苦卑賤之像。而推本主人將來貧賤。有是理乎。以此等之形像。令愚人害怕。猶如演戲者。以鬼臉令孩童害怕。躲避無異耳。

八曰諸家彼此相矛盾之虛妄

看風水。擇日。筭吉凶諸家。各執其見。彼此相矛盾。並無有一定之說。其專講本法之書籍。彼此相關。如諸

家作用。天機會元共三十五卷。徐之鏌評之。明指各家之非。現有各卷可考。其諸卷總序云。形家書之行于世者。大都俚談曲說居多。貽笑大方等語。今傳授本法之書籍。彼此相闢如此。其受法之輩。常有自相矛盾者。亦何怪乎。

正理惟一虛妄無數

假如有喪家于此。欲定墳地真穴。請看風水七八家。另日分家相度定穴。必此一家定東。彼一家定西。三家定南。四家定北。其餘家各定各方。猶如箕命瞽者。以拐棍揣摩東西南北之路。然及蓋房定方向。選擇

等項。皆係如此。此一家所是彼一家以爲非。彼家所云吉。此家卽云凶。此之所宜。彼之所忌。夫眞理惟一。若虛妄。則無數。今欲定獨一之眞理。豈有是非吉凶宜忌。紛然異同之說哉。

九曰筭未來之虛妄

推筭吉凶之輩。其所筭之吉凶。皆係未來之事。凡此或由本人自招而至。或由他人自主而定。如富貴攸官等項是也。然此等未來事情。不但人不能預推。卽凡係人自主者。天神亦不能預知而定。彼筭吉凶者。

不能知現在何能知未來

尚不能預推本身數日之後。將定何情何事。又安能預推朝廷數十年之後。所定某人之做官。加爵等項乎。且尚不能知爾。見在心中主意。所定何事。又安能預知他人數十年之後。所定本心之主意乎。譬如不能見眼前相近之物。何得見數千里遼遠之物乎。推吉凶者。尚不能推定目前之天象。如日月食。五星行動等。豈能推定眼目所不見。未來之災祥乎。其中風雨旱澇等驗。與天象有因性相連並係固然之效者。尚不能推知其十分之一。況能知將來有兵起。天

下亂。大臣擅權等。與天象無因性相連。其效與不效。全由人自主而定者乎。此等謊說。猶如箕命聽子。自謂知道天上天下。各種未來之事情。而尚不能自揣摩其足所履之路。高低乾濕等情。眞可笑而不屑辯也。

十日顚倒禍福之虛妄

推箕禍福之輩。自謂能召福于人者。實爲顚倒而召禍也。蓋欲令人得福。必須令人行善去惡。諸家自認曰。心中善惡之端。禍福所由召也。今箕禍福者。不令

偏向于利

人心向善之正理。反令人心偏向本身及子孫之利益而已。如凡主人有喪事。則相度墳地者常有云。某山戌向壬向等。不利于子孫。選擇日期者。常有云。某甲年某乙月某丙日等。不利等語。因而令人偏向利益。況其所爲利益者。不過道其本術支干等虛妄之名字。並無利益之實效。爲本術所能致者。

信吉凶之術者大背喪禮召禍于已

喪禮以孝敬父母爲主。今喪家妄信吉凶之術。聽見某墳之地有利。某墳之地無利。卽將父母骨骸。從舊墳移至新墳。又數年後。子孫見本家無大興旺之驗。

如不得做官。或原官被革等項。則依吉凶之術。將父母骨骸。從新墳別移他墳。各方訪尋其所利益之効驗也。如此之子孫。以父母之骸骨。爲買賣一般。從此地。迭移彼地。正如圖利客商。將貨物。從此方。帶往彼方。各處尋其利益而已。此大乖喪禮原義。及輕慢父母骨骸。只以利益其本身。非以孝敬父母爲本也。正所云美吉凶之輩。顚倒禍福者。卽其所謂召福之術。實爲召禍之術耳。以上所論虛妄十端。不但辯明光先吉凶之僞術。亦以溺嘆溺信其術者之誤也。此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吉凶之術偶然遇者非其本術之中

之人。皆以虛妄之端。爲禍福之由。大悖上帝福善禍淫之權。豈不顚倒禍福。欲圖召福。而實召禍乎。

或曰。筭吉凶之輩。亦有効驗者。何解也。答曰。縱一二百不中者。內或有一二中者。此非其術之所能致。實于偶然之中。有所僥倖耳。假如主人一日內。百次出入其門。並無傷害。偶一次出門。或因門上磚瓦墜下而傷。卽謂主人受傷者。必爲其出門之緣故可乎。此非其出門之緣由。實係偶然遭此而已。若云受傷由出門之故。則百出。應百傷矣。可知吉凶之効。若由術

17

家之筭。則百筭應百驗。乃于什百之中。間有一二効驗者。而獨歸于推筭吉凶之可據。有此理乎。

欽天監相度及選擇之實用

或曰。依前所辯。則欽天監之相度。選擇等項。并民曆首篇所載年神方位之圖。皆爲空虛可乎。答曰。不然。凡風水選擇等項。各有實用者。有虛用者。茲分所辯乃其虛妄之用而已。所謂實用者。合理之用也。虛用者。非理之用也。其民曆所載年神方位之圖。鋪註所開列某日之宜。某日之忌等。并選擇之實用。詳載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地理之實用何在

曆鋪註解惑一書。其相度之實用。全以理爲主。故本名謂之地理也。

所謂地理也者。卽凡營造房屋。墳墓等項應相度。而定其相稱之地形。及地勢也。相稱之形勢者。卽東西南北。及左右上下前後。各得其相宜之所。併各得其大小長短近遠等情。相稱之比例。或內有悅情相向之比形。而同歸于一地之美觀也。譬如一人整齊之形體。四肢百骸。各得其大小長短近遠等情。相稱之比例。而其形容之分置亦各得其美觀之本色也。

風水之原義由其書籍而顯

夫風水合理之用並地形之美觀乃相度之原義者。有數端之憑據可証。其一者。古今講風水之書。明顯此意。崇正學有日。正學根于義理。擇地不拘于卦例。擇日不拘于神煞。地理之學。但當以理爲主等語。此合理之用也。蔡牧堂云。風水之法。不出山水向背四字。大要欲其寬平。而不窄險。欲其肥厚。而不瘦薄。欲其深遠。而不欲其淺近。又曰。山水橫抱。曲折而來者。爲吉。及背斜側而去者爲凶。雪心賦一書。看風水者以爲首要之學。這一書第四篇。以山水之好看爲吉

神。以醜看爲凶神。徐之鏌。解其鬼神之意。有云。山川奇秀。吉氣合局者爲神。山川醜惡。內氣破局者爲鬼。神可迎。鬼可避。經曰。迎神避鬼。此之謂也。十九篇又曰。朝山要左右回環交固。是爲全美。二十篇楊公云。龍身去不回。無美麗等語。二十四篇又云。青龍蜿蜒而回抱。白虎馴順以環近。是爲美等語。此種言詞。明顯所謂吉凶。不過言其美不美之意耳。又二十八篇云。山大水小。不相稱。此等明顯其相稱不相稱之意耳。本書五六七八十四十五等篇者。皆明白開載山

18

水等美形。不美形之解。及彼此相稱之理也。其美秀華麗。并其相稱者。皆稱謂吉也。其或醜看者。或不相稱者。皆稱謂凶也。

又查相度者之圖形。凡所謂吉地之圖者。皆爲好看。并與其用處相稱之地形也。凡所謂凶地之圖者。皆爲醜看。并與其用處無相稱之地形也。審此。則推知古來看風水之原義。不過定各地美看。并與其本用相稱之形。此亦風水并吉凶總論合理之用耳。若分論吉凶。如富貴之地。高壽之地。多生子孫之地等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風水之原義由葬禮而顯

皆爲風水并吉凶虛妄非理之用也此係後世謀利之徒趍奉愚人之語譬如商賈家鋪面前加一好看之招牌以便行其買賣耳

其二者風水之原義于古時所擇葬地已明顯矣朱子曰葬之爲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以子孫而藏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等語程子曰擇地當避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又曰避村落遠井窖又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

19

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而拘忌者。惑于擇地之方位。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計。況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或拘形勢之興衰。終身不葬。豈忍使其親不得入土。而自求利耶。悖理傷義莫過于此。

風水之原義明顯在各部院衙門行之例顯

其三者。風水并選擇之原義明顯于見在各部院衙門所行之例。如工部等衙門。凡于欽天監咨文內。所開載。或關係風水之地。或選擇之日期者。獨以吉地吉日總名稱之。並無富貴高壽。子孫蕃衍等情之名

稱也。又本監所選定之吉日或太近或太遠爲工部等衙門不便用者則本部衙門駁回本監所定之吉日令更定便用之日期若本監所選之吉地或太小或過寬或長短等情不相合于用者則本部又駁回令定他方更便相稱于用者也此皆係部院衙門及本監所行之古例矣若本監凡選之吉日吉地果有一定之禍福所關係者則部員監員何敢改換其吉日與吉地以隨其便用乎如果有大關係于此則古今諸臣必需以本日本地之吉爲主不應以其便用

20

爲主明矣。因此而知古來選擇相度之原義。不過定其日之便用。與其地之相稱。以同風俗。大一統。致天下如一家者也。是以劉基云。曆日頒行天下。使國不異政。家不殊俗。大回太古之風。以成熙皞之治等語。此皆係選擇相度合理之實用。非光先輩虛妄之用可比也。如康熙三年。光先誣告皆係妄行之事。至康熙八年。俱已轉移。且疏內云。光先顛倒吉凶在案。可見非係風水選擇之定例矣

辯楊光先先輩文飾之錯用

楊光先先輩。誣告曆法之書。及修政曆法湯若望等。屢言修政曆法者。必須慱傳儒。又云須通儒。非慱學者不可用。又謗毀西洋人所刻之書。竊中夏之言語文字。以文飾其書等語。審此而知光先輩所謂西儒非慱學者。緣西儒未習中夏之文章。故其所著述西書。每多輕忽視之者。以其無文飾字句。如其所謂大儒通儒之書然耳。夫西儒非中夏人。與中夏人問答。用中夏語言文字。理所必然。雖讀中夏之書。未免語

言文字不熟請中士代正。亦理之必然。其在中夏所刻之書。五百餘卷。大槩屬天學。道學。度數學。天文曆法學。皆係格物窮理之學。均講道辯理。究察諸物情之所以然。并其根原。此類之書。既以辯明實理爲本。則以通達其眞確之意爲務。其他虛文粉飾。特意不用。緣文字之粉飾。與講辯道理不相符故也。蓋辯理如戰者然。彼此問答相難。滾究其所以然。闢邪刈妄以得眞確。正如戰將擊刺刃賊。以獲昇平。然今用虛文以明辯理。即如戰將用唱戲華麗之盔甲干戈。以

討賊可乎。縱使盡其心而用實力。尚難除寇而奏捷。若反用虛文之裝飾。可得而勝乎。雖盡心力以明講而辯諸所以然之理。尚難通達而解明其實意。若反加以粉飾之虛文。富麗之文章。詎可以更易發明乎。蓋理者如光然。原自美自明。不容華麗文飾。若文飾之。即如用彩色之燈籠。以遮蓋其光。而蒙昧其明矣。然光先輩。凡看西儒所刻幾何原本。測量全義。日纏。月離。五緯。及交食之曆指。暨格物窮理等書。因難明其理之細微深奧。則以爲其文不通。其解不明也。乃

22

此等書皆經中夏名公鉅卿照西儒筆口正傳以顯著其文字今光先輩所以不明自者非其文不順非其理不顯實因其內目不明之故耳譬之老婦怨其居房年年加暗者緣不覺其年老而眼目倍增蒙翳然亦譬之嫡婦雖明知其人光潔而故意毀謗混蔽之蓋光先之輩因內目當不得新法曆理之輝光特誹其文不明借文飾之語以混其真正如疾目緣當不得太陽之光乃用彩色之眼鏡以混其光而欲救其疾也夫西學窮理之書併其書內通貫相連之推

論。非光先之儔以其外目可易覩。如淺白流麗之文章誦咏然。若欲通其淺奥。必須閉其外目。而以內目默思細究焉。庶幾會之于心。而有得焉耳。且光先輩圖用鴻儒之文學。以修理曆法。其意謂何。抑以其文學可加于法之外。而更準更密。以合天乎。抑天文測驗之儀器。若不用文辭解其作法。并其用法。則儀器無用。俱不合天乎。如此之說。譬如言不用鴻儒以解習武之用。則其刀鎗弓箭。皆無用。又如言不用文士之粉飾。以解醫法之書。則其君臣佐使之藥。俱無効

驗也。有是理乎。光先之輩。原不知曆法曆理。不知天文實用。故看天文曆法之書。如看筭命風水吉凶等書無異。葢此等之書。原無一實理。惟以其術哄人。得小利錢財爲効。故其作書者。若不用非常之名色。包藏大話之文章。以遮飾其虛妄。則其道不行。且其行道者。若不用佞口文飾之言語。則其術無効。卽不能得其所圖之利也。總而言之。凡所謂好風水吉地者。不過山水之美秀齊整而已。因此而以爲子孫富貴興旺之地。是乃圖利者特增加以誘人之趨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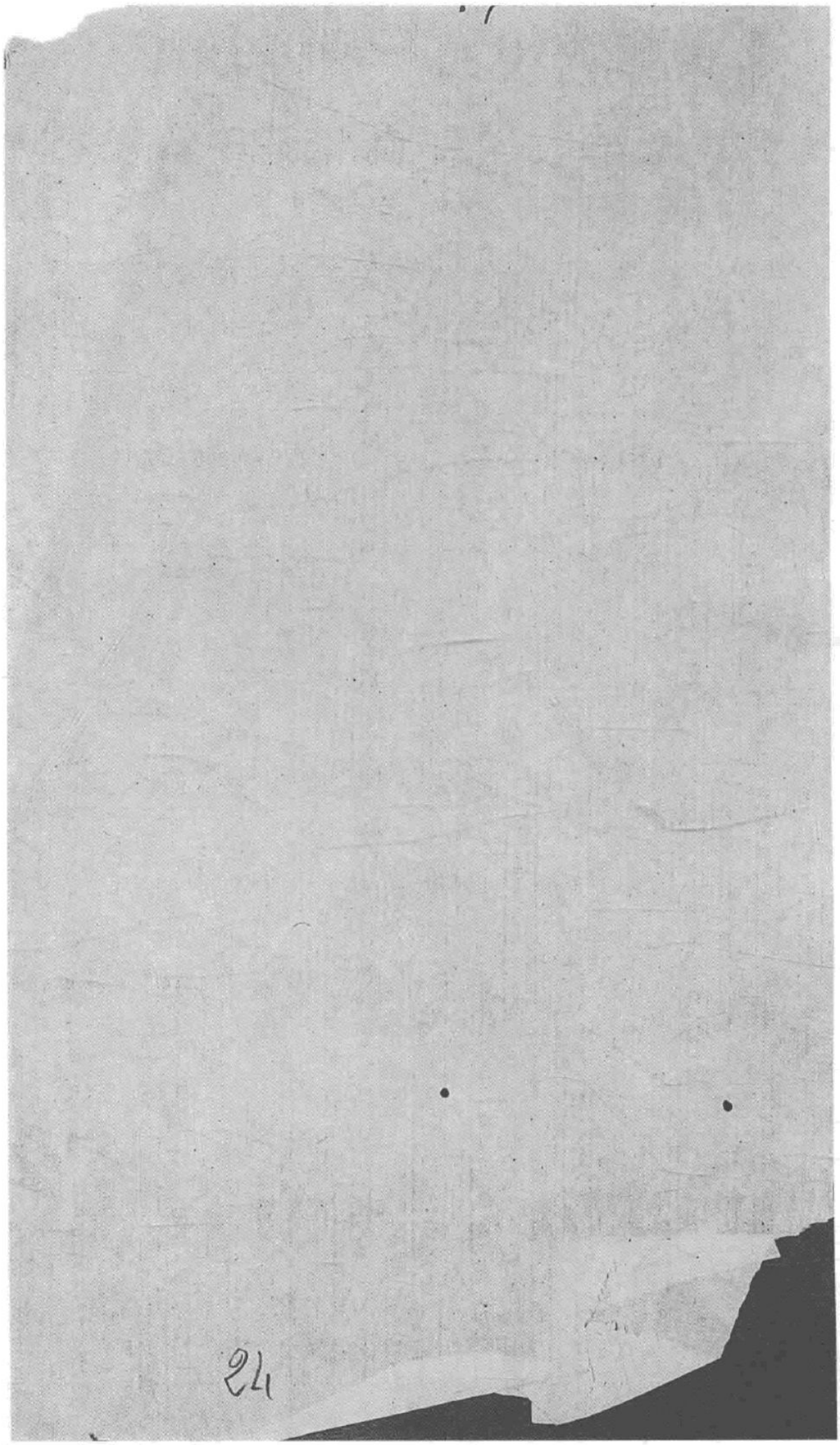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